

目錄

壹、 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 問題背景：	2
二、 現況分析：	3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7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7
一、 租稅之定義：	8
二、 租稅制度之定義：	12
三、 主要國家（地區）之稅制概況：	16
四、 我國現行稅制結構：	20
五、 我國財政收支平衡問題：	21
六、 95 至 99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22
七、 95 至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情形：	22
八、 95 至 99 年全國賦稅結構比：	23
九、 91 至 99 年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數：	23
十、 95 至 99 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	24
十一、 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等 相關資料：	24
十二、 我國國民納稅金額情形：	25
十三、 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概況：	25
十四、 我國與主要國家營業稅稅率：	25
十五、 我國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稅收損失情形	26
十六、 95 迄 99 年促產條例及獎投條例執行情形：	27
十七、 我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實施情形：	31
十八、 92 至 98 年間審計部查核政府稅制及稅政發現 缺失：	32
十九、 我國歷次稅改經過概說：	33

二十、 賦稅改革之整體評估：	35
二十一、 99 年綜所稅降稅影響：	40
二十二、 政府「財政改革方案」：	42
二十三、 政府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	48
二十四、 財政部就賦稅改革後尚存問題之說明：	54
二十五、 爭議性租稅法令：	68
二十六、 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77
陸、 結論與建議：	118
一、 我國政府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長同步增加，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舉債彌平財政短絀，國家負債餘額逐年上揚，政府允宜速謀對策改善。	118
二、 我國經過數次賦稅改革，由早期配合租稅改革，提出租稅獎勵配合經濟發展，其後已逐步反思前揭以獎勵投資方案為原則的租稅政策效率及公平問題。惟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三大稅目內，尚存外界多年關心之問題未獲解決，政府應積極設法研議改善。	121
三、 歷次賦稅改革，主要係以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惟經檢視各項結論，仍有諸多待努力之處。	132
四、 政府為改善財政收支情況，雖前於 92 及 98 年頒訂「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經營，增進國民福祉，允宜再加積極處理，以達原定目標。	138
五、 財政部稅收預算估列失真，且實徵數與預算數之	

	差距有擴大之趨勢，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造成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常發生短徵情形，斷傷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允應改善稅收預算估列作為。	143
六、	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所得稅法減免稅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料外，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宜檢討以為施政依據。	145
七、	經濟部就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除提出增進投資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體經濟結構穩定，政府為振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優惠，允宜審慎評估，適時調整。另該部對本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亦應一併檢討。	147
八、	政府為避免各部會就主管法律提出減稅修正案過於泛濫，雖執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惟實施結果未盡落實原訂作業規定，復常以短期影響稅收、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等為由，而未依法行事，實有未洽。	152
九、	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以保障民眾權益。	157
柒、	處理辦法：	163
捌、	參考文獻：	164

附表目錄

附表一、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一覽表.....	166
附表二、95至99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統計表	167
附表三、95至99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表.....	167
附表四、95至99年全國賦稅結構統計表.....	167
附表五、91至100年度8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168
附表六、91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173
附表七、92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173
附表八、98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174
附表九、99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174
附表十、95至99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統計表.....	175
附表十一 90迄9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統計表.....	175
附表十二、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及租稅負擔率變化統計表.....	176
附表十三、91至100年收支差短情形及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一覽表.....	176
附表十四、90迄99年我國國民納稅金額及賦稅收入統計表.....	177
附表十五、9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178
附表十六、9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178
附表十七、9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179
附表十八、9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180

附表十九、9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 稅課收入統計表	180
附表二十、主要國家(地區)營業稅稅率統計表	181
附表二十一、97 迄 100 年各項減稅措施統計表	183
附表二十二、綜合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	184
附表二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	189
附表二十四、遺產及贈與法等稅目在其他法律內之租稅優惠 規定一覽表	195
附表二十五、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稅負減免稅額統計表	199
附表二十六、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促進投資統計表	200
附表二十七、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減免稅額統計表	200
附表二十八、現尚有「○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法律規 定一覽表	200
附表二十九、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 業彙整表	204
附表三十、審計部查核「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實施及相關機 關函復表	239
附表三十一、92 至 99 年間審計部查核稅制及稅政缺失及相 關函復情形表	242
附表三十二、76 年「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一 覽表	254
附表三十三、90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及現制一 覽表	273
附表三十四、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一 覽表	283
附表三十五、家庭收入 100 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	305
附表三十六、家庭收入 1000 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	305
附表三十七、95 迄 99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級距家戶資 料表	305
附表三十八、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比較表	306

附表三十九、90 迄 99 年證交稅徵起統計表	306
附表四十、財政部停徵證所稅、期所稅稅收損失估算表 .	306
附表四十一、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漲價總數額及市價百分比統計表	307
附表四十二、99 年度不動產持有稅稅收占不動產現值及市價百分比統計表	307
附表四十三、各國不動產稅有效稅率比較表	307
附表四十四、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漲價總數額及市價百分比表	308
附表四十五、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	308
附表四十六、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	309

附圖目錄

附圖一、我國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310
附圖二、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直方圖	310
附圖三、80-98 年度之賦稅依存度及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	311
附圖四、80-98 年度稅收所得彈性、稅收成長率及經濟成長 率趨勢圖	311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政府的各項建設均須靠財政收入來支應，故有財政為庶政之母乙說。在政府各項財源中，當以稅課收入最為穩健且充沛，而稅課收入又需依賴良好且完整的稅制為其徵課法據，且徵收稅捐是將民眾的私有財產依法強制移轉給政府作為公用財源，因此，世界各國莫不強調租稅制度應有其公平合理性。惟我國政府擬訂各項政策時，常會強調租稅減免的效果，各行政機關競相以租稅減免作為推展業務與施政的工具，對稅基造成的破壞難以評估。另政府每經歷一段時間，即須對整體稅制進行通盤的檢討，惟廣義的稅制改革，除稅制面，如稅目、稅率和稅基之改革外，尚需配合稅務行政問題之改善，始能建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且由於政府移轉支出逐年增加，其資金來源為租稅收入，在收入無法顯著增加，移轉支出逐步增長下，政府財政赤字餘額不斷上升，政府財政之健全與否不無疑慮，容有專案調查研究之必要。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民國(下同)100年2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研究，並以同年2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055號及同年4月8日院台調壹字1000830829號函派調查專員黃○○及調查員李○○協助調查研究。

二、研究目的：

深入瞭解我國稅制結構現況及政府歷次賦稅改革所達成之決議、相關決議之執行成果、執行影響，從而自政策、法令、制度及執行等各層面，探究政府稅

制結構問題癥結暨亟須檢討改進之處，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據以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俾達成我國政府收入得以因應公共支出，政府財政健全無虞。

三、研究範疇：

本案擬自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探討我國內租稅制度及稅改現況、問題及其因應對策，將調查研究範疇界定如下：

- (一)基本租稅及稅制之相關理論及觀念。
- (二)主要國家之稅制概況。
- (三)我國租稅制度與相關法規。
- (四)我國現行稅收結構、相關問題及檢討情形。
- (五)中央及地方稅收結構、相關問題及檢討情形。
- (六)我國主要賦稅改革之決議、落實情形及影響。
- (七)我國租稅減免規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執行情形。
- (八)其他調查研究發現之相關問題及解決對策。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與世界各國比較，我國賦稅種類及名目稅率雖不低於工業國家，惟受資本利得免稅、土地增值稅據以核課之公告現值偏離市價、房屋稅及地價稅據以核課之房屋標準價格及公告地價偏低、實施獎勵投資條例（下稱獎投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暨兩稅合一等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國民賦稅負擔目前已較工業國家明顯偏低。且近 20 年來國內傳統產業大量外移，更隨著前幾年國際金融風暴，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出口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對手強大競爭壓力，導致失業人口節節攀升，政府為挽救國內經濟不景氣，一方面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政

策，另一方面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期能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再加上近年來，國內自然災害頻生，為救災所需編列大量特別預算，使政府財政支出大幅擴張。惟就中央政府而言，在歲出預算規模逐年遞增，歲入主要來源之稅課收入預算卻經常短徵情況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與歲出決算審定數推算，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支出比例)已由民國(下同)87年度之72.35%，下降至99年度之63%，賦稅收入無法充分支應施政所需。且其他政府收入項目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等亦未能大幅成長下，遂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導致政府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等方式籌措財源，肇致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99年底，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為新台幣(下同)5兆1,923億餘元，顯示政府債務負擔至為沉重。

二、現況分析：

為有效解決政府當前財政窘境，中長期應從制度面研擬改革，短期則宜由開源節流方面著手，而開源又以增加賦稅收入為主要手段。因此，政府賦稅施政措施，除研謀改革租稅制度外，亟宜積極檢討減免措施，調整稅制結構，加強賦稅稽徵，及防杜稅捐逃漏等方面著手，有關現行稅制主要問題略述如下：

(一)資本利得課稅議題：

有所得即應課稅，是國家租稅課徵的基本原則，但我國的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等同屬所得範疇，依現行法律規定卻不需繳交所得稅。造成以錢滾錢的所得免稅，而以勞力賺取的薪資所得卻成為綜合所得稅之最大稅基，形成最大的稅基漏洞，也拉大貧富差距，造成嚴重社會問題。世界先進國家大都對資本利得課稅，我國

對資本利得的免課所得稅規定，無異變相鼓勵富者炒作土地、股票。

(二)財產稅稅基議題：

- 1、由於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為課稅稅基，但過去納稅義務人在房屋建造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報房屋現值時，主管機關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往往低於市場價值甚多，課稅稅基過於偏低。
- 2、地價稅稅基之公告地價係由縣市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然依現行規定，地價評議委員會係由議會代表、地方公正人士、農會、縣市長、地政等相關人士組成。現實上的運作結果，其中大多有其個別之政治因素、私利因素或選票因素考量，故對公告地價的調整受到前述因素的影響，其價格偏離市場價格。稅基的調整無法適切的反應真實社會經濟情況，進而影響稅收。
- 3、土地增值稅則以公告現值為課稅稅基，公告現值亦由各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其組成份子受到當地民意代表或利益團體等之影響，對公告現值的調整幅度亦無法反應適切的經濟狀況，也使得據此課徵的土地增值稅難以落實漲價歸公的理想。此外，公告現值一年僅調整一次，在同一年度內買賣土地者，依現行法律規定，因公告現值相同，致稅基為零而無法對其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消費稅稅率議題：

觀諸過去20餘年，世界各國對消費的課稅逐漸成為重要的稅收來源，尤其以開發中國家為最。非洲及亞太地區國家，西元1990年的間接稅收占GDP

比例平均為4.6%，至西元2002年上升至5.4%，同時期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則更從4.1%提高至8.8%。這種趨勢一方面表示國際貿易自由化的結果讓關稅的重要性逐漸降低。反之，對國內消費課稅的比重乃隨之上升，另一方面則顯示各國為了避免對移動性高的資本所得課稅產生不利的影響，故策略性的將課稅的重心轉移到對消費的課稅上。其中最主要的間接稅或消費稅目為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 VAT)，據估計VAT稅收大約占全世界稅收的20%，受其影響的人數遠超過40億人。西元1989年時，全球只有48個國家採行VAT，主要分布在西歐與拉丁美洲，但到了西元2007年，全世界已經有143個國家採行此制。我國自75年4月施行新制營業稅後，一般稅率均採最低之5%，近年來約占全國賦稅收入13至16%之間，與其他國家相較似有探究之需。

(四) 綠稅、能源稅或環境稅議題：

OECD國家對於能源、課稅的理由各有不同，有些是基於能源開採具有時間的不確定性與風險，有些是基於能源開採的環境外部性，甚至有些是基於總體經濟的考量。此外，其課稅的方法亦有許多不同，有的是透過一般性的稅目來課稅(包括所得稅、關稅或增值稅)，有的則是採用特別目的稅，例如針對能源開採的超額利潤課徵累進稅率。除了課稅外，有些國家採行的是非稅措施，例如權利金等。至於綠色稅的興起，亦對OECD國家的租稅結構產生很大的影響。從西元1994至2003年，OECD國家來自與環境相關租稅收入占GDP比重的變化差異很大，其中以土耳其的5.16%最高，美國的0.88%最低。由此可見，這段時間OECD國家對綠色稅的改革進行很大的檢討。綠色稅的課徵是為了達到雙重股

利效果(Double Dividends)，一方面矯正私有部門對環境造成的扭曲或傷害行為，另一方面則以所增加的稅收來降低其他類如所得稅或社會安全捐等對資源、配置效率產生的負面影響。從西元1987至1994年間，OECD國家採用了碳稅(Carbon Tax)，緊接著還有許多國家分別實施了各種不同程度的綠色稅制改革，包括丹麥、荷蘭、挪威、瑞典、英國、芬蘭、義大利以及德國等。然而，碳稅的課徵與氣候變遷議題涉及複雜的國際合作與協定，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各國訂有排放量等預期目標，但實質的政策措施尚有待進一步加強。惟我國能源稅經多年研擬，現仍處於立法前之階段，且因政治、經濟等因素，何時能實現尚在未定之天。

(五)租稅減免議題：

近年來政府收入不足以支應政務所需支出，財政收支差短日趨嚴重，均需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政府稅收占GDP比例偏低，目前約已降到12%左右，原因在於政府持續大幅減稅，政府稅收減少。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稅收占GDP比例多在20%以上，我國的比例顯有偏低。租稅負擔率的降低，亦即GDP成長而稅基未能同步成長，其主要成因係政府不斷擴大各項租稅減免範圍，以及減稅未能發揮「養雞生蛋」之目標有關。若人民要求政府有效率的多做事，多為民眾服務，相對就必須公平合理納稅，此為公平合理之事。因此，不宜對不同性質或來源的所得的在課稅上存在差別待遇。

(六)政府實施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議題：

稅式支出即租稅減免。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採取之租稅減免措施，其因而造成之稅收損失，對國庫而言，無異於政府將該筆稅收，支用於

特定公共政策之財政負擔，故租稅減免所代表之稅式支出，其財政負擔與政府之直接公共支出性質完全相同。爰行政院92年7月18日公布施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惟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迭有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而未辦理，造成原擬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規定形同具文，無能發揮原有目的。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 (一) 蒐集並閱讀相關剪報。
- (二) 蒐集並閱讀相關學術論文、機關研究報告。
- (三) 蒐集相關學術研討會資訊與問題。
- (四) 蒐集研閱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報告資料。
- (五) 蒐集並研閱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相關報導及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發布之新聞稿及網站刊載內容。

二、辦理諮詢會議暨相關機關簡報：

自100年4月迄6月間已辦理1場次相關機關簡報暨5場諮詢會議，共計邀請1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以供研究參考。並於100年10月20日邀請財政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就本案所發現重要問題提供說明。

三、調卷：

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並請其回復相關問題。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我國自57年進行首次稅制改革後，奠定現行租稅制度架構，後因時代變遷、財政需求及經濟進程，陸續於76、90及97年進行三次賦稅改革，各期間就當時重要問題進行稅制之調整討論。惟歷次稅改結果，因各方利

益衝突、妥協，對稅政之改革有明顯的進步，惟對稅制之改革結果，常有仁智之見的看法。另自 97 年第 4 季起，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世界經濟急轉直下，並嚴重侵蝕各國的經濟成長。此次金融危機不但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減緩，也使所有國家的財政餘絀受到影響而惡化，世界主要國家自西元 2008 年下半年以來已陸續推出振興經濟方案，企圖減緩景氣衰退之衝擊，我國亦然。惟為短期救市，政府推出各項擴大財政支出，在面對前所未見之經濟衰退下，政府財政收入已大幅減少，再以減稅或擴大公共支出，使原已債台高築的國家財政問題更加雪上加霜。社會各界針對上開問題，屢有各項看法以針砭時弊，惟大體上的看法認為，短期性財政失衡或許造成施政之困擾，政府所採行的政策似有發揮效果，可見短期赤字仍是不得不的選擇。但是，經常以舉債或釋股售產方式支應赤字缺口終非長久之道，且經多年以釋股售產填充政府歲入，似已有時而窮，長期仍應回歸財政紀律，開源節流始為釜底抽薪之計。但檢視近年來政府財政缺口，已大部分由舉債方式融通，稅收占政府歲出比例已下降到令人憂心的地步，是現行稅制之闕漏已到不得不重視之時機。爰本院進行本項專案調查研究，以期發現問題，提供為行政部門參考之準據。經蒐整研析相關資料、函詢政府相關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及邀請財政部主管人員說明重要問題後，茲將租稅基本概念、主要國家稅制、我國稅制及稅收情況、歷次稅改及現行稅制相關議題等分述於后：

一、租稅之定義¹：

(一)租稅的名稱：

租稅又稱賦稅、租賦、稅捐，皆稅之意。古代

¹ 資料來源：中國租稅研究會，2011 年版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法規。

對田畝課徵者稱賦、稱租，對百貨課徵者稱稅。近代名稱已統一，經常課徵者除田賦外均稱稅，臨時徵收者稱捐。

(二)現代租稅的涵義：

租稅的涵義隨時代進步而異其性質與內容。現代國家租稅意義指：政府為因應人民公共需要，增進人民公共福祉，基於國家統治權，依法定範圍與方法，以強制力向人民或其他課徵對象所徵收之貨幣價值給付，而無直接對等報償的行為。

具體而言，現代國家的租稅，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第一、租稅是政府為滿足人民公共需要與增進人民公共福利而徵收：國家與人民互為倚存，國家施政之目的，在滿足人民私慾望以外的公共慾望，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社會秩序，發展交通、教育、衛生、經濟與社會福利等，其所需費用自須向全體國民徵收。

第二、租稅是政府基於統治國家之公權力，依法律規定的課稅範圍和方法，向人民或其他課徵對象(如行為及財產等)所徵收：政府依法律規定向人民強制徵收租稅，人民無自由取捨之權，其目的在謀取收入的確定，以充分供應政府施政所需。租稅是就公法關係所徵收，具有強制性，與政府的事業收入、財產收入及須經對方同意之其他收入有別。租稅係按一定標準而平等賦課，與按受益程度不同而徵收之受益費、規費亦有所區別。

第三、租稅是無直接對等報償的貨幣價格給付：租稅與規費、租金等性質不同，並無直接對等的報償，人民依法納稅後即可享有政府提供的公共需要與社會福利，並不因多納稅或少納稅而有差別

待遇。而且政府租稅收入是為謀全體國民之需要與福利而支出，並非個別施予，所以，與政府以前專賣制度之公賣菸酒，因價格不同而提供不同品牌之實物完全不同。至於租稅之徵收並不以貨幣為限，如法律有規定者，亦可徵收實物，我國田賦徵收實物制度，即以稻穀或小麥為課徵租稅之對象。

從以上說明可知，現代國家的租稅是非常嚴謹而重要的，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經濟行為都不是法定的租稅。美國最高法院在西元 1809 年的重要判決就明示：「課稅權是一種偉大的權力，整個國家組織以其為基礎(正如空氣對人類的重要)。課稅權為國家存在和繁榮所必需，也是一種保持生存的權力。」

(三)租稅的課徵和負擔：

政府向人民課徵租稅，一定要有明確的課稅對象、標準和納稅方法。

1、課稅對象：

租稅的課徵對象，可以分為人、物和行為三種類型：

- (1)對人課稅是指對人民的所得加以徵稅。因為個人和法人的所得高低，表示負擔租稅能力的大小，是一種明確的課徵對象。
- (2)對物課稅是指對財產和物品加以課稅。財產和物品有一定的價格，亦可作為課稅的基準。
- (3)對行為課稅是指對稅法所規定的消費或流通行為加以課稅。這些行為的發生，都會有一定的價格，可以作為一種課稅對象。

2、納稅義務人和租稅轉嫁：

不論對所得、財產、物品或法定的行為課稅，稅法都會規定由誰來繳納租稅，此人就稱做納稅

義務人。不過，納稅義務人不一定即是實際負擔租稅的人，譬如商品買賣的時候，大多數情形可以將商品已經繳過的稅，或是銷售時應該繳的稅，包含在售價裡面，一併由購買或消費的人承受，這就是租稅負擔的轉嫁。

3、納稅標準：

租稅課徵標準，通常是以稅率來表示，稅率是計算課稅的一定比例。常見的稅率可分為定額稅率、比例稅率和累進稅率三種：

- (1) 定額稅率是採一定金額作為課稅的標準，也就是稅額固定不變。
- (2) 比例稅率是用一定的百分比或千分比來課稅。
- (3) 累進稅率是隨課稅金額或數量的多寡，決定稅率的高低。課稅金額或數量愈大，稅率就愈高，稅的負擔就愈重；相反的課稅金額或數量愈小，稅率就愈低，稅的負擔就愈輕。

4、納稅方法：

人民繳納租稅的方法，主要有下面三種：

- (1) 第一種是由人民自動申報和繳納。納稅義務人依照稅法規定，自己計算應該繳的稅，在規定的時間，自動向政府申報和繳納租稅。或者自動購買政府發行的印花稅票，粘貼在應該繳稅的憑證上加以註銷，完成納稅的義務。
- (2) 第二種是由政府核定稅額填發稅單，由人民去繳納。
- (3) 第三種是由稅法規定的機構或人，依照規定的稅率，代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扣繳稅款。這種稅法指定的機構或人，叫做扣繳義務人。

二、租稅制度之定義²：

(一)租稅制度的意義：

由於現代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所以課稅的對象就有很多類型。為了使人民的租稅負擔不致集中在某一種或少數的課稅對象，而感到痛苦，因此，現代國家大多採取複數稅制，以分散課徵租稅之負擔。

每一種租稅就稱為一種稅目，一個國家所有稅目集合起來，就成為這個國家的租稅結構。同時，國家為了服務人民納稅，必須設置稅務機關，也有辦理納稅服務的行政組織和管理方法。這樣，集結一個國家的租稅結構和稅務行政組織，就成了這個國家的租稅制度。

(二)主要的租稅結構：

在一個國家的租稅結構中，可以把性質相近的稅目歸為同類，就有直接稅和間接稅不同的體系；又把不同的政府所主管的稅目加以區分，就有國稅和地方稅不同體系。

(三)直接稅和間接稅：

納稅義務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負擔租稅的人。學者對不能轉嫁的稅目，也就是由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的，叫做直接稅；可以轉嫁的稅目，實際負擔租稅的人並不是納稅義務人，這是間接負擔的型態，就叫做間接稅。

直接稅和間接稅在整體稅制中的分配，應隨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而變動，此與各階段國民所得的高低有關。在傳統社會，租稅收入大多對土地、農產品等課徵，此等傳統直接稅隨經濟活動國際化而

²資料來源：中國租稅研究會，2011年版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法規。

轉移為以貿易相關的間接稅為主，同時引起國內生產及交易的增加更提高間接稅的比重，經濟持續發展的結果，國民所得和企業所得大幅提升，現代直接稅的比重亦隨之增加。

(四)國稅和地方稅：

中央政府主管的稅，叫做國稅；地方政府主管的稅，叫做地方稅。一般而言，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應根據下列原則：

- 1、效率管理原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徵收何者效率較高，此一稅目應歸該級政府徵收。如土地稅由地方政府徵收，可就地問稅，較為便利與快捷。所得稅則因所得來源分散各不同地方，為權責相符，應由中央徵收。
- 2、稅基廣狹原則：稅基廣大而有流動性者應由中央徵收。像遺產稅及贈與稅如由地方徵收，可能各地在某一年度並無富有者遺贈財產，地方政府因稅源豐嗇不均使財政不穩定，如由中央徵收則可統籌調濟盈虛。
- 3、收入相當原則：國稅與地方稅收劃分應按其職掌適當分配，如因社會政策而徵收之土地交易所得稅或社會安全稅應歸中央，在各地消費、流通商品之稅應歸地方。
- 4、經濟安定原則：徵稅不應影響經濟生產力。貨物稅由中央徵收，一稅之後通行全國，貨可暢其流不影響生產，如由地方徵收勢必因稅率不同而設立關卡從事查驗補稅，阻礙流通與生產。

(五)租稅制度的功能：

現代國家租稅制度的功能，必須兼具財政、經濟、政治與社會四大目的，其內容包括：一、滿足國家財政支出的需要；二、在國家固定生產力水準

上，減少私人部門的需要；三、刺激國民所得的成長；四、調節經濟景氣；五、合理重分配所得，達成均富理想。

(六)良好租稅制度應符合的原則：

1、基於財政目的的原則：

- (1)充分原則：租稅收入應足夠政府支出之所需，使政府任務得以完成。所謂充分，並非多多益善，以免增加人民負擔。
- (2)彈性原則：租稅制度應有彈性，可以隨需要而增減稅收，以應政府突發或緊急需要。一般而言，複式稅制易於產生稅收增減的彈性。
- (3)可靠原則：租稅收入必須維持經常且充分，才能支應國家的財政支出需求。良好的稅制要有穩固的稅源和繼續不斷的稅本。
- (4)省費原則：租稅徵收的成本和費用必須適當節約與有效率，徵收費用偏高將減少政府租稅實質收入，且增加人民負擔。

2、基於經濟目的的原則

- (1)固本原則：徵稅不應傷及稅本，且應培養稅源，使稅收源源不絕。
- (2)發展原則：利用稅制促進經濟成長，適當的租稅制度可以增進國民、經濟及國內產業的競爭力，並換取未來更多的稅收。
- (3)調節原則：運用租稅制度的政策措施，達成穩定經濟的效果。在經濟蕭條時期應降低消費稅提高累進稅，進而復甦經濟，經濟膨脹時期則採取相反措施以抑制膨脹。
- (4)中性原則：良好的稅制不應影響市場經濟，亦不能使人民有納稅以外的額外負擔。事實上由於其他原則的採用，理想稅制應使扭曲資源的

配置降至最低。

3、基於政治目的的原則：

- (1) 平等原則：租稅負擔應根據人民經濟能力或納稅能力，適當分配。徵稅的結果，讓每個人感受經濟犧牲程度相當。
- (2) 詳明原則：稅務法令應詳盡明確，避免可能產生不同解釋，而使不同納稅人受到不同的待遇，更可避免發生弊端。
- (3) 便利原則：良好租稅制度對稅收的徵收時間、地點、方法都應使納稅人感到方便而樂於捐輸，不但可減少徵納雙方的摩擦，更可減少欠稅和逃稅。
- (4) 合法原則：國民納稅應根據國民自己的意思，亦即民意機關制定稅法，人民自己遵守，稱為租稅法定主義。

4、基於社會目的的原則：

- (1) 普通原則：良好的稅制應使有納稅能力的人民普遍負擔租稅，一方面達到負擔的公平，一方面亦因納稅人眾多而減輕每人的負擔。
- (2) 均富原則：透過累進稅制可使所得高及財富多者負擔較多的稅，課稅以後即可產生所得重分配效果，減輕貧富不均的程度。
- (3) 取締原則：對於奢侈消費及不符合社會要求的行為或消費，應加重其稅負，達到寓禁於徵的目的。
- (4) 福利原則：美國尼克森總統創議之家庭扶助計畫，對低於生活水準所得的家庭，就其所得與水準差額予以負所得稅之支付，使能維持最低生活，此種稅式支出目的在增進社會福利。

三、主要國家（地區）之稅制概況³：

（一）美國：

- 1、美國係聯邦國家，政府分為聯邦、州及地方三級政府。依據聯邦憲法規定，國家有權課徵租稅 (taxes, duties)、進口稅 (imposts) 與特種銷售稅 (excises) 以償付國債及支付美國相關福利事務之需。但各項租稅、進口稅與特種銷售稅，應全國劃一。其次，憲法更賦予聯邦及州政府獨立之立法權、執法權及司法權。因此，州政府亦享有充分之自主權，包括財政權及稅捐稽徵權，但須受聯邦憲法所禁止之事項、租稅條約及租稅法律主義之限制；憲法雖未授與地方政府徵稅權，但一般而言，州政府大多會賦予地方政府一定之權力。因此，聯邦、州及地方三級政府，均各自建立一套租稅制度。
- 2、美國現行稅制，係以所得稅 (income tax)、社會安全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等直接稅為主體，銷售稅 (sales tax) 及特種銷售稅等間接稅為輔。而三級政府中，聯邦政府以所得稅為主；州政府以銷售稅為主；地方政府則以財產稅 (property tax) 為主。
- 3、在課徵稅目方面，聯邦政府課徵之稅目有個人所得稅 (tax on individuals)、社會安全捐、公司所得稅 (tax on corporations)、遺產及贈與稅 (estate and gift tax)、特種銷售稅 (excise tax) 及關稅 (customs duty)。州政府課徵之稅目主要有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特種銷售稅、財產稅、遺產及贈與稅、社會安全捐。地方

³ 資料來源：主要國家稅制概要，財政部稅制會編印。

政府課徵之主要稅目則有財產稅、銷售稅、特種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社會安全捐。

- 4、美國聯邦政府之各項稅目中，個人所得稅（含薪工稅）與公司所得稅為主，合計約占聯邦稅收之 96.63%

（二）英國：

- 1、英國財政權高度集中於中央政府，除財產稅外，其他各稅均由中央政府統籌徵收與分配運用。中央政府課徵之稅收約占總收入 90%以上；地方政府課徵之稅收則未達 10%。
- 2、中央政府課徵之稅捐，大致可分為三類：1. 對所得課稅：包括所得稅(income tax)、國民保險捐(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公司所得稅(corporation tax)及石油收益稅(petroleum revenue tax)；2. 對商品及勞務課稅：包括增值稅(value added tax)、特種銷售稅(excise duty)及關稅(customs duty and levy)等；3. 對資本課稅：包括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繼承稅(inheritance tax)及印花稅(stamp duty)等。另地方政府徵收之稅課，僅有市政稅(council tax)及非住家財產稅(national non-domestic rates)兩項。

（三）日本：

- 1、日本財政收入結構雖以租稅為主，但舉債收入比重亦高；以西元 2009 財政年度預算數資料為例，租稅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 52.1%；舉債收入占 37.6%；其他收入占 10.3%。
- 2、日本稅制複雜，由多種稅目組合而成。其稅目依徵收機關與法律依據之不同，可分為國稅與地方稅二大類，前者依據國稅相關法律，由中央徵

收；後者依據地方稅法規定，由地方徵收。地方稅又細分為都道府縣稅(prefectural tax)及市町村稅(municipal tax)；除以國稅、地方稅分類外，另可以所得、財產、消費之課稅作區分，對所得課稅之稅目計有所得稅、法人稅、都道府縣住民稅、事業稅及市町村住民稅；對財產課稅之稅目計有繼承稅、贈與稅、地價稅、登記及執照稅、印花稅及固定資產稅等；對消費課稅之稅目計有消費稅、酒稅、煙稅、汽油稅、地方道路稅及地方消費稅等。

(四)韓國：

韓國租稅系統包括國稅、地方稅，國稅含關稅、內地稅及目的稅。內地稅又分直接稅及間接稅。直接稅含所得稅(income tax)約占 23.04%、公司所得稅(corporation tax)約占 24.81%等；間接稅包含加值稅(value added tax)約占 27.77%及個人消費稅(individual consumption tax)約占 2.85%等。

(五)新加坡：

- 1、新加坡政府預算政策一向以維持預算平衡為目標，政府歲入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tax revenue)、規費收入(fees & charges)及投資收入(net investment income contribution)政府歲入中，稅課收入約占 88%、規費收入約 5%，其他收入(含投資收入)則僅占 7%。
- 2、新加坡租稅結構主要由所得稅(income tax)、財產稅(property tax)、遺產稅(estate duty)、關稅(customs duty)、貨物稅(excise duty)、財貨及勞務稅(goods & services tax, GST)、賭博稅(betting duty)、民營彩券稅(private lottery duty)、印花稅(stamp duty)及機動車

輛稅(motor vehicle tax)等組成。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現行稅制以間接稅之流轉稅為主，直接稅之所得稅為輔，以課稅收入歸屬可分為中央稅、共享稅及地方稅三種，略述如下：

- 1、中央稅包括國內消費稅、車輛購置稅、關稅、船舶噸稅及海關代徵增值稅及消費稅。
- 2、地方稅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占用稅、契稅、土地增值稅、車船稅及菸葉稅等。
- 3、中央及地方共享稅包括：
 - (1)增值稅(不含海關代徵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 (2)營業稅：鐵道部、各銀行總行、各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部分和金融、保險企業按照 3%稅率繳納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
 - (3)企業所得稅：中央企業、地方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繳納部分，鐵道部、各銀行總行、各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部分等，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 (4)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海洋石油、天然氣企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 (5)個人所得稅：中央政府分享 60%，地方政府分享 40%。
 - (6)資源稅：海洋石油企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
 - (7)城市維護建設稅：鐵道部、各銀行總行、各保險總公司集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政府，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
 - (8)印花稅：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 97%歸中央政府

，其餘 3%與其他印花稅收入歸地方政府。

(七)香港：

- 1、香港為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在稅制方面亦與中國大陸不同且完全獨立。香港經濟在過去六十年來歷經極大的變化，惟其稅制仍維持低稅率、稅法簡單易明，且課稅制度簡單。其稅目包括利得稅 (profits tax)、薪俸稅 (salaries tax)、物業稅 (property tax)、印花稅 (stamp duty)、博彩稅 (betting duty)、商業登記費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s)、酒店房租稅 (hotel accommodation tax) 等。
- 2、香港租稅收入占政府一般收入約七成。過去，主要稅收來自利得稅及薪俸稅，惟近年來股票交易活絡，使印花稅收大幅成長，因此，利得稅、薪俸稅及印花稅占總稅收之比例分別為 45.6%、18.6%及 25.7%，三者合計約占總稅收之 89.9%。

四、我國現行稅制結構：

- (一)我國租稅之徵收如以其稅收歸屬之政府機關區分，可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兩種。前者之稅收歸中央政府，後者之稅收歸地方政府。
- (二)地方稅中又分為直轄市稅及縣市稅兩種。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遺產及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菸酒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九、礦區稅。」、「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一、

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一）地價稅。（二）田賦。（三）土地增值稅。二、房屋稅。三、使用牌照稅。四、契稅。五、印花稅。六、娛樂稅。七、特別稅課⁴。」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四）因我國係分稅立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之規定，計分為國稅及地方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各稅目名稱、法律依據及分成比例等，詳如附表一。

五、我國財政收支平衡問題：

（一）每年度歲入歲出之賸餘或差短：

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據「預算法」規定，將國家財政一切收支均編入一本總預算之內，屬「單式預算」，為擷取「複式預算」之優點，「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同法第 10 條規定，歲入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爰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還本，均不列入政府歲入歲出。另我國經常門預算係採預算平衡觀念編列，資本門預算則採赤字預算觀念編列，俾兼顧經常收支穩定平衡，及充分利用國家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之財政功能。

（二）我國財政趨勢及結構：

1、趨勢分析：

（1）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2.5%，及 101

⁴特別稅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

年度預估之 1.6%。

(2) 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債務淨舉借數已從 99 年度之高峰新台幣(下同) 4,107 億元, 降至 100 年度之 3,426 億元(減幅 16.6%) 及 101 年度之 2,163 億元(減幅 36.9%)。

2、結構分析：

(1) 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自 99 年度恢復 7 成以上；101 年度總預算稅課收入編列達 1 兆 2,501 億元，占歲入比重為 72.28%，較 100 年度成長 6.9%。

(2) 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財源占收入之比重，由 98 年度之高峰 24.51%，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24.16%、100 年度之 19.86%，及 101 年度之 15.83%。另經撙節支出下，97 年度 970 億元舉債未執行，99 年度曾文等水庫整治經費 540 億元，已調整於相關特別預算及基金內支應。

3、主要國家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例：

我國債務管制方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例為 35.37%(2011)，而德國為 47.2%(2009)、美國為 67.1%(2009)、英國為 73.2%(2009)、法國為 82.7%(2009)、新加坡為 113.3%(2009) 及日本為 194.3%(2010)等。

六、95 至 99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95 至 99 年間，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相減後，均呈短絀情形，其中以 98 年為最高，達到-5,572 億元，詳如附表二。

七、95 至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情形：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為 1 兆 6,222 億元，

較 98 年增加 919 億元(+6.0%)。其中所得稅減少 506 億元，係因受 98 年經濟負成長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所致；營業稅增加 447 億元，係因民間消費回升及進口大幅成長所致；土地稅增加 240 億元，係因景氣復甦，房地產市場回溫所致；貨物稅增加 229 億元，係因車市買氣回升所致；關稅增加 207 億元，係因景氣復甦，進口大幅成長所致。另 98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較 97 年減少 2,301 億元(-13.1%)，主要為所得稅減少 1,940 億元，係因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所致，詳如附表三。

八、95 至 99 年全國賦稅結構比：

就各稅目別變動觀察，所得稅所占比例由 95 年 40.4%遞增至 97 年 47.4%，98 年起因金融海嘯影響始遞減，99 年降至 36.4%，惟仍居各稅目之首；營業稅由 95 年 14.8%升為 16.5%；其餘依序為：貨物稅由 9.9%降為 9.3%、土地稅由 8.2%升為 8.4%、證券交易稅成波動趨勢由 5.6%升至 6.4%、關稅由 5.0%升為 5.5%，詳如附表四。

九、91 至 99 年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數：

(一)91 至 99 年中央政府賦稅收入預算數約在 8,784 億餘元至 12,671 億餘元，實徵淨額約在 8,200 億餘元至 12,429 億餘元間，計有 91、92、98 及 99 年等 4 年度中央政府賦稅收入未達成預算數，短徵金額分別為 583.96、1012.09、2155.70 及 439.45 億餘元，詳如附表五

(二)財政部說明：

91、92、98 及 99 年等 4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未達成預算數，財政部就短徵稅目原因說明如下：91 年係因為爭取經貿空間，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

申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執行入會關稅減讓承諾，關稅稅率大幅調降；90 年度發生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全球經濟局勢，我國亦受波及；92 年度上半年全球爆發 SARS 疫情，連帶影響我國各項經濟表現，致稅收未如預期；97 年度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國內多數產業遭受重大打擊，獲利不佳，失業人口增加，加以莫拉克風災影響及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追溯自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等因素，致有稅收預算無法達成，詳如附表六至附表九。

十、95 至 99 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

如按性質分，99 年直接稅為 9,482 億元，較 98 年減少 65 億元，間接稅為 6,740 億元，較 98 年增加 985 億元；直接稅所占比重，由 94 年 60.4%逐年降低為 58.5%，而間接稅由 39.6%相對升為 41.5%，詳如附表十。

十一、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等相關資料：

（一）相關數據概況

我國賦稅依存度在 96 年達到最高之 0.76 後，逐年下降，至 99 年已下降為 0.63。在租稅負擔率部分，近 10 年來均在 14%以下，且在 99 年已下降為 11.9%，詳附表十一。另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以 79 年為最高之 20%⁵，當年度之國民所得為 8,124 美元；99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為 11.9%⁶，當年度之國民所得為 18,588 美元，詳附表十二。

⁵ 當年度南韓租稅負擔率為 17.5%。

⁶ 97 年度南韓租稅負擔率即達 20.7%。

(二)我國近年來租稅負擔率變動說明：

觀察我國近二十年國民租稅負擔率變化情形(如附圖一),約在 11%至 19%之間起伏,92 年 11.7%為歷史性低點,其後景氣因素使稅收穩定成長,97 年租稅負擔率上升至 13.9%,98 年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雙重影響,租稅負擔率下滑至 12.3%,99 年則因所得稅等主要稅收仍反映不景氣之情形,使租稅負擔率降至 11.9%,惟仍較 92 年為高。依財政部之統計,100 年隨著我國景氣逐漸復甦,截至 9 月底全國賦稅收入累計實徵淨額為 1 兆 3,770 億元,與上年度同期相較成長 10.2%,全年度稅收可望達成預算數,預估租稅負擔率可達 12.2%。

(三)每年收支差短金額經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

91 迄 99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約在 11.7%至 13.9%之間,以 92 年之 11.7%為最低,97 年之 13.9%為最高。在加計各年收支短差金額計算增加之租稅負擔率每年約在 0.3%至 4.5%後,調整之租稅負擔率約在 13.4%至 16.8%之間,詳如附表十三。

十二、我國國民納稅金額情形：

我國國民平均納稅金額在 97 年達到最高為 76,561 元,98 年下降為 66,332 元,99 年上升為 70,112 元,尚未回到 97 年之金額。95 至 99 年之稅收所得彈性,除 96 年高於 1 之外,其餘 4 年均小於 1,詳如附表十四。

十三、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概況：

近 5 年來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從 95 年之 30.27%,逐步下降至 99 年之 26.38%,詳如附表十五至附表十九。

十四、我國與主要國家營業稅稅率：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營業稅徵收率為 5%。

(二)以 99 年度營業稅實徵數 2,682 億元推估，徵收率每調增 1%，估計可增加營業稅稅收 520 億元。

(三)主要國家營業稅率：

主要國家（地區）之營業稅稅率，除香港不徵收營業稅，加拿大、日本與我國均為 5%外，其他國家均高於 5%，部分國家如冰島、瑞典等國家，尚高達 25%，詳附表二十。

十五、我國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稅收損失情形

(一)97 迄 100 年稅捐減免情形⁷：

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97 迄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分別為 17,604 億餘元、15,302 億餘元及 16,222 億餘元，稅收並未見大幅成長，財政部主張減稅所誘發之效果，及創造之稅源，尚未見顯現。惟 97 迄 100 年間全國各項減稅項目達 26 項，減稅金額估計已高達 1,143 億元，詳附表二十一。該各年度減稅金額占 97、98、99 及 100 年度等 4 年度稅收比例分別達 0.85%、3.34%、0.7%及 2.4%。

(二)租稅減免規定及稅收減少金額：

有關我國租稅減免規定，不僅限於稅法規定，且散見各項法律中。且有關租稅減免造成的稅收損失，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所得稅相關減免稅規定及稅收損失估計金額如下。

1、綜所稅之減免：

⁷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00 頁。

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的減稅金額分別為 1,259.09、1,204.11 及 1,266.97 億元。各項規定以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免稅金額為最高，97、98 及 99 年之減稅金額分別為 295.06、310.35 及 332.02 億元，其餘相關減免規定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十二。

2、營所稅之減免：

營所稅減免之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減（免）稅金額分別為 1,643.53、2,004.51 及 1,235.14 億元。其中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減稅金額最高，97、98 及 99 年分別為 1,508.75、1,946.19 及 1,164.73 億元，其餘相關減免規定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十三。

（三）其他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及關稅等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共涉及 80 餘項法律、200 餘條條文及 59 項增註（海關進口稅則），詳如附表二十四。

十六、95 迄 99 年促產條例及獎投條例執行情形：

（一）依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規定辦理之減（免）稅負金額部分，經濟部稱，屬財政部職權，該部並無相關資料。爰該部依據財政部提供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彙整 95 迄 99 年依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規定減（免）所得稅減免稅額，詳附表二十五，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5 年至 99 年間平均每年租稅抵減金額約為 1,800 多億元。

（二）各產業別因減（免）稅獲得經濟效益說明：

1、經濟部稱，促進產業蓬勃發展係政府責無旁貸

的重要職責，除積極塑造良好的產業發展環境外，通常亦會運用政策工具來協助產業發展。我國由早期的勞力密集、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到現在亟力發展的創新、知識密集等產業，均須透過政府產業政策予以協助。爰政府依我國產業發展歷程，分別研訂獎投條例、促產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施政依據。其中，獎投條例已於 80 年公布廢止。

- 2、復鑑於 80 年初我國產業因正邁向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等方向發展，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健全經濟發展。爰政府於 8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促產條例作為接續獎投條例廢止後之經濟法案，並於 89 年延長實施，歷經近 20 年來之執行，對促進民間投資、改善產業結構、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及增加民間研發活動等方面已有重大成效。惟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並同時公布廢止促產條例。
- 3、促產條例主要運用的政策工具係為租稅優惠措施，主要項目有公司購置自動化、節約能源等設備或技術（第 6 條）、從事研究發展或人才培訓（第 6 條）、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第 7 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或 5 年免稅 2 擇 1 適用（第 8、9 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第 9 條之 2）、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第 14 條之 1）、營運總部（第 70 條之 1）等租稅優惠，其中產業別租稅獎勵者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其餘則多屬於功能別及地區別租稅優惠措施。

4、經濟部就「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等產業別租稅優惠項目對促進國內民間投資之效益，作一簡要分析說明：

(1)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部分：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提供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優惠措施，以協助高科技事業之發展。透過租稅優惠措施之協助，已使我國高科技產業在國際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對提升我國整體產業技術能力及提供科技產業人才就業機會助益甚大，並間接促進國內相關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鏈發展。其於 95 年至 99 年間，增加投資案件 1,203 件，促進投資金額約 30,878 億元。

(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部分：

鑒於製造業為我國經濟發展之動力，其產業關聯效果大，於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等方面均有重要之貢獻，而我國於 91 年間民間投資動能不足，以及 97 年因受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我國經濟發展受到嚴重波及，面對國內景氣之反轉，為促進民間投資，爰修正促產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藉由租稅優惠誘因，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增加投資，明定公司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適用 5 年免稅獎勵措施，自實施以來，已分別增加 3,708 件及 2,086 件投資案件，促進投資金額亦約增加 7,461 億元及 8,483 億元，詳附表二十六，透過民間投資金額之增加，全面擴大製造業之生產能量，刺激景氣復甦，並創造更多的國民就業機會，對國家經濟之穩定及國民生計之安定應有相當大的助益。

5、95 迄 99 年度各產業別所獲之減（免）稅捐金額：

據經濟部函復本院，有關各年度各產業別所獲之減（免）稅捐金額部分，係屬財政部職權，該部並無相關資料，爰依據財政部提供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彙整 95 年至 99 年促產條例產業別之減（免）稅負金額，詳附表二十七。為使業者取得資金從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原藉由股東投資抵減作法，誘導法人單位及個人資金投入該項產業，協助該等產業發展，近 5 年平均每年股東抵減約為 93 億元；另由於 91 年間實施的製造業新增投資 5 年免稅投資案件陸續完成投資計畫，並適用免稅規定，爰產業別 5 年免稅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99 年 5 年免稅部分減免稅額為 727 億元，平均每年抵減稅額約為 453 億元。

(三)促產條例落日後尚存之投資抵資規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依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公布廢止後，尚存定有「○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法律規定，在綜所稅部分有 1 種，營所稅部分計有 17 種，每年所產生之最高租稅抵減金額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

例第 33 條規定，可抵減綜所稅約近 4 億餘元，相關資料詳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二十九。

十七、我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實施情形：

(一)自行政院 92 年 7 月 18 日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後，財政部接獲各機關稅式支出法規之建議案件時，需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稅式支出之效益予以量化分析，並研析稅收損失金額及替代財源方案，經評估可行並具效益後，再循相關法制作業辦理。

(二)至財政部提案修法案件，多屬刺激民間消費之短期振興經濟景氣措施，衡酌租稅環境，進行賦稅改革所提之方案。該部稱，該等法案雖造成稅收損失，惟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三)前揭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訂頒後，迄 100 年 7 月 27 日計有相關法案共 79 案，有關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二十九。

(四)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詳附表三十）：

1、93 年部分：

部分法規涉及減稅措施未經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及部分改革措施之管考與原擬方案意旨未盡相符。

2、96 年部分：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待落實執行。

3、97 年部分：

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運作，仍待加強溝通協調。

4、98 年部分：

(1)無稅收損失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辦理情形

(2) 稅收損失案件之後續評估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十八、92 至 98 年間審計部查核政府稅制及稅政發現缺失
(詳附表三十一)：

(一) 92 年部分：

- 1、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
- 2、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研謀解決。

(二) 93 年部分：

- 1、稅課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事所需，亟待研謀改善。
- 2、財政改革方案部分措施未盡周延或尚待落實。
 - (1) 短期措施辦理時程將屆，惟部分相關法案尚待立法院審議，亟待加強溝通協商。
 - (2) 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惟公告地價偏低問題未能確實解決，且增值稅短收之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財政。
- 3、所得稅實施兩稅合一造成之稅收損失，未能藉由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予以調節，允宜研酌妥處。

(三) 94 年部分：

- 1、租稅減免未能全面檢討，以追求租稅之公平正義。
- 2、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四) 95 年部分：

- 1、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且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租稅體制。
- 2、銷售稅制改革措施方面：

(1)營業稅徵收率較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明顯偏低。

(2)開徵能源稅亟待積極推動，及早完成立法程序。

(五)96年部分：

1、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擴大稅基。

2、稅法以外法律規定之租稅減免項目有待全面檢討。

(六)97年部分：

1、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且各項減稅措施將陸續施行，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有待全面檢討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以健全稅制。

2、部分減稅措施之施行肇致稅收減少，其效益是否確如預期，允應審慎評估。

3、海外所得課稅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

(七)98年部分：

1、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且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千餘億元，賦稅改革措施允宜落實推動。

2、賦稅改革委員會研擬之各項研究議題，亟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十九、我國歷次稅改經過概說⁸：

(一)第一次稅改(57年)：

政府在57年宣布當年為「賦稅改革年」，由行政院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此階段的財政改革，一方面持續配合經濟發展主義，以減少間接稅比重以及獎勵投資條例的租稅減免策略，來進一步達成

⁸ 我國稅制演進與其思想來源（王怡修）

對經濟發展的目標。另一方面則是因應職業結構從農業轉向工業部門，將大量的「薪資工人」列為新的課稅主體，而對其所得稅進行改革並加以徵收。還有政府也將稅務考核與稅務稽徵技術的改進，視為稅改的重點計劃，以期望能解決「逃漏稅」的問題。

(二)第二次稅改(76年)：

接著台灣在76年進行了第二次賦稅改革，由財政部設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主要目的是對財稅政策與發展主義之間的配套措施進行檢討，並反思以獎勵投資方案為原則的租稅政策效率問題。提出的改革方案包括：研擬兩稅合一實施計劃(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統合，於87年修訂得以落實)、檢討金融保險營業稅制等，主要觀點還是集中在所得稅。當時賦改會的報告指出，台灣的綜合所得稅稅基被侵蝕的相當嚴重，主要由於「鼓勵儲蓄投資的免稅」及「職業與身份的免稅」(軍教)兩大因素使稅收短少，使大部分的租稅負擔在少數人身上，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賦改會希望能擴大稅基，在不減少稅收的前提下減少納稅人的租稅負擔，相關決議內容如附表三十二。

(三)第三次稅改(90年)：

在第二次稅改後，台灣的稅制不斷的以「稅率低、稅基廣、稅政簡」的稅改基本原則上變動。在96年時，政府宣佈啟動「第三次」賦稅改革，但其實90年在經發會決議下成立的財政改革委員會就已推動第三次稅改，當時是源自企業界在經發會中極力要求政府擴大減免稅之優惠而產生，希望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與討論，為我國的財政改革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可以抵擋企業界龐大的遊說壓力，相

關決議內容如附表三十三。

(四)第四次稅改(97年)：

90年的財政改革會議，因有政府是為了討好大企業之批評而無疾而終，直到96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才又正式宣佈將進行第三次賦稅改革，但改革內容其實是90年時第三次稅改的延續工程。而97年的稅改中，將稅改分為短、中、長期各項措施。短期措施以取消軍教免稅、調降土增稅最高邊際稅率至40%，以及改進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等為主。中期措施以綜所稅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取消保留盈餘加徵10%、調高營業稅率並調降遺贈稅及取消部分銷售稅等配套改革，以及降低土增稅與提高地價稅之結構比重等為主。長期措施係以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以及促產條例98年落日後減免稅優惠條文的全面檢討等為主，相關決議內容如附表三十四。

二十、賦稅改革之整體評估⁹：

第四次賦稅改革會議於98年12月結束，經財政部委託孫○○教授等，對本次會議議案的結論與建議，從整體稅制的觀點進行評估，經從租稅公平、租稅中立或效率、稅收適足性及簡化稅政等四方向評估結果如下：

(一)賦稅改革的租稅公平評估：

1、具體成果：

(1)擴大稅基：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有助於促進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反避稅制度的建立則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的所得更接近真實所得，符合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而規劃中、長期實施的

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研究報告。

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同樣具有擴大稅基，合理化稅負分配的功能。

- (2) 稅率結構更符合世界潮流：低稅率甚至採單一稅率已是多數國家稅改的共同目標；我國綜所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對於所得稅累進性所造成勞動意願及投資意願的扭曲，有緩和的作用，也符合稅改的世界潮流；且偏高的累進稅率將降低稅制的可行性，使逃漏稅現象嚴重，稅制的公平性反而無法達成。
- (3) 合理增加富者的稅負，減輕中產階級負擔：奢侈稅與資本利得課稅的研議，對於提高部分富人租稅負擔有正面意義；而調高綜所稅各種扣除額與前三級稅率的調降，有減輕中產階級稅負的功效。

2、尚存問題：

- (1) 近年來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而租稅負擔長年多落在受薪階級的現象十分嚴重，自我雇用 (self employment) 者與小規模營利事業的非法短漏報情形嚴重，賦稅改革對此現象並無積極作為，能否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趨勢令人質疑。
- (2) 所得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但是遺產贈與稅稅率卻大幅調降 (免稅額也大幅提高)，租稅減免利益明顯造成逆向分配，使稅制更形不公平。
- (3) 實施噸位稅與營所稅並行的課徵方式，會造成稅制的複雜性，且破壞整體的所得稅制，扭曲國內租稅環境之公平性。
- (4) 銷售稅一般認為具有累退性質，此次賦稅改革

規劃中期調整營業稅的稅率，這會加重原先租稅負擔不公平的現象(除非也能搭配採行複式稅率，對民生必需品給予較低的徵收稅率)。再者，開徵能源及環境稅，本質上是具有累退的不公平現象，但其配套措施將部分的能源及環境稅收應當用來補助低收入戶和大眾運輸搭乘者，此應可矯正能源及環境稅的潛在累退效果。

- (5) 整套賦稅改革措施之實施，在時序安排上未能妥善考量，例如在所得稅重分配功能未改善的情況下(尚未對股票交易所得與境外所得等課徵所得稅)，遺產贈與稅免稅額與稅率已大幅調降，此將加劇所得分配惡化的情況。

3、綜合結論：

綜合上述的各項論點，可看出本次賦稅改革雖然對於擴大稅基與調整稅制累進性有具體作法，符合先進國家的稅改潮流；但是對於整體稅制公平層面的改善，功效仍屬有限，因為較具公平性的直接稅(所得稅與遺贈稅)都是調降負擔，而較具累退性的間接稅(能源及環境稅與增值稅)則是調高負擔，所以即使該等措施有擴大稅基進而提升稅收適足性的功效，但整體稅制的公平性仍是質疑的。

(二)賦稅改革的租稅中立或效率評估：

1、具體成果：

- (1) 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減免取消，將可減少納稅義務人在職業選擇上的扭曲。
- (2) 重新界定投資型保險契約的課稅原則，可釐清這類型保險契約應負擔的租稅，避免金融商品投資因課稅條件不同產生扭曲，進而有助金融

市場的健全發展，並提升各種資金的配置效率。

- (3) 實施噸位稅可使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且具國際競爭力，並增加本國海運業者船舶回籍之誘因，有助於達成增加國輪船隊及滿足國防動員運輸等海運政策目標。
- (4) 促產條例的到期廢止，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¹⁰的配合措施，將使多數企業的经营成本降低，且市場的競爭條件也會趨於一致，進而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率的增進。
- (5) 建立所得稅相關的反避稅制度，有助於降低稅基侵蝕，同時也可以減少納稅義務人在規避租稅上的努力。
- (6) 土地與房屋課徵之完稅價格的合理估價，以及刪減不合理的減免優惠，並適度調整稅率等，將使該等財產的使用能反映出真實合理的使用或經營成本；此將有助資源、合理分配，使土地、房屋效能充分發揮，增進經濟效率。
- (7) 依賦改會決議實施的能源及環境稅，目的在合理反應能源使用成本，此對於改善能源過渡耗用的問題應有幫助；而且透過稅收循環運用，可作為降低扭曲性所得稅的籌碼。

2、尚存問題：

- (1) 大幅調降遺贈稅的稅率(及提高免稅額)是否真能減少資金外流並使境外資金回流，並無明顯的證據可資支持；甚至即使境外資金有回流國內，若其不是用於生產性用途而是炒作不動產、股市，則對整體的經濟效率反而有其負面

¹⁰ 實際修法調降為 17%。

影響。

- (2) 規劃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雖有助於量能課徵的達成；但奢侈消費的所得彈性與價格彈性均較一般財貨為高，課稅的結果可能造成需求下降，反而使租稅向後轉嫁到生產部門，影響生產要素的所得，故應慎選課稅標的。
- (3) 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將使多數產業的經營成本提高，進而使全社會的生產行為多會受到限縮，經濟成長將因而更加遲緩。

3、結論：

賦稅改革各項議案的具體作法對於改善稅制的扭曲現象，具有正面的效果。但部分決議可能造成新的扭曲現象，必須在決策時納入考量，依政策目標取捨，或搭配採行必要的配套措施。

(三) 賦稅改革的稅收適足評估：

1、稅收金額影響部分：

本次賦稅改革項目中稅收增加的來源頗多，而比較明確的(不包括改革所能產生的誘發效益)，僅有取消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免稅(約增加160億元，但其配套措施也會使支出增加)、促產條例租稅減免部分取消與調降營所稅(約淨增加290億元)，此三者可增加稅收金額約可達450億元；但是在稅收減少的項目中，單單短期下，調整遺產贈與稅的免稅額與綜所稅之扣除額及稅率，稅收損失就接近610億元(遺贈稅損失225億元、綜所稅損失385億元)。因此稅改要符合健全財政的理念，至少在短期內是不可能的；至於中長期的加稅措施(例如，調高加值稅徵收率、開徵環境稅與資本利得稅等)，則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

2、執行時程部分：

在執行時程上，屬於減稅性質的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之免稅額、扣除額與稅率調整，均已經立法且付諸實行；但屬於增稅性質的土地房屋與營業稅稅率結構調整、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乃至於奢侈稅的開徵目前都僅在研議階段，未來可行性多高，值得觀察。基於以往「減稅容易、增稅難」的現象，這樣的改革執行時程安排，可能造成財政情況進一步惡化。

3、結論：

整體而言，本次賦稅改革的各個建議案，對於稅收的影響大小不同，直接與誘發之效益的明確性互異，影響的時間快慢也不一樣，直接將各項數字相加，其意義不大；但綜合各項改革影響的內容顯示「稅收減少的項目多於稅收增加項目」，且「減稅的速度快於增稅的速度」，所以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負債不斷攀升的情況下，賦稅改革的內容似乎不易達到充裕稅收的要求。

(四)賦稅改革的簡化稅政評估：

相對於前述租稅公平、租稅效率與稅收適足等層面的賦稅改革評估，簡化稅政的部分顯然較為單純，各研究案的建議多能兼顧徵納雙方，降低稽徵成本與遵從成本，提高徵收效率，且兼顧到納稅人權利的合法保障。除了少部分改革屬於中長期規劃案外，多數的結論也無異議通過；由於爭議較少，且無須繁複的立法過程，故列為短期改革措施。就整體而言，此等稅政改革可提升稽徵整體效能，順暢徵納過程，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

二十一、99年綜所稅降稅影響：

(一)財政部配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98年底落日契機，推

動所得稅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 5%之課稅級距金額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以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二)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甫於本(100)年 5 月完成結算申報，相關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刻由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處理中，查該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之各所得分位係按申報戶綜合所得總額由低至高排列，尚無對應之適用稅率，依此，為計算調降稅率之減稅金額，以雙薪並有 2 名就讀小學子女之家庭為例，如適用稅率 5%者，其稅負減輕 3,120 元，減稅幅度 16.67%；適用稅率 40%者，其稅負減輕 53,300 元，減稅幅度 1.77%，計算說明如附表三十五及附表三十六。

(三)95 迄 99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級距相關家戶資料：

參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5 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98 年度係初步開徵核定數)，整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之納稅單位戶數及每戶平均所得總額，分別為 1,516,097 戶及 322.67 千元、1,486,237 戶及 323.40 千元、1,937,673 戶及 350.89 千元暨 2,226,284 及千元，詳附表三十七。

(四)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97 年高所得家庭稅前所得為低所得家庭之 12.3 倍，稅後降為 10.7 倍，縮小 1.6 倍，課徵綜合所得稅縮小所得差距倍數，由 80 年之 0.7 倍增為 97 年之 1.6 倍，詳附表三十八。

二十二、政府「財政改革方案」：

(一)頒訂緣由：

政府為持續經濟發展，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期以導引民間投資增加，進而帶動國家總體經濟成長。然而政府實質收入卻因景氣變化及各項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對成長，爰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致政府債務負擔漸趨沉重。又自 89 年度起中央政府因精省概括承受原臺灣省政府債務，加上 921 震災後籌措重建經費，及為提振經濟景氣，乃持續以赤字預算方式挹注擴大公共建設支出經費，導致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占歲出之赤字比重逐年提高，且政府債務餘額亦急遽增加，顯見政府已面臨預算赤字嚴重、債務不斷累積等財政困難，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

另鑒於國際經濟情勢及各項經濟與非經濟因素影響，我國自 80 年代末期經濟發展受到前所未有衝擊，為克服經濟發展障礙，陳前總統於 90 年 5 月 18 日宣示：親自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簡稱「經發會」），邀集朝野產官學各界集思廣益，以尋求振興經濟之道；期間歷經預備會議、分組會議（產業、投資、財金、就業、兩岸等 5 大分組），並於 90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進行全體委員會會議，會中共達成 322 項共識，其中與財政改革等有關的主要決議（財金組）。

(二)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

行政院為積極從事稅制改革，開闢財源，降低政府支出規模及檢討支出結構，並規劃於

5 至 10 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基此，為落實經發會財金組共同意見，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由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研考會、人事行政局、經濟部、財政部等 6 位機關代表、6 位工商團體代表及 9 位財經學者等 19 位成員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研議相關改革議題，期能達成 5 至 10 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三)擬定「財政改革方案」：

1、執行時程：

「財政改革方案」係參酌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結論予以擬訂，該方案規劃之各項改革措施依實施期間分為短期（2 年內或不需修法立即可行）、中期（2 年至 6 年或需修法配合者）及長期（6 年以上或以 6 年國家建設發展計畫結束後為起點）措施，並就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方向提出改革建議。

2、執行成效：

財政改革方案所涉期程甚長，為與未來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相契合，該方案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並配合當時財經狀況，就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方面等研議調整，以符實需，該方案若干改革措施業移請 97 年成立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辦理，其中屬調整稅制結構之改革措施部分，執行情形如下：

(1)所得稅制部分：

<1>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所得稅法，自 101 年度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消弭職業、身分別免稅，增進租稅公平合理。

<2>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

財政部業以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同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711 號令、94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60 號令、同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7550 號令及同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80 號令及 9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8030 號令核釋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

<3>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財政部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之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可適度解決高所得者之境外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產生偏好境外投資之資源扭曲現象，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所得稅量能課稅原則，促進稅制之合理化。至有關個人境外所得是否全面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因屬租稅制度之重大變革，影響層面甚廣，且須考量國內經濟發展及其他國家租稅

改革趨勢，將納入未來賦稅業務適時推動辦理。

<4>人身保險相關課稅問題之檢討：

- 94年12月28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1月1日施行)，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95年6月14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列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 97年1月2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有關投資型保險課稅問題，業以98年11月4日台財稅字第09800542850號令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5>通盤檢討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所衍生之租稅規避問題：

- 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及第12條規定，納入基本所

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 至 97 年度個人證券交易所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10 億元、13 億元及 7 億元；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95 億元、144 億元及 55 億元。

- 又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股票出售時，應向出賣人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稅停徵，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0.15% 提高至 0.6%，83 年再降至 0.3%。96 至 99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分別為 1,289 億元、906 億元、1,060 億元及 1,046 億元。
- 至於不動產交易所得部分，房屋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惟應依土地稅法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96 至 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分別為 747 億元、570 億元、533 億元及 733 億元。

(2) 銷售稅制部分：

<1> 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原規劃之「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中，擬調增營業稅稅率，取消或廢除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等，但因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必須審慎考量對物價衝擊，行政院爰

決議將財政改革方案中有關取消或廢除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乙節，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

<2>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決議能源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財政部已著手規劃推動能源稅制，並將取消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未來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適時推動立法。

(3) 財產稅制部分：

<1>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間提供之市價資訊，逐步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拉近：

內政部於 94 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財政部會商獲致結論，原則上以 5 至 10 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90%，已建立推動機制。

<2>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每 3 年公告 1 次，先縮短為每 2 年公告 1 次，再改為每年公告 1 次：

內政部已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擬縮短公告地價調整期間。惟立法院審查決議維持現行條

文。

<3>宣示土地增值稅於 93 年 1 月 31 日 2 年減半徵收屆滿後，將其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40%，同時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至於長期稅收損失，則可將地方收入轉至地價稅收上。惟為避免稅收損失擴大及對地方政府補助稅收短少之問題，應確實將公告地價偏低問題解決，以彌補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調降之稅收損失。

<4>業於 94 年 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將土地增值稅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40%，其餘二級累進稅率同時調整為 30%及 20%，並自同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5>有關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將修正「土地稅法草案」及「房屋稅條例」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審查決議不予修正。

二十三、政府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

由美國次貸風暴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各國紛紛採取減稅及增加支出等措施，企圖提振景氣。我國亦積極運用財政手段紓緩景氣衰退，強力扭轉需求不足問題。政府為刺激景氣透過減稅措施，或採取各項擴大支出之作法（如 98 年提出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以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或增補民間需求之不足。惟在面臨「稅收少收短收」及支出增加之情況下，造成政府財政短期失衡，為彌補稅收不足，以舉借債

務支應，導致債務累積。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財政部於98年提出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茲摘敘與本案相關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分析：

79年度之前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穩健，80年代起因政府推動六年國家建設計畫、辦理多項社會保險制度，並實施稅制調整之減稅措施，再加上921地震因編列災後重建支出、承接省府債務等，而使得赤字持續擴張，債務大幅攀升，財政狀況迅即惡化。

為解決赤字擴張及債務攀升的財政問題，我國持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政府財政狀況，執行結果加上景氣因素，於95、96及97年度中央政府皆產生歲計賸餘¹¹（如附圖二）。惟97年度遭逢全球金融危機，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景氣乃採取各項反景氣循環措施，造成短期財政失衡現象。

1、稅課收入分析：

(1)稅課收入一直是政府主要之穩定收入，惟近幾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使得稅基不斷受到侵蝕，影響稅收之成長，80至97年度賦稅依存度（稅收占歲出比重）平均約為64%，較70年代之70%持續下降（如附圖3），租稅負擔率（稅收占GDP比重）亦逐年降低，由80年度之16.4%降至98年度之12.2%（如附圖三），顯示政府穩定收入趨於減少，影響政府財政。

(2)由「稅收所得彈性¹²」分析顯示（如附圖四）

¹¹ 不合含特別預算部分。

¹² 「稅收所得彈性」分析顯示代表國內生產毛額變動1%時，政府總稅收變化之百分比。其可用來推估未來的稅收變動，也可作為探討租稅負擔率之參據。

，在 80—89 年度期間，我國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約為 8.56%，但年平均稅收所得彈性僅為 0.38，其主要原因在於自 80 年起，我國為促進產業升級及健全經濟發展，實施以功能別獎勵為主要措施之「促產條例」，因而使得經濟雖有成長，但稅收所得彈性卻下降，使得我國出現財政失衡現象。至 90—98 年度期間，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約為 3.15%，年平均稅收所得彈性約為-0.12，主要係受到全球網路泡沫化的影響，90 年經濟出現負成長，其後 92 年又受到 SARS 影響，導致經濟成長率下滑，後來雖景氣逐漸復甦，惟自 98 年度以來，受全球金融風暴重創之影響，使得經濟成長率創下近 20 年以來的新低點，同時稅收所得彈性出現負值。

(二)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之目標

為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財政部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研提十大策略，分別訂定預計達成之目標，茲摘敘與本案相關內容如下：

1、目標

(1)財務管理：

- <1>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經常賸餘得應資本支出。
- <2>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40%；每年舉借額度不得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 15%之限制。
- <3>強制還本數不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 5%。
- <4>歲出成長率不超過歲入成長率為原則。

(2)稅務管理：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97 年度 13.9% 之水準。

2、稅務管理策略

(1)賦稅革新方案係就稅制及稅政議題進行研議，其中稅制面議題，基本上包括所得稅制改革、財產稅制改革及銷售稅制改革等三部分；稅政面則包括簡化稅政及納稅人權益保障等二部分，全部研究議題 20 項，各議題經 98 年賦稅改革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按決議事項之性質及急迫性，分中、長期措施落實推動，相關內容如下：

<1>中期(98—101 年)

-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進行所得稅制改革，調降所得稅率，調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 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明定投資型保險課稅規定。
- 推動噸位稅制度。
- 建立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 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
- 推動綠色稅制完成立法及實施。
-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並調高免稅額。
- 調高房屋稅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基本稅率以外之各級距累進稅率。

<2>長期(102—105 年)

- 檢討資本利得免稅規定。
- 評估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之可行性。
- 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 研議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制度存廢等簡化

稅政措施及檢討免稅項目之合理性。

(2) 預期效益

<1> 所得稅制改革：

-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本項配合促產條例落日之所得稅制改革預估可增加稅收約 1,483 億元，全數做為保留 4 項功能別租稅獎勵措施、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及調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等改革項目之財源，估計所需財源約 1,572 億元，對整體稅收影響僅減少 89 億元，尚符合稅收中性。嗣後透過促進投資、增加消費等誘發效果，所增裕之稅收，應足資彌補上開缺口。
-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綜合所得稅稅率：提升產業競爭力，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估計 70 萬家營利事業及 380 萬戶個人共享減稅利益。
- 調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估計享受減稅利益之受益戶數達 360 萬戶。
- 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估計 100—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159.5 億元。
- 推動噸位稅制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收減少約 25 億元，惟預計將增加噸位稅稅收約 0.7 億元，並因該制度之實施，進而增加國內船員就業、創造股東利潤等，誘發稅收利益約 26.3 億元，估計 100—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2 億元。
- 建立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有助於健全產業結構，避免稅基流失，估計 100—105 年每年可

增加稅收 19.2 億元。

- 明定投資型保險課稅規定：建立合理之保險課稅制度，使各項金融商品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以利金融市場之平衡發展。
- 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與國際間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減少租稅規避，有助企業海外盈餘匯回，進而增裕稅收。
- 檢討資本利得免稅規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降低利用資本利得免稅規避營利所得課稅之誘因，導正稅制扭曲之不合理現象。
- 評估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之可行性：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鼓勵資金回流，有助改善所得分配，惟需視經濟發展審慎評估實施之可行性。

<2>銷售稅制改革：

- 預計 102—105 年間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估計每年可增加稅收 450 億元。
- 為節能減碳先採非稅工具，若有不足者推動綠色稅制並完成立法及實施，除可減少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環境保護效果外，藉由稅收之配套措施設計，調整總體經濟短期之負面影響程度達到雙重紅利。

<3>財產稅制改革：

- 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並調高免稅額，營造輕稅簡政並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雖短期將造成稅收減少(98 年減少約 64 億元)，長期則將透過租稅誘發效果之發揮，進而對活絡經濟及財政穩健產生正面之影響。102—105 年簡化稅政及檢討免稅規定等措

施，則可降低稽徵成本及擴大稅基。

- 調高房屋稅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基本稅率以外之各級距累進稅率等，估計 100—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167 億元。

<4>提高稅收所得彈性：透過賦稅革新之中長程措施，將可減少租稅扭曲，促進資金回流及使相關產業健全發展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提高稅收所得彈性。

<5>稅政改革：提升稽徵整體效能，建立政府專業、便民、效能之新形象。

<6>縮小貧富差距：未來將透過落實推動綠色稅制改革、修正調高地價稅累進稅率及檢討改革所得稅制等措施，將有助於達成民眾租稅負擔之合理化、改善所得分配及縮小貧富差距之長程目標。

二十四、財政部就賦稅改革後尚存問題之說明：

(一)所得稅部分：

1、對保留盈餘有加徵課稅規定造成盈餘分配未維持中立性部分

(1)我國營所稅稅率於 98 年以前法定最高稅率 25%，與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 40%，差距高達 15%，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爰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其實際有效稅率為 32.5%〔25% + (1-25%)×10%〕，使兩稅差距縮小為 7.5%，期以維持租稅中立性。98 年底促產條例落日後，企業未稅盈餘之比例降低，對於縮小該部分盈餘之兩稅稅率差距雖有助益，惟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從 25%調降至 17%，企業已稅盈餘之兩稅最高稅率差距更加擴大至 23%，目前仍

有針對未分配盈餘加徵課稅之必要性。

(2) 至對營利事業未分配保留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造成稅制複雜乙節，財政部前於 94 年修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以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盈餘，縮小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間差異，應有助於簡化上開加徵規定之申報作業，有效降低營利事業之納稅依從成本。

2、財政部依 97 年賦改會議決議就證交稅改課證所稅，其平均稅收、稅率之分析結果：

(1) 近十年來，我國證券交易稅之稅率皆為千分之三，其稅收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平均每年稅收約 882 億元，詳如附表三十九。

(2) 倘停徵證交稅改課證所稅，可能涉及影響納稅義務人行為改變，致所停徵之交易稅稅收未必等於改課證券交易所得稅稅收。財政部自 93 年起，已逐年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其中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及第 4 條之 2「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之稅收損失，係財稅資料中心統計自各年度納稅義務人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第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詳附表四十。

3、開徵資本利得稅之窒礙：

財政部稱，資本利得主要含括證券、期貨、土地及房屋等交易所得，現行稅法規定業針對資本利得課稅有適度規範，惟若針對該等利得全面課徵所得稅，尚存有部分問題及應考量之影響，茲就課稅現制及相關問題分述如后：

(1) 證券交易所得：

<1> 課稅現制：

凡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徵收證交稅，95 至 99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約為 900 億元、1,289 億元、906 億元、1,060 億元及 1,046 億元。另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分別列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95 至 97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之基本稅額分別約 105 億元(營利事業 95 億元；個人 10 億元)、157 億元(營利事業 144 億元；個人 13 億元)及 62 億元(營利事業 55 億元；個人 7 億元)。

<2> 問題分析：

鑑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極易受經濟情勢及投資環境變動影響，且散戶為主要投資人，易受消息面影響其投資決策，衝擊股市交易。另考量目前證交稅之課徵，已含有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效果，如證券交易所得復徵所得稅，投資人可能要求降低現行證券交易稅率，且證券交易損失亦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是交易稅及所得稅之整體稅收未必增加，反可能減少。

(2) 土地及房屋交易所得：

<1> 課稅現制：

房屋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部分，依憲法第 143 條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應課

徵土地增值稅，爰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95 至 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分別為 765 億元、747 億元、570 億元、533 億元及 733 億元。

<2>問題分析：

據此，倘土地同時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交易所得稅，恐將造成重複課稅問題。若欲針對土地交易課徵所得稅，似應先行消除前開重複課稅問題，惟因土地增值稅存廢涉及憲法層次問題，現階段提出憲法修正程序，以周全施行土地交易所得稅之相關措施恐有困難。

(3)期貨交易所得：

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依期貨交易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將前開停徵之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繳納基本稅額，95 至 99 年度期貨交易稅稅收分別約為 41 億元、58 億元、67 億元、37 億元及 46 億元。至全面恢復課徵期貨交易所得稅可能遭遇之問題，大致與證券交易所得類同。

(4)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向為社會各界矚目及探討之話題，涉及租稅公平、稅制結構、經濟發展及政治議題等面向，允宜整體通盤考量。倘未來全面針對資本利得課稅，賣方產生利得，始須納稅，稅收易受景氣影響，且部分交易性質係屬零和賽局，一方有利得課稅，一方有虧損，如能列報損失，最終對國家稅收未必產生實益，稅收多寡亦尚難估算。

4、調降遺產稅稅率，惟未課徵土地遺產土增稅：

(1)遺產稅近年稽徵情形，以修法前之 94 至 97 年為例，平均每年 14 萬餘人死亡，申報件數平均每年 92,238 件，稽徵機關平均每年核定 93,130 件(含未申報)，其中 88,785 件為免稅案件，約占 95.3%。另徵起之案件適用稅率 50% 者，平均每年約 166 件，占平均實徵案件僅約 3.2%，另適用稅率在 11% 以下者平均每年約 2,235 件，占平均實徵案件約 42.6%，顯示修法前之高稅率，避稅者多，稅收大部分為中產階級繳納。

(2)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緣由：

<1>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之稅制設計概念不同但性質相近，遺產稅為所得稅之補充稅；土地增值稅係基於土地漲價歸公概念，於土地移轉時就持有期間之增值部分課稅，屬資本利得稅性質，二者皆強調所得與財富之重分配功能。如遺產土地於繼承移轉時須課徵土地增值稅，除重複課稅外，於被繼承人僅有房地而無其他現金之情況下，繼承人為繳納稅款尚須將房地出售或抵押貸款，尚非公允合理。

<2>屬中低財產者之遺產稅案件原即無遺產稅負擔，如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於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後，改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對大多數之中低財產者反而不利。

5、合併土增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改課不動產交易所得稅：

(1)按不動產交易包括土地及房屋交易，原均屬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疇，惟土地增值稅之課徵，

係實行國父主張「漲價歸公」之主要方法，我國 36 年制定憲法即依此規定，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143 條規定土地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 28 條並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倘土地同時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交易所得稅，恐將造成重複課稅問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爰規定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形成現行土地增值稅及房屋交易所得稅分別課徵情形。

- (2) 99 年度全國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稅收 733 億元，稅收占土地漲價總額百分比及稅收占市價百分比分別為 21.9% 及 17.3%，詳附表四十一，均較 9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 13.63% 為高，爰土地增值稅與房屋交易所得稅合併後，整體稅收未必增加。
 - (3) 又土地及房屋如合併課徵不動產交易所得稅，由於土地增值稅存廢涉及憲法層次問題，目前欲透過憲法修正程序，以達整併不動產交易所得稅之目的恐有困難。
 - (4) 倘欲施行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允宜檢討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有關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重複課稅。
- 6、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修正問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分紅配股應按面額課徵所得稅，係屬租稅優惠措施，爰將員工分紅配股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納入課徵基本稅額，俾符合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應有基本貢獻之原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

後，員工分紅配股之課稅即回歸所得稅法規定。

7、營所稅「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範圍：

(1)適用範圍(及課稅作法)：

擴大書面審核係基於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之考量，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得依本部訂定「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規定，自行按該要點之純益率調整其課稅所得額後申報納稅。

(2)適用家數及占營所稅徵收比例：

依據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小規模營利事業核定資料，該年度營利事業合計 1,177,527 家，應納稅額約 3,107 億元。其中申報案件共 727,496 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共 455,234 家，占申報案件約 62.58%，申報應納稅額約 161 億元，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比例為 5.18%。

(二)消費稅部分：

1、「調整營業稅稅率」以增加稅收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目前徵收率 5%，係按下限訂定。

(2)財政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

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提高營業稅徵收率，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2、能源稅制規劃方向：

- (1) 從量課徵，避免受能源價格波動影響及影響物價。
- (2) 參考國際能源稅率水準及對我國物價、總體經濟之影響情形訂定稅額。
- (3) 工業原料不課稅。
- (4) 分階段整合與能源、環境相關之稅費。
- (5) 增加之稅收將規劃配套措施，優先用於補助低收入戶及大眾運輸、取消部分貨物之貨物稅、提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及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等措施。

(三) 財產稅部分：

1、財產稅課徵稅基偏低之緣由：

現行不動產課稅區分為持有及移轉二大類。持有不動產稅係針對房屋及土地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稅基依房屋稅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評定；另土地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其稅基亦由地方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評定。現行財產稅課徵稅基是否偏低，宜由特殊歷史背景等分析，茲就其評價制度及稅收情形分述如下：

(1) 土地部分：

現行土地課徵之稅賦，分就持有及移轉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國父平均地權之主張，即地價稅之課徵，係實行「照價徵稅」之主張，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則係實行「漲價

歸公」之主要方法。我國 36 年制定憲法依循此一原則，於第 143 條規定私有土地應照價徵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及土地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值稅。43 年制定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持有期間及移轉規定應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土地課稅規定之核心在於土地評價制度，土地之價格依各法律規定可分為 3 類，即一地三價，顧及減輕人民負擔及照顧人民權益等政策目標而有高低之分，課稅從輕，徵收補償從高，由低至高分別為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價格，分述如下：

- <1>公告地價係作為持有土地核課地價稅之基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每年皆需依法繳納地價稅，現行作法為從低規定。
- <2>公告土地現值係審核土地移轉現值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亦為政府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 1 月 1 日公告；同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
-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評定之，為照顧被強制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徵收補償地價均從高訂定，目前大

約為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俾與市價相當。

(2) 房屋部分：

持有房屋係按年課徵房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按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公告之房屋標準價格（包括建造材料、房屋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地段率等）所核計之房屋現值為稅基（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至第 11 條），其稅率依法定使用情形而有不同，介於 1.2% 至 3%。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評定一次。為顧及人民負擔，自 71 年迄今未作大幅調整，故目前課稅現值遠低於市價。

(3) 不動產稅收情形：

<1> 不動產持有：99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僅 21.96%，地價稅稅收 630 億元，房屋稅稅收 582 億元，分別占地價總額及房屋現值總額 1.07% 及 1.57%，推估該二稅目稅收占市價百分比約為 0.23%¹³ 及 0.31%¹⁴ 及與各國不動產稅有效稅率相較，詳附表四十二、附表四十三。

<2> 不動產移轉：99 及 100 年度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 79.29% 及 82.94%，99 年度全國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稅收 733 億元，稅收占土地漲價總額及稅收占市價之百分比分別為 21.9% 及 17.3%¹⁵，如附表四十四，已較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 13.63% 高

¹³ 99 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1.96%，是以該數值係以地價稅稅收占地價總額百分比 1.07% 乘以 0.2196，予以粗估。

¹⁴ 房屋之標準單價為核課房屋稅之基礎，目前約僅為建造成本五分之一，是以該數值係以房屋稅稅收占房屋現值總額百分比 1.57% 除以 5，予以粗估。

¹⁵ 99 年全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79.29%，是以該數值係以土地增值稅稅收占土地漲價總額百分比 21.9% 乘以 0.7929，予以粗估。

，且不動產移轉除課徵土地增值稅外，尚有契稅、所得稅、印花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負。

2、改善作法：

(1) 輔導地方政府適度調整房屋評定現值：

〈1〉臺北市已調整高價房屋及路角地房屋之地段率，估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約 10 億 6,000 萬元，將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2〉新北市已調整部分區域之地段率，估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稅收約 6 億元，將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2) 提高統籌分配款：

為提升地方政府之財政努力績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將「財政努力及績效」明定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考量項目之一，俟該法修正通過後，可研議將地方政府辦理房屋標準價格、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等調整作業納入相關分配指標，以促使地方政府合理調整。

3、未來努力方向：

配合內政部規劃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建置，財政部將朝下列「五要」方向改革財產稅制，以使不動產稅制更臻公平合理：

(1) 交易資訊透明化：

鑒於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為世界趨勢，目前內政部為促使房地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已研擬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等規定，以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並健全交易制度。

(2) 覈實財產評價：

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建置後，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年調整之土地公告現值，即可參考登錄價格，使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相當。目前內政部規劃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 104 年達到市價 9 成。

(3) 交易所得明確化：

現制買賣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為稅基；買賣房屋應課徵之房屋交易所得稅，係按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課稅，個人出售房屋如未申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始按房屋評定現值依所得額標準推計課稅。倘不動產評價基準公正客觀，有助於彌補查核實際交易價格之不足，使交易之相關稅負更臻明確。

(4) 落實實價課稅：

房地產市場交易價格透明化後，配合財產覈實評價，地方政府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稽徵機關據以課稅之交易所得將更接近實際，即可彰顯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之效果。

(5) 遏止逃漏稅：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除應持續檢討稅制，防止財團養地外，為避免短期投機，將持續加強清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必要時對特殊案件列為專案清查對象，以維護租稅正義。

4、近年來土地公告現值占市價比例：

有關各縣市之土地公告現值約占市價之 71.38%至 79.29%。各縣市以台北市之比例最高約在 85.82%至 88.80%；以澎湖縣之比例最低約在 41.63%至 44.77%，詳附表四十五。

5、近年來土地公告地價占市價比例：

有關各縣市之土地公告地價約占市價之 17.35%至 21.96%。各縣市以 99 年連江縣之比例最高為 34.55%；以金門縣之比例為最低為約在 6.56%至 7.42%，詳附表四十六。

6、地價稅與房屋稅合併課徵不動產財產稅之效益及窒礙：

(1)我國對不動產課徵之財產稅，係就房屋與土地分別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地價稅係基於國父平均地權照價徵稅之主張設計，偏重在土地政策之目的，採取累進稅率，基本稅率為 10%，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超過部分按 15% 至 55% 累進稅率課徵；房屋稅則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營業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稅率介於 1.2% 至 3%之間。再以，高樓大廈之總層數較高，其建造成本亦高，致房屋稅負較重，惟每戶房屋之土地持分較少，地價稅負擔較輕；反之，透天房屋之房屋稅負雖較輕，但地價稅負擔較重。

(2)有關土地與房屋合併課徵財產稅，固為許多國家採行，惟實務面來說，降低建築改良物課稅稅率，並提高土地課稅稅率，係近年先進國家財產稅制發展重要趨勢。以 99 年全國總稅收為例，地價稅約 630 億元，房屋稅約 582 億元，地價稅之課稅地價偏低，相對仍有調漲空間，倘仍維持現行房屋與土地分別課稅，而透過調高課稅地價來建立以地價稅為主之財產稅制，仍屬可行之方式。

7、97 年賦改會議要求檢討土地稅及房屋稅的減免

之執行情形：

- (1)第三次賦改會議曾建議：1、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2、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地累進稅率及3、檢討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6款及第7款免徵房屋稅規定。財政部業於98年6月30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研提具體條文修正意見，並於99年3月16日召開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目前(100年10月)相關修法案尚在研議中。
- (2)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

<1>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部分：

財政部以98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724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依房屋稅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可本於權責合理調整房屋之標準價格，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已分別於100年1月24日及同年4月8日公告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估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分別約10.6億元及6億元，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2>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部分：

財政部以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275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賦稅改革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送該部。自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稽徵機關清查農舍改課地價稅 3 萬 4,677 筆，改課地價稅金額 1.6 億元。

(3) 協調內政部將修正公告地價作業週期

財政部業以 9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0680 號函請內政部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爭議性租稅法令：

我國行政法院處理行政救濟事件中，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與納稅義務人涉有租稅規避行為，所生租稅行政救濟案件占最大宗。惟財政部依職權所為之租稅解釋函令，向為行政救濟程序中法官之判決依據，涉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爰本院前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及專家學者就財政部所為租稅解釋函令涉有爭議者提出意見，經篩選前揭意見，再函詢財政部後，茲摘敘相關內容如下：

(一) 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部分：

1、爭議內容：

(1) 法源依據：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明定。

(2) 惟查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卻認為：「xx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

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勞務報酬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勞務提供地為準，並非以契約訂立地或報酬給付地為準。此衡諸財政部 68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131 號函：「國外雜誌社向國內廠商招攬廣告，刊登於各該國外雜誌，由我國廠商付與國外雜誌社之廣告費，核非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貴社代收代付該項費款，無須扣繳所得稅。」亦臻明確。前開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將受雇人於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有以契約訂立地或所得給付地認定所得來源之虞，進而為違反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以勞務提供地認定所得來源之規定。

2、財政部說明：

- (1) 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2) 按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的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及福利給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提供之交易市場條件，個人財產既有所增益，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往境外出差，不論時間長短，均係基於雇主與他公司之市場交易行為，個人受僱於境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尚無不合。

- (3)個人雖經境內公司依合約規定派赴國外至他公司工作，然其派赴國外工作期間，如仍視同該境內公司現職員工，其年資亦繼續延續；又他公司依技術服務合約應給付境內公司之技術酬勞金，應帳列於該公司技術服務收入，該個人薪資所得，係該公司為取得該技術服務收入所給付之必要成本及費用，該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至境外其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自屬出差性質，不因時間長短而有別，仍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二)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釋部分：

1、爭議內容：

- (1)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97 號解釋明示：「各該法律（稅法）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所得稅法第 13 條明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第 7 條第 1 項後段更明定：「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2)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依下列方式計算夫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1、T2)，減除其

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一) 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無重複者，依夫妻各按單身身分分別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Y1、Y2)，依法減除列報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 (t1) 及妻之應納稅額 (t2)；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有重複者，應先分別剔除重複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再依前述規定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 (t1) 及妻之應納稅額 (t2)。(二) 以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按夫之應納稅額 (t1) 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 (t1+t2) 比例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_1=T \times t_1 \div (t_1+t_2)$ 】，並按妻之應納稅額 (t2) 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 (t1+t2) 比例計算妻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_2=T \times t_2 \div (t_1+t_2)$ 】。」

(3) 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釋修正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519463 號函釋後，雖依配偶單獨計算稅捐負擔之比例分擔合併計稅之稅負，已大量減低收入較低配偶負擔，但承前述仍未解決婚姻懲罰之不利稅課，且如原本配偶一方主要所得為薪資所得 (通常為所得較低一方，但亦有例外)，合併申報薪資所得本得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依系爭函釋反可能分擔較高稅負，仍有違憲疑義。

(4) 系爭函釋未能由量能原則考慮分居配偶之租稅負擔，誤認為我國之合併申報制係採行家庭為課稅單位 (家戶課稅制)，實則合併申報僅為稅捐之行政程序問題，所得稅納稅主體仍為個人，所得稅法第 13 條明定：「個人之綜合所

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第7條第1項後段更明定：「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釋字第597號明示：「各該法律（稅法）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而量能課稅，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59號：「量能原則……在學理上自憲法第15條、第23條、第7條出發，認為租稅負擔之衡量應就個人為之（屬人稅）……」¹⁶系爭函釋未考量量能原則與累進稅負擔，亦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誤認，使得分居配偶仍可能分擔較高稅負，此不僅違反量能原則亦可能侵害財產權保障。

2、財政部說明：

- (1) 自司法院釋字第318號解釋以來，財政部已就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等規定，通盤檢討改進，陸續修正所得稅法標準扣除額(82年度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為單身之1.5倍、94年度提高為2倍)及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規定(92年度將原僅得以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之規定，修正為得以夫或妻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稅)，俾適度消弭夫妻合併申報較單身申報負擔較高稅負之現象。未來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將從調高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方向著手，俾進一步消弭夫妻合併申報較單身申報負擔較高稅負之情形。
- (2) 在現行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課稅制度下，夫妻間不論個別所得高低，除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

¹⁶ 進一步討論，參見葛克昌，量能原則與所得稅法，收入稅法基本問題，元照，2005年，增訂版，頁195以下。

得外，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淨額相同之家庭，均應負擔相同之所得稅負，符合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且所得水準高之家庭負擔較高之所得稅負擔，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另夫妻雙方在婚姻法律關係存續下，如有分居事實，為使分居夫妻稅負之分攤更趨公平合理，財政部爰本諸職權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發布上揭 98 年令釋，解決同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所生低所得之一方實質稅負偏重之問題，以兼顧量能課稅原則，俾免徵納雙方爭議，使分居夫妻雙方實際應納稅額與單獨計算之稅額相同。

(三)財政部 60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部分：

1、爭議內容：

(1)法源依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2)財政部 60 年 0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釋規定：「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依此規定，凡屬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時，均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始為適法。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

而其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已個別單獨辦理申報，此種情形稽徵機關除應依法合併其未成年子女所得歸戶課徵外，應依法送罰。」。

- (3)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文義係「得申報減除」，並非「應申報減除」，因此未成年子女如未由父母申報扶養者，依法並未排除其自行申報之權利。前開函令混淆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未成年人雖無行為能力，但仍有權利能力，相關申報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報，對於稽徵程序並未造成障礙。前開函令強制未成年人與他人合併申報，將未成年人視為成年人之附庸，有違人性尊嚴。
- (4) 前開函令將未成年人所得合併申報，在適用累進稅率之情形下，將增加未成年人之租稅負擔，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2、財政部說明：

- (1) 按我國綜合所得稅制，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之合併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減除之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
- (2) 查前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由其扶養之親屬，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減除免稅額者，為使合併申報之義務與列報減除免稅額之權利相對稱，爰該受扶養親屬之所得亦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由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準此，對於符合所

得稅法第 17 條列報免稅額規定之未成年子女，該子女之所得亦應由其父母負擔納稅義務，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報繳所得稅。

(3) 依上，財政部 60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之規定，係參照上開所得稅法及民法規定，闡明其適法性等。

(四)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部分：

1、爭議部分：

(1) 法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釋字 640 號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2) 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三、營業登記(一)凡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均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其所使用之販賣機，應逐台編號後向稽徵機關申報裝置場所。其係將部分自動販賣機放置於外縣市營

業者，應以分支機構向放置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放置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應將資料通報其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原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依本要點規定營業人於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原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專屬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程序，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

- (3) 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採用查定課徵者，原則上，以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核課稅，業者應每三個月申報計數器之紀錄號碼，未依規定申報者，稽徵機關得逕行查定課徵營業稅。」依本要點規定營業人應每三個月申報計數器之紀錄號碼，亦屬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程序；如有違反，稽徵機關得逕行查定課徵營業稅，變更原有租稅稽徵程序，影響營業人營業稅稅賦至深且鉅，亦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否則無效。

2、財政部說明：

-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規定，通常係為執行特定法律之需要而訂定，其不同於法規命令，無須法律直接授權依據，惟仍不得逾越其權限或職權。其類型之一為同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該類行政規則雖非直接對外發生法令規範效力，但經行政機關反覆適用後，不但對行政機關產生實際拘束力，人民亦往往

加以遵守，故具有間接之對外法效性。準此，財政部為利稽徵業務之推動，對有關細節性或技術性等事項，以行政規則作為補充或裁量規定，尚無逾越母法或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對人民應生拘束之效力。

- (2) 考量營業人經營型態日新月異，為利稽徵實務順利運作，減少徵納雙方爭訟，財政部於 74 年針對時興之營業人採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型態，發布「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作為稽徵機關審查之依據（該要點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依該要點第 2 點意旨，營業稅之稽徵仍以營業稅法為主，該要點屬輔助性作業規定，提供稽徵機關裁量基準。
- (3) 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登記事項有變更，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稅申報除屬同法第 35 條規定由營業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者外，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稽徵機關按查定稅額計算，每 3 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繳納。準此，前開要點針對使用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要求其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有變更，應於 15 日內向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採查定課徵者，營業人應每 3 個月申報銷售額，供稽徵機關核定，該項規範均係建構在營業稅法規範架構下，並未有創設或增加任何營業人租稅負擔之情形，並作為稽徵機關及營業人遵循之處理原則等。

二十六、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一)100年4月28日：

1、孫○○教授：

- (1)我國稅制有三大問題：稅收不足、稅負不公、稅制無效率。稅收不足的問題可從租稅負擔率來看，我國政府支出規模以往約 25%，現在降到 20%左右，稅收佔政府支出規模大約只有一半，缺口太大也是造成財政赤字的關鍵，這與長期減稅造成稅基侵蝕有關係。從西元 1980 年雷根或柴契爾提倡的供給面經濟學以來，都是減稅，希望透過減稅刺激經濟活動，但前提是逃漏稅要減少、稅基擴大、減免稅要取消，稅收才會增加，但各國實際上都是稅基無法擴大，導致財政赤字都很嚴重，臺灣也是同樣的問題。
- (2)以報稅資料來看，500 多萬納稅人裡，90%以上是不用繳稅或是適用 5%（原為 6%）及 12%（原為 13%）的稅率，適用稅率 20%（原為 21%）以上級距的人大約只有 10%，綜所稅裡減免項目太多，很多資本所得不用課稅，對雙薪、工作努力的家庭非常不公平。
- (3)稅制改革應同時重視效率面及公平面，但已往都是重效率面，現在才開始重視公平面，且都用特別法解決，如最低稅負制、奢侈稅、保留盈餘加徵 10%，可說都是正常稅制下的違章建築，使稅制變的複雜，沒有效率，也不夠公開透明，這對外人評比或投資也是不利的。
- (4)我國目前租稅負擔率約 13%，但結構不健全，所得稅將近 50%，且主要是薪資所得，所得稅制本身要調整。目前消費稅的比重約 30%多，可適時提高，尤其是加值型營業稅，將來對高

所得的消費，可考慮課高一點的消費稅。另環境能源稅配合稅制環境改革也要開徵；還有財產稅要以時價課稅，還要建立良好的交易制度，資訊要透明。

- (5) 57 至 59 年的第一次稅改，是在威權體制下，要增稅來支應政府支出，為 9 年國教取得財源，另外要改善稅制結構，要加強所得稅。最主要是所得稅率的級距由 3~52% 提高到 6~60%，政府也設立財稅資料中心掌握稅的資料，讓我們的所得稅大幅成長，比重從不到 10%，到現在的 50%；當時考量所得稅有自動穩定裝置，透過量能課稅有助長經濟活動的動能，但因對於薪資所得資料的掌握，也使後來所得稅變成薪資所得稅。
- (6) 第二次稅改在 76 至 78 年，此時已開始民主化的推動，全世界的潮流是低稅負、少減免的租稅環境，受到供給面經濟學的影響，都是減稅；綜所稅由 60% 逐次降到 40%，營所稅由 35% 降到 25%，降稅的背景是要取消獎勵投資條例，但實際上並未取消，而是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有些配套根本就未實施。
- (7) 第三次是在 97 年 7 月至 98 年期間，營所稅從 25% 降到 17%，也是配合促產落日，但又有產業創新條例的產生；遺贈稅大幅由 50% 降至 10%，理論上遺贈稅是所得稅的補充稅，所得稅因為很多減免，如遺贈稅又課很少或取消，會造成所得稅制很不公平。降遺贈稅是為了鼓勵資金回流，若資金回流的目的只是投資到房地產、證券市場，沒有配套，反而衝擊到房市、股市；遺贈稅降低到 10%，資本所得應好好課稅

，實際上並沒有做到，以致於產生後遺症，才有課奢侈稅的問題。第三次改革中，促產條例的租稅減免範圍大幅縮減，以往租稅減免主要是一個條例，現在則藏在很多特別法裡，稅制是否會變的更公平，還要密切觀察。

- (8) 75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也是大改革，歐洲國家的加值稅大約是15-25%，平均20%左右，中國大陸是17%，我們只有5%，加值稅是一個很好的稅，所得彈性很大，可以好好利用來改善財政。87年的兩稅合一，目的是要建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理論上是獎勵投資的功能，但所得稅的量能性就被大打折扣，傷害租稅正義；且營所稅、綜所稅稅率差距太大，又用保留盈餘加徵10%，使得稅制非常複雜，且使保留盈餘分配沒有維持中立性，犧牲了公平面及稅制簡化面。
- (9) 政府支出規模決定稅收，國外的財政90%都是靠稅收來支應，我們過去稅收大約是佔7成，有時還降到5成，得靠其他收入，根本的問題還是稅要提高，但牽涉到稅制改革的問題，很難解決，政府支出還是要掌控，用到該用的地方。
- (10) 稅制改革的問題，所得稅先考慮資本利得課稅的問題，是否可先定比例分離課稅；消費稅方面，特種消費稅應強化，貨物稅應轉換成酒品稅、能源稅、環境稅等，不但可校正外部性問題，也可使稅收增加，另外再配合奢侈稅，改善消費稅的累退性；財產稅的問題是市場失靈的現象，資訊不透明，致出現套利行為，造成所得分配不均，根本的問題還是要先找出市

場的合理價格。要大幅度的調整稅率較難，但整個制度如果合理化，缺口應就會較小。租稅負擔率提高 1%約 1,200 億，若可以提高 2-3%，財政應就可接近平衡，至於如何提高 3%，可能需要各方配合。

2、林○○教授：

- (1) 遺贈稅及營所稅調降，我是支持的。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大陸等是沒有遺贈稅的，這樣台灣資金會往外流；臺灣遺贈稅 99 年已課到 401 億，扣掉王永慶 100 多億的部分，其實稅收是較已往 2、300 億增加 30 幾億，好處是有錢人不必再把錢藏到海外，也不需提早用別的方式移轉給子女，另外稅率降低後，遺產稅的行政救濟也減少了，就像 91-93 年土增稅減半徵收，但事實上稅收是增加的，會計上的研究發現，連帶營建業的股票交易量增加，股價上漲，證券交易稅也可以增加。
- (2) 綜合所得稅率下面三個級距的稅率各降 1%，較利中低所得者；另外美國的作法是在最高稅率 35%，提高到 36%，就是要把前面級距因為累進稅率享受到的優惠補回來。以前有很多租稅減免優惠，但傳統產業享受不到，營所稅率直接降到 17%，現在都可以享受到。另外，外國人在台買股票，匯回股利要扣繳 20%，較 17%高，若要降稅，要訂租稅條約，這樣臺灣人在國外購買股票，匯回股利的課稅也可以同時降低。
- (3) 近幾年來，綜合所得稅稅基薪資所得佔 70%左右，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問題很嚴重，最低稅負制已開了一條路，建議參考澳洲如何將證券

交易所得由免稅恢復課稅，目前的時機是比較成熟了，也可以依原所得稅法規定，證券持有一年以上減半課稅，影響層面就不會太大。

-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員工配的股票要按時價課稅，股東拿到的股票股利只有按 10 元課稅，這是會讓股東少繳稅的作法，股價就會抬升，這樣將來發股票股利會越來越多，股票上漲再把所配得的股票賣掉，證券交易所所得又免稅，這是有錢人的合法節稅；一般國家若有課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股票股利就可不用課稅，我國恢復課徵也可與國外制度較相同。
- (5) 目前營所稅有一個「擴大書面審核」的利潤率標準，即所開發票若在 3000 萬以下，就按照行業別、發票所開的收入乘 6%，再乘稅率 17% 計算要繳的稅；我們約有 90 萬家公司申報，大約 60%、54 萬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並非核實課稅，我認為會是稅務風氣出問題的根源，此部分政府可再考慮，是否要觀察開發票情形，很多情況會變成漏開發票。
- (6) 奢侈稅規定賣方要在銷售隔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機關申報銷售額與應納稅額。許多財政學者認為不動產應按時價課稅，不要課土地增值稅，把其納入所得稅，奢侈稅的課徵已建立基礎，可請財政部考慮按實價課稅，或把公告現值慢慢調高。
- (7) 我國消費稅比重過低，歐洲國家比重都是超過所得稅的，我國有營業稅、貨物稅，不能單看營業稅的稅率，但事實上稅率仍是稍低，營業稅稅率再提高一點，其實是蠻合理的，而且消費稅是消費時課，痛苦感較低。建議政府在小

規模營業人的課稅上可做一些改變，因小規模營業人不用開發票，所以也就不會去索取發票，此部分會有漏開發票的問題，政府可再努力查核，有些是否已非小規模營業人，已達開發票的標準，有助於營業稅、營所稅增加，各方面的稅一步一步增加，將來薪資所得負擔的稅就會下降。

- (8) 目前很多租稅減免都已取消，但還有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到 110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都還有 5 年免稅、投資抵減等，這些特別法應該適用年限到了就取消，會較公平，這些享受租稅優惠的公司，保留盈餘應該可以加徵到 15%。

3、曾○○教授：

- (1) 賦稅結構跟國際比較，第一個要先確定稅的性質、種類；租稅結構大體分為直接稅、間接稅或以所得稅、財產稅、消費稅分類，做各國比較時定義範圍要相雷同；第二個，我們談的是賦稅結構，但為了達到同樣的目的與效果，各國的作法不一定用稅的方式來做，或不一定用稅的名稱來做，所以要將其他非稅的方式而達到相同效果的部分也應納入考量。
- (2) 賦稅結構是整個財政體系下呈現出來的結構性變化，如 20 多年來財政赤字一直存在，有很多因素，因為要探討財政赤字結構性的因素，同時就會去探討賦稅結構的因素變化之間的關連性。再來要排除非結構性因素所造成數字的變化，這中間就要做長期的經濟景氣變化 (economic cycle) 調整，也要同時做一時性的經濟結構變化 (one-off policy) 所造成的調

整，才是真正的所謂制度因素的影響，或是結構性的影響所導致的變化，此部分的調整才能看出真正的賦稅結構。

- (3) 就賦稅結構的角度看，我認為要抓的結構性因素就是2個，第一個是根本制度的變化所導致的結果，第二個是政策性目的所產生的變化的結果。制度面的賦稅結構的變化到底是課稅基礎（稅基）還是稅率的變化所導致的，在台灣的經驗，稅率的變化所導致的不是那麼重，大部分都是稅基方面的變化所導致的結構性的變化，這個部分的變化，就要回到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租稅減免，導致稅基的變化，最後就影響賦稅結構的變化。
- (4) 很多政策對賦稅結構產生影響，但並不一定來自賦稅政策，如經濟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策，例如鼓勵金融合併，所以制度上、政策上就要一起配合，配合的結果就使得賦稅政策跟著改變，如合併給予免稅、相對的某種金融商品發展就給予某種程度上的配合，所以要看租稅結構，不要只是看租稅政策，要看全面性的政策。
- (5) 所得稅的挑戰就是資本所得課稅，包括證券交易所得稅、土地增值稅、房屋交易所得稅等，是否要做一個更徹底的討論，來面對我們未來賦稅結構的變化。消費稅方面，特種銷售稅（奢侈稅）對台灣是一種新的嘗試，對台灣未來的結構影響是非常大的，如果可以實施，消費稅就會產生新的功能；特種目的的消費稅成形後，接下來能源稅、環境稅就會出現他的地位、角色，假設這變成一個重要的發展，賦稅的

結構一定就跟著有所不同，所以對消費稅來說，掌握特種消費稅是一個關鍵，包括奢侈稅、能源稅、綠稅、環境稅。財產稅的關鍵就是課稅價格的問題，課稅價格能解決，財產稅的問題就解決一半，我認為奢侈稅可能附帶產生更好的效果，就是可以逼的我們慢慢習慣實際交易價格的課徵。

- (6) 我們未來面臨的挑戰包括全球化、老人化（少子化）；在做結構性的調整過程裡，不能只以台灣看台灣，要以國際看台灣；台灣未來慢慢的要面對的是更少的人養更多的老年人，更多的老人在租稅的意義上就是納稅能力更差，要有更年輕的人負擔更多的稅。間接稅的適度提高，可能造成分配面的惡化，如果台灣所得分配問題不是很嚴重，調整的可能性較高，但台灣這幾年顯然此空間被壓縮的很厲害，所以想提高間接稅，馬上就面對社會的接受性問題。
- (7) 每一次稅制改革的效果不一定何時發生，可能因為這樣的機會醞釀，成功在 10 年、20 年後才出現，長期來說，關鍵還是在當初的改革。VAT（營業增值稅）在第一次賦稅改革提出時，認為社會成本太高，對物價帶來的衝擊可能太大，75、76 年實施時，可說是機緣湊巧，但還是要歸功於第一次賦稅改革；87 年兩稅合一的成功，也是要回到 76 年的第二次賦改即已提出。所以在討論稅制改革的問題，必須做一個歷史性綜觀的延續分析才可找到每一次改革成功的關鍵。通常去觀察稅制改革的成效時，第一個先看幾個重要改革的時段，配合組織單位的設立，幾乎每 20 年會有一次大的賦稅

改革，就像剛剛提到的三次改革，此外，還要抓重大的租稅改革議題，時間相互配合後，找相關性，就會發現有些更值得我們去觀察的因素。

- (8) 遺贈稅調降後資金多出來了，是否有好的投資環境及機會，讓其產生效果，到目前看起來，效果或是準備是不夠的；回到稅的角度來看，遺贈稅的改革不能只看遺贈稅，還要配合其他的稅調整，如土增稅及最低稅負制（AMT）。要求行政機關做制度改變時，要做整套的配合，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去歸納出，現階段是大問題，會造成未來更大的傷害的。
- (9) 目前財產交易是按政府公定價格課稅，沒有實際交易價格的資料，僅能用公告現值約佔實際交易價格的 6 成，公告地價約佔實際交易價格的 2 成，去回推粗略的結果，交易資訊的不透明，是租稅改革很大的一個問題。
- (10) 理論上一個國家的稅收要多少，要看需要多少的財政支撐力；目前中央政府支出規模約 20% 左右，現在租稅負擔率 12% 一定太低，可限定在 3 年內提高 3% 到 15%；再參考最近 10 年的資料，最高時曾經到 20%，所以到 15% 應該沒問題。我們有債務發行控制，存量有控制，關鍵是在於該不該用這種方式控制，世界各國碰到財政收支問題都是控制赤字（支出），不是控制債務，否則只要沒有超過上限，支出還是會繼續增加。賦改只談租稅收入是不夠的，其實應從財政的角度，回到支出面，一併考慮，支出的方面做不好，沒有民眾的信心，就沒有辦法在收的能力上發揮，長久以來這也是一

個沒有破除的迷障。

(1) 1) 調降的所得稅率從今年報稅開始適用，低的三個級距都降，原本用意是要照顧中低所得者，但高所得者的所得前面三個級距也有適用，而且適用的稅額最多，雖中低所得與原來要繳的稅額相較，減的幅度較大，但稅後所得差距倍數的其實還是擴大。

(二) 100年5月19日：

1、黃○○教授：

(1) 賦稅制度主要看兩個面向，一是賦稅功能是否可發揮，要看稅收，第二個是賦稅結構，牽涉到租稅負擔，是公平性的問題。賦稅收入的適足性與政府支出是相對性的，所以要看依存度，即賦稅收入佔各級政府支出的比例，從1981至2010年是在惡化當中，尤其到2009、2010年，已經接近50%；此外，近年來政府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規避公共債務法的債限規定，特別預算的收入大多來自非稅課收入，且絕大部分來自舉債。

(2) 財產稅主要以土地增值稅佔的比重最高，但近年來，土增稅佔整體租稅結構的比例僅約3、4%，重要性下降。銷售稅在90年代以前相對所得稅所佔比重較高，但90年代後，所得稅佔的比重越來越高，目前已到達4、50%以上。因實施兩稅合一，從西元2001年後，營所稅已經高過綜所稅，因營所稅可在綜所稅裡扣抵導致的結構性的轉變。我國個人綜所稅很多都是薪資所得，且稅率結構的改變，導致累進程度下降，公平性是有值得改善的地方。歷年的稅制改革，減稅的多、增稅的少，以所得稅來

看，營所稅西元 1974 年邊際最高稅率改為 35%、有 4 個級距，但現在已降為 17%，綜所稅西元 1983 年最高邊際稅率 60%，有 15 個級距，現在僅剩 5 個級距、最高邊際稅率 40%，所得稅累進性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 (3) 我國所得稅法第二章是個人綜所稅，第三章是營所稅，證券交易所所得是屬於財產交易所得的一項，而財產交易所得是在第二章才有提及的名稱，所以其實有關財產交易所得只是個人綜合所得裡的一項，對營利事業而言，財務操作（買賣股票）屬投資收益是列在損益表中，不是屬於所得的概念，我認為如果證券交易所所得對法人免稅，應有違反稅法之虞。買賣證券以法人居多，若只是對散戶免稅，對租稅公平性的影響不大。
- (4) 過去有課遺產稅，土地增值稅就不課，如果從租稅原理來看，這種作法是錯誤的，應該是土地增值稅照課，但土地併入遺產價值計算時，以課稅後價值計算。遺贈稅可以考慮改變成繼承稅，就是對繼承人以類似所得稅的方式課徵，以變動所得來課徵，這大概是未來比較可行的方式，如此在贈與部分也可改為對受贈人課徵。
-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要係針對藉高額的人壽保險以規避遺產稅而設，遺產稅率既降低，此種誘因當然會降低。金管會對此類型保單已設有限制，此種保單很明顯是為了規避稅，絕不符合一般保險的原理原則，所以應從源頭（保單）來管制才對。
- (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既經廢止，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義不大。

- (7) 兩稅合一部分，因為營所稅降到 17%，綜所稅最高級距稅率還維持 40%，我是反對將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提高為 15%。公開上市的公司，一般股東對公司的股利政策根本沒有影響力，公司不可能為了規避股東的 40% 稅率，就選擇保留較多的保留盈餘。營所稅之稅額於盈餘發放時，可以扣抵綜所稅，扣繳比例有上限，因此，如果盈餘繼續保留，當發生虧損時，保留盈餘用以彌補虧損，其原繳之營所稅恐將無法扣抵，所以兩稅合一後，此種為規避個人綜所稅，而將盈餘保留不分配的誘因是下降的。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或 15% 是兩稅合一的違章建築，是為彌補稅收損失而產生的，且目前營所稅的收入已超過綜所稅，若未分配盈餘加徵 15%，營所稅收入會更高。
- (8) 地價稅與房屋稅的關鍵在於將此 2 個分開課，在國外是課不動產稅，但因不動產很少交易，地價稅、房屋稅基本上其他國家也是用評定價格；如果是交易，繼承、贈與是沒有交易價格，買賣則一定有交易價格，但房屋交易所得與土地增值，無法取得分開的價格，假設要獨立課稅而不併在所得稅裡，可合在一起課不動產交易所得稅，交易價格才可取得。
- (9) 稅收的適足性部分，未課稅前的所得分配若較平均，整體稅制的累進程度就不需太高，適足性的問題要看國家的所得分配差距，如果所得分配差距大，要取得足夠的稅收，整體稅制累進程度要高，要先掌握這個大原則。

2、黃○○教授：

- (1)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增稅，只課徵遺產稅，但因贈與而移轉之土地，既課徵贈與稅也課徵土增稅，依公平角度而言，值得商榷。
- (2) 遺產稅改為繼承稅，未必利於徵收，但較公平。依現行法令，遺產是由所有繼承人依法繼承，如果國稅局收不到遺產稅，就會對所有繼承人追討，可能包括實際上根本沒有分到遺產的繼承人。改成繼承稅後可規定，每位繼承人繳納的繼承稅額是以繼承的財產多寡來計算，且連帶負擔的稅額是以實際上繼承的價額為上限。
-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因其免稅額度（3,000 萬元）較高，計入課徵個人基本稅額件數較少，是以遺產贈稅降低為單一稅率後，對於稅收影響層面較淺。另贈與稅原係遺產稅之補充稅性質，遺產稅採單一稅率致贈與稅的功能已喪失，如刪除贈與稅改歸課受贈人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不僅符合租稅公平也對國家財政收入較有助益。
- (4) 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後，員工取得紅利屬股票部分，應回歸所得稅法規定按時價課徵所得稅，但免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所明訂：「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本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由於促產條例已在 98 年底落日，99 年度起因以時價計算薪資所得，已無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每股時價與面額差額之問題，亦無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之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目前財政部並無修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僅頒布函令規定。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原減免措施已修正，即不再適用以租稅手段去矯正公平性問題，因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應刪除。

3、林○教授：

- (1) 所得稅的問題，就是減免及逃漏稅太多。減免部分的主要爭議是資本利得的問題，因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租稅減免取得的利益變小，使企業追求租稅減免的誘因變小，對國家所得稅減免稅的防堵，是有很大的功能。未上市股票部分獲利已有最低稅負制納入，但未納入所得稅，將來可考量是否納入所得稅課徵，若納入所得稅，應繳納稅負將比最低稅負高；但現在最低稅負制對未上市股票獲利課徵 20%，已經讓很多人不想當中華民國國民，這是租稅競爭的問題。另外，稅法上的證券交易所免稅，並未說明是法人或自然人，所以都是一體適用免稅，一旦要納入課稅，要考量國際間的證券買賣投資者，外資可能會離開台灣市場。證券交易所免稅部分，最低稅負制已經做了第一步了，下一步就是要修改所得稅法，要把法人完全納入證券交易所課稅。
- (2) 消費稅的部分，增值稅是一個主流的稅收，增值稅的改制大約在 76 年前後，貨物稅當時是要併到增值稅裡，增值稅率要進一步提高，但

擔心一次改革衝擊太大，一直都沒做；其實貨物稅裡有很多不合理的部分，衍生很多問題，也造成企業在經營上的抱怨，貨物稅應該要大幅度檢討減少，但不足的稅還是要從增值稅來增加。

- (3) 我國財產稅本質上是地方政府的稅收，從地方自治觀念來看，應給地方政府有權利決定稅負高低，但我國稅法是由中央政府來規定，且把稅率也綁死了，造成我國財政很多扭曲的現象；但若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稅收，為了討好老百姓，可能不是加稅而是減稅；要改革要有好的配套制度，還要有先後順序，包含補助款制度、財劃法都要配合修改。從稅目上看，土地增值稅是列入地方稅，而且是列在財產稅，這是有待商榷的，土地交易的資本利得應屬於所得稅，但根據憲法的精神而分離出來課土增稅，造成很多人買賣房地產不必繳稅或繳交很低的稅負；其實按照時價課稅也不見得能解決此問題，因買賣房屋時，很難分開看土地及房屋各自的價值，但房屋是課房屋稅，土地是課土增稅；我認為要先把土增稅變為所得稅。我國的房屋稅、地價稅也有同樣問題，一個房地產又課房屋稅、又課地價稅，要如何區隔，其實也是有很多矛盾的問題，應也要一起檢討。我認為土地交易所得的問題非改不可，這是對國家租稅公平性很大的漏洞，只是改革的步驟要好好弄清楚。
- (4) 租稅是非常專業的，稅制改革要讓民眾理解是不容易的，過去的稅制有其時代背景，改革有時不能一步到位，而是漸進式的，過去是威權

時代，今天的情形不同，稅改要跟社會大眾講清楚，這也是為何歷次稅改越來越難做或是改革的幅度越來越小。第二個，租稅是一種義務，是一種財產權的剝奪，稅改涉及利益重分配的問題，在台灣這種運作的還不是很平順的民主制度下，有爭議的社會議題，要推動也是困難重重，所以基本稅額條例可以成功，是因為打擊的對象集中在少數人，奢侈稅也是同樣的道理，但這樣的稅制改革是很有限的，大規模的稅制改革，如證券交易所得稅、土地增值稅的改革，會影響到中產階級，這是我認為稅制改革不容易成功或成效不彰的最大癥結，這是結構性的問題，租稅也是個政治問題，不是只有租稅問題而已。

- (5) 我認為資本利得免稅本身對租稅公平性影響不大，嚴重的是，會造成很多租稅的規避和逃漏，衍生太多租稅利用此管道逃漏稅，因此而衍生的租稅公平性問題，國稅局稽查非常不容易，如果沒有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就沒有此問題。
- (6) 遺產稅降到 10%，只要繳 10%就不用繳土地增值稅，反而成為高所得者買房地產的租稅誘因，在此情形下土增稅應仍要課徵，可以用已繳的遺產稅抵稅，但抵稅比例牽涉免稅額、扣除額等較複雜，或是可直接不扣抵，兩種稅都繳，我認為最好應該重新再檢討遺產稅 10%是否合理。遺產稅若改為繼承稅，課稅主體改為繼承人，要把繼承稅當成所得稅課徵，適用累進稅率，但長期累積的財富一次移轉時，適用的稅率會很高，可能造成採用分年繼承的方式，

會牽涉很多複雜的問題，要考慮租稅規避與租稅合理性。

- (7) 把保險稅額納入基本稅額條例的立法意旨，是為了避免利用保險做租稅規劃來規避租稅，其實應該由金管會來管理此方面的保單，以解決此問題，此部分納入基本稅額條例只是第二道防線。最低稅負制的基本目的是要擴大稅基，擴大稅基的方法有兩種，取消部分減免稅及降低租稅規避，最低稅負制的目的是為了嚇阻不要逃漏稅、不要租稅減免，最低稅負制收的越少表示效果存在，已沒有人不繳稅，所得稅的公平性更高。
- (8)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最低稅負制的效果已達到，員工分紅現已沒有租稅規避的漏洞；但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企業已不採用員工分紅，這對產業發展是非常不利的，因為員工分紅也是公司管理員工向心力的工具之一，現在的作法有點矯枉過正，所以我認為此改革沒有全盤，造成另一種傷害。
- (9) 沒有一個所謂的合理的租稅負擔率，北歐國家高達 50% 以上，是因政府可以讓人民相信政府的錢都花在刀口上，如果我國租稅負擔率增加 3%，政府支出馬上就會增加 3%，增加稅收不能解決財政平衡的問題，我國財政最嚴重的問題不是稅收不足，而是支出效率太差；我認為以我國現在的財政支出下，租稅負擔低反而是好事。政府要提高收入可以受益付費原則。我國財產稅相對其他國家偏低很多，地方政府不願意增加財產稅，因為其沒有財政責任。
- (10) 政府要建立一個制度，讓開源與節流能掛勾

，如果不能建立這樣的制度，長久下去我國政府效能會低落。以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約 1 兆 5 千多億時，概算出來是 2 兆 3 千億，因每個部會編計畫時不考慮預算，天馬行空；改中程預算制度後，政府的效能是有提升的，但現在政府的支出都被綁住了，能做的長程規劃越來越少，這是政府支出沒有效能造成的另外一個問題。另外，地方自治制度不改，地方政府效能也不會提升。

(1 1) 若誠實納稅，我國高所得稅收其實不低，但因為租稅規避與逃漏稅問題，造成高所得稅負的不公平，若只是把稅率調高，不解決逃漏稅問題，對誠實納稅的高所得者是非常不公平的；此問題造成我國國家競爭力的喪失。

(1 2) 能源稅的租稅抗拒主要來自兩個，一是現實問題，我國是耗用能源非常高的國家，能源稅提高是否會使產業競爭力受到影響，二是課徵能源稅難免會造成物價的上漲。就長期來看，能源稅適度開徵是有必要的，但要做到何種程度，要看其他相對的情況。

(三) 100 年 5 月 24 日：

1、王○○次長：

(1) 去年稅收約 1 兆 6 千億，直接稅佔 57、58% 左右，所得稅約佔 40 幾%，消費系統的稅約佔 40%，財產稅約佔 18%。去年整體政府歲入約 2 兆 2 千多億，稅收約 1 兆 6 千多億，佔歲收約 70%，還有其他接近 30% 的收入是來自國營事業、出售財產等，與過去相較，也多接近此比例；一個國家的稅收應佔歲入的最大部分，我認為 70% 是偏低了一點。去年歲出約 2 兆 5、6 千億

，租稅收入佔歲出比例大約只有 6 成左右，是偏低的。

- (2) 去年度中央政府稅收 1 兆 2 千 9 百多億，地方政府稅收 2 千 7 百多億，但地方政府支出 4 千 8 百多億，稅收嚴重不足 2 千億，由中央政府以補助款或稅收劃分給地方；所以要提高租稅收入，我認為財產稅源是有空間的。我國地價稅率從 1% 累進到 5%，但去年度只收到 630 億，如果評定價值能夠拉高，稅收增加幾百億是沒問題的。我國去年土地增值稅 733 億、地價稅 630 億，兩者加起來才 1360 億，要加到 2 千億都還是在正常的範圍內，但問題在公告現值能不能提高，持有房屋的房屋稅、地價稅及出售的土地增值稅太低，炒作房地產就會盛行。
- (3) 就中央政府來說，因要與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搶企業，近年採低價稅率來刺激經濟發展，短期內要調高不容易，唯一能做大概只有營業稅，如果能提高到 6%，一年可增加 5 百億的稅收，但要拉高營業稅，企業會反對。
- (4) 目前資本利得（主要為證券交易、土地交易所得），免徵營業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嚴重影響稅制之完整與稅負之公平。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因不設帳簿、交易頻繁、借戶買賣、先賣後買等原因，以致不易正確計算交易所得；且影響股市，修法不易，目前似仍暫予免徵為宜。營利事業之資本利得，因設帳記錄各項交易，可以正確計算所得，如予課稅，爭議較少；另證券及土地交易，有利得予以課稅，有損失予以減除，比較合理。且已實施兩稅合一，

- 資本利得比照一般營利所得課稅，公平合理。
- (5) 土地的買賣不論課土地增值稅或地價稅，都是按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課稅，但兩者都偏離市價太大，租稅的公平性不足，營利事業買賣土地是以真實價值記帳的，可按土地實際價格列入所得課稅，且可扣除已課的土增稅，我強烈建議營利事業的土地買賣要課土地所得稅，不但可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亦可抑制炒作不動產。針對不動產時價課徵，掌握每筆市價是有困難，但要評定一個數值是沒有問題的，台灣的二手房地產交易幾乎都控制在仲介手上，已慢慢變成一個房地產的交易所，仲介應可掌握到平均市價，政府可以此來調整評定市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掌握在地方政府評定委員會，由地方的公務人員、專家及民意代表組成，但其實真正提供資料的還是地政局，現在參考市價來評定應該是沒問題的。
- (6) 遺產稅有落後的問題，遺產稅於人死亡後半年才申報，半年未申報還可延長3個月申報，且等到核定後通常會有爭議，稅額越大拖得時間越長，所以用去年申報的稅額來看還不準，要評估可能要到明年，但稅率從50%降到10%，稅收怎麼可能不降。
- (7) 遺產稅稅率降為10%單一稅率後，其徵取之稅收，僅相當於土地漲價一倍時所收取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凡土地漲價達一倍以上遺產，課徵遺產稅均較課徵土地增值稅為輕。為平衡一般土地與繼承土地之租稅負擔，並增裕地方政府庫收，似可修正刪除土地稅法第28條「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另規定因繼承土地已依規定繳納之遺產稅（按土地價值佔遺產總額比例計算），得自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以不超過應納土地增值稅額為限。

- (8) 員工分紅配股費用化後，公司員工分紅配股改依時價（未上市公司依淨值）辦理，員工分紅配股（薪資所得）課稅，已趨合理。又多數公司改依公司法第 167-1、167-2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實施「庫藏股」辦法，取代「員工分紅配股」制度；不論認股權或庫藏股，均以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作為所得（其他所得）課稅，符合規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似可刪除。
- (9) 營所稅稅率降為 17% 後，兩稅之稅率差距達 23%，可能鼓勵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以減輕大股東之綜合所得稅負擔，難免影響租稅中立性。建議提高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縮小減稅效果。
- (10) 我國租稅負擔率如果可由 12% 多提高到 18%，稅收應該會增加不少，目前我國國民所得一年約 13 兆，增加 1%，可增加約 1300 億；最合理的負擔率要看政府功能，如果政府功能很強，就要提高，目前 12% 多是低了一點，但表示民間效率很好，政府浪費較少，資源應盡量留在民間。稅收太多，政府機關較有能力爭取預算的，會容易浪費，減少浪費是正確的。

2、黃○○教授：

- (1) 我國近幾年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4%，是全世界數一數二低的國家，即使加計勞健保、公保等

，也不超過 16%，還是偏低。就租稅的內部結構來說，我國早期是以間接稅（銷售稅）為主，約佔 60~70%，直接稅約 30~40%；近幾年在學者及財政部提倡下，直接稅比重提高不少，所得稅雖為量能課稅，但因為太多的租稅減免，所以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沒有完整發揮，直接稅比重提高不見得代表較公平。

- (2) 間接稅不見得就是累退、對窮人較不利，要看設計而定，如可對高價產品提高營業稅稅率，民生必需品擴大範圍免稅，這樣就可發揮量能課稅的效果，歐洲國家也是透過間接稅比重很高來達到所得分配的效果。我國營業稅 5%，是全世界最低，其實營業稅稅基廣，稅收彈性大，將來可考慮提高稅率，且可擴大必需品與高價品的稅率差距；其實營業稅已有差別稅率概念，特種行業的稅率就較高，此觀念可擴大，如貨物稅，耗能、貴的車子，可以提高稅率，間接稅也是可以量能課稅。
- (3) 一個財政穩重的國家，應以稅收為主要收入，其他如規費等為臨時性的收入，非可長可遠的收入，不管直接稅或間接稅，租稅減免應設法取消。軍教取消免稅，雖課多少加多少薪資，但因累進稅率，長遠來看，還是對稅收有幫助。租稅負擔率過低，影響財政健全，將來減稅要慎重，尤其在選舉政治下，財政紀律方面要加強，財劃法 37 條之 1 及預算法都有規定，任何法案若涉及減稅或增加支出，一定要提出相對財源，否則法案是無效的，但從來都沒有落實，金融業營業稅從 5% 降到 2% 時就第一次違背了財政紀律的規範。

- (4) 第三次賦改會時，營所稅在考慮到國際競爭的情況下，有必要調降，因為我們海島型經濟國家的特色，資金很容易跑掉，又加上所得分配較香港、新加坡不均，我們還有國防支出等，狀況比較複雜，當初是要建立低稅負的環境，但考量公平面的衝擊，所以配套要廣稅基，即要取消很多租稅減免，為了不要選擇性的租稅減免，就直接把營所稅降到 17%。當時遺產稅 50% 的稅率，是全世界第二高的，僅次於日本與美國 (55%)；我國提了幾個降低的門檻，但對於所得分配惡化的問題，就提了奢侈稅的概念，資本利得稅也要一併檢討，因為所得稅很多減免及逃漏稅，所以用遺產稅來補課，要降遺產稅，所得稅不公平的部分也要一併檢討；第三個配套是要建立機制，讓資金回流引導到正向的建設性用途上，但很可惜的，我所提的措施都未被採納，資金就跑到房地產上，現在才用奢侈稅亡羊補牢。
- (5) 土地增值稅的最高稅率與所得稅最高稅率是平行的，但土增稅是按公告現值課稅，公告現值一年公告一次，所以在年初買進、年底賣出，不管賺多少，都不用繳土增稅，如何讓公告現值反應市價，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土增稅性質上是所得稅，但如果改為所得稅，會變成中央政府的稅收，對地方財政會產生衝擊。另外土增稅裡的很多優惠稅率，也要設法去防堵。
- (6) 證券交易所稅部分，我認為營利事業記帳明確，就應恢復課徵，恢復課徵可降低投資在證券上的風險，賺賠之間報酬率的波動就會降低，課稅反而像是提供了一個保險。我建議個人

的部分讓其有選擇，有錢的大戶納入最低稅負制，上市櫃的證券交易要納入最低稅負制的申報，虧損可以扣抵，這樣可以試算課稅的影響，其他的個人可讓其選擇是否納入恢復課徵所得稅，又公平又有彈性，不會對股市產生衝擊，可以模擬實施此種制度，來檢驗證所稅恢復課徵的衝擊性。

- (7) 很多農地是免遺產稅的，5 年內如果沒有做農業使用，可以補課遺產稅，此部分地方政府要加強稽查。遺產稅改成繼承稅，改制成本很高，繼承人的免稅額、扣除額都要重新訂定，現在遺產稅降到 10%，從改制成本來看不值得。保險給付有很多租稅減免，遺產稅降低後，誘因已不大，倒是財政部可利用實質課稅原則，對超過 7、80 歲才買壽險的、保費超過保額的保單等稽查，另針對投資型保單也做了改革，讓其與所得稅掛勾，是很公平的處理。
- (8) 營所稅降到 17%，與綜所稅差距又擴大，會讓很多企業更不想分配股利，透過保留盈餘可使股票增值，賣掉時又不用繳資本利得稅，會增加大股東欺負小股東的可能性，保留盈餘目前加徵 10% 的稅，我認為要提高到 15%，但有人認為會對中小企業造成不利的衝擊，我認為政府可以提供一些融資管道幫助中小企業，減低其資金上的成本負擔。
- (9) 地方政府要善盡財政努力的責任，土地增值稅的公告現值、地價稅的公告地價、房屋稅的評定現值均嚴重偏低，這些都是地方政府最大的稅收來源；地方政府已養成向中央伸手要錢的習慣，為了選票，所以不願意提高財產稅的稅

基，有此種道德危險；以總稅收來看，房屋及地價稅一年約收 5、600 億，牌照稅一年也差不多收 500 億，兩者價值差距很大，但稅收卻很接近；財產稅稅收嚴重偏低，有很大的加稅空間。地方政府將來是否應引進不動產估價師制度，外包給民間估價團體估價，再取平均數，可掌握真實市價的大部分，房評會只要採用民間技術評估的資料做決定，這樣稅基才有可能調高。

(1 0) 過去公告現值調整最高時，臺北市可以接近真實市價的 8 成，中南部公告現值約佔市價 3 成，公告地價甚至只有 10%，近幾年房地產飆漲，但公告現值調整的很慢，可以試算全國的平均率，要求低於平均率的地方政府優先提高，這是監察院可以聚焦的地方，如果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三個同時都調整到接近市價，用漸進方式，每年稅收都可增加，我認為地方政府稅收一年可從 2700 億拉高到 4 千億，甚至將來可用物價連動機制調整稅基，避免政治因素影響。

(1 1) 目前政府支出（中央加地方）約 2 兆 4 千億，佔 GDP 的比重一直在降低，從 24~25% 到最近約 20~21% 左右，政府規模相對其他國家從支出面來看不算大，問題是我們的租稅負擔率很低，即使把社會保險等加入，中間仍有 4~5% 是代表結構性的赤字，必須要靠財產收入、國營事業的盈餘等來彌補，政府規模要降空間有限，尤其台灣的民情，很多建設要求政府做，我認為國防支出可以優先降低，另外就是租稅負擔率要提高，如果政府支出 20% 是合理的

，租稅負擔率可以往 18% 靠攏。

(12) 能源稅是一個很好的稅收，台灣的油比水便宜，這是很浪費，能源稅就是要反應外部成本與內部成本，台灣不產油，要調高才能節能減碳，可補助大眾運輸，幫助低所得家庭，但要用所得補貼，設計的好，可增加稅收。

3、章○○教授：

(1) 就財政理論來看，稅率的提高不見得一定會增加稅收，以經濟發展來看，如果把餅做大，經濟發展活絡，創造的財富增加，稅收也會增加。遺贈稅 98 年 1 月開始調降稅率到 10%，以 99 年申報繳納的遺產稅 3 百多億，其實是比以往多的（97 年 2 百多億、98 年 1 百多億），事實上稅率的調降不必然稅收一定會減少。若想增加稅收，可促進經濟發展，創造比較好的投資環境，讓廠商回流，創造商機，帶來的稅收可能是更大的，其實是養雞生蛋的道理。

(2) 證券交易所得是比較特殊的所得，資本利得通常要累積多年獲利才會較高，若要課稅要考慮長期持有的問題，稅率不該跟一般的稅率一樣，有些國家是採用分離課稅的方式，且用單一稅率、較低的稅率來課稅，不放在所得稅一般的累進稅率來課稅，可以避免妨礙資本市場。若恢復證所稅，證交稅應可相對降低或免課。

(3) 去（99）年消費稅的成長蠻高的，可能是之前政府因應金融海嘯有一些擴大財政政策，造成進出口的暢旺，關稅、貨物稅、營業稅都增加。營業稅有很好的調高空間，但要考量營業稅是普遍性的課稅，有可能造成低收入者稅負的加重，造成所得分配惡化的累退性質要用其他

(如社會福利)來加強或彌補。在課稅原則上，有一種是受益原則，使用社會資源、消費社會資源、污染社會環境，就應該要負擔稅收，在消費稅裡加強課稅的觀念或開徵新稅是合理的，能源稅的開徵是應該要做的方向，也是世界的趨勢潮流，就台灣而言，能源是非常缺乏的，但價格較鄰近國家是偏低很多，應適度把使用能源的成本反應在價格上，消費者也會較有節約能源的概念。

(4) 土增稅性質上就是一種資本所得稅，理論上應屬於所得稅的範圍，現在的課稅方式會造成短期買賣的投機行為，應把公告現值調到接近市價。財政學理論上，擁有土地跟擁有房屋是不同的，地主應是社會地位、經濟能力較強的，但地價稅不論是租稅負擔或稅率上都較房屋稅低，房屋稅住屋的稅率是 1.2%、營業用是 3%，地價稅自用住宅的稅率是千分之 2，如果是一般稅率的累進稅率是千分之 10，都是偏低的。地方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所做出的地價評價結果通常與實際地價的差異太大，應該要適度調整；土地資源是固定的，課稅造成的扭曲會較少，也較符合量能課稅。

(5) 因促產條例針對員工分紅配股有優惠(用面額課稅)，最低稅負制就把此差額納入課稅，促產落日後，員工分紅配股在所得基本稅額裡已失去作用，應可拿掉。

(四)100 年 5 月 30 日：

1、黃○○教授：

(1) 租稅結構第一個區分為以直接稅或間接稅為主，歐洲國家較重的是間接稅，間接稅可能對

租稅公平上效果較不好，但對經濟成長的幫助較大，我國 VAT 稅率 5%，歐洲都是 20% 以上；第二個，到底是要擴大稅基還是降低稅率，第一步還是要先擴大稅基。

- (2) 日本在西元 1935、1936 年的大型租稅改革，成功的提高稅收，當時是為了準備對外發動侵略，需要財源，以增加稅收為目的，並改以直接稅為主的租稅結構。57 年劉大中的租稅改革，還是以增加稅收為目的，最主要是為推動 9 年義務教育，但當時是以提高最低級距 (3%) 的所得稅稅率為主，將 3% 提高到 6%。陳聽安的賦稅改革提出三項政策，適足的稅收、公平的租稅、效率，稅收部分增加的有限，對整個租稅制度的部分，提出夫妻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方式，但公平的部分，課證所稅還是無法實施；第二次及第三次稅改對地方財政的部分均未有太大著墨，是不足之處。
- (3) 資本利得免稅產生幾個問題，會把利息所得改成證券交易所所得 (如零息債券折價發行)、薪資變成證券交易所所得 (如員工分紅配股)、土地交易變為證券交易所所得 (如資產證券化)，還有未分配盈餘的部分也是為了享受此優惠。證券交易所所得是否應恢復課稅，散戶心裡的障礙要先克服。
- (4) 土地若已繳遺產稅，又要繳交增值稅，似有重複課稅。遺贈稅改為比例稅後，若將總的遺產稅改為分的繼承稅，稅務單位會較難掌握。
- (5) 兩稅合一的部分，若沒有課營所稅，僅課個人綜所稅，只是延後繳稅的問題，就好像加速折舊；但如果保留盈餘不分配，會使公司淨值增

加，股票價格提高，產生的資本利得又免稅，就可規避個人的營利所得課稅。營所稅與個人綜所稅稅率差距我認為問題不大，應是保留盈餘產生的問題，會衍生不公平。

(6) 是否按家庭的綜合所得繳稅，目前的社會結構、家庭結構有很大轉變，家庭功能不能與過去相比擬，不能用過去的家庭觀念來看；國外的作法也沒有強迫要用家庭來申報，美國的申報方式有四種可選擇，學理上亦不認為一定要以家庭申報才能達到量能課稅，歐洲很多國家（如德國、義大利）法院的判例，都明白要求，合併申報是違憲的。唯一的理由可能是合併申報可讓所得變大，適用稅率較高，累進性更大。

(7) 我國營業稅提高 1%，稅收約可增加 450~500 億，稅法授權 5%~10% 的範圍內由行政院擇訂之，但行政院都是選擇訂最低的，除考量有物價上漲的壓力，且景氣差時，營業稅提高會引起庶民的反感，覺得更負擔不起外，一般認為營業稅是累退性質的，稅率提高，窮人負擔的稅會提高。英國柴契爾夫人將營業稅稅率從 8% 提高到 15%，但個人綜所稅由 83% 降到 40%，我國現在從 5% 提高到 6% 就有很多顧慮，能不能做是魄力的問題。

(8) 遺產稅的部分，我認為是重複課稅，生前已繳所得稅，為何死後還要再繳遺產稅；財政部認為所得稅有很多免稅，此為第二道圍堵措施，但既然問題在免稅，應從免稅著手，而非以遺產稅來補救；第二個是希望達到所得重分配，但事實上該收的還是收不到，這才是最大的問

題。遺贈稅現改為 10%，請律師、會計師的規劃成本也大約 10%，不如就直接繳稅，從效率面看，租稅造成的扭曲也會降低。公平的功能是否一定要藉助租稅，用其他支出面也可作為所得重分配的工具。原來的稅率 50%是真的不合理，如過世後，繼承者因有爭議超過期限未完成申報，要加罰一倍，等於全部都繳稅了。

2、李○○教授：

- (1) 經過三次大稅改，我國稅制以所得稅為主，當時的背景認為要量能課稅，但因很多租稅優惠、減免稅的規定，反而無法顯現量能課稅的性質，80 年代後開始朝向消費稅方面發展。我國三次稅改在稅政簡化上，是有很大貢獻，但在租稅公平上還有待努力。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近年一直在降低，目前約 12、13%，遠低於 OECD 國家及鄰近的韓國等，稅收的成長率趕不上政府歲出的成長率，應檢討我們的租稅優惠減免是否過多。營所稅大幅降低到 17%，希望能吸引外資，但外資取得股利後還要扣繳 20%，所以實質稅負還是高，雖我國營所稅是全世界第三低，但要吸引外資還有斟酌的餘地。
- (2) 國內證券市場投資人的結構，散戶佔 60%以上，其他國家以法人居多；若嘗試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可從利得裡扣除，去做試算，如果在國際金融不景氣時，稅收會變成負數，等於財政部要退稅，以 2009 年的資料試算出來即為負數，從稅收的公平來看，配套的證券交易稅要相對調整，只要宣導得宜，讓一般民眾了解，恢復課徵不一定不利。
- (3) 第三次賦改會把遺贈稅降為單一稅率 10%，當

初考量如果有一筆資金在國外，相對的政治風險及交易成本等加總約 9%，所以才會降到 10%，但引起很大的關注及不少的反彈，有不少建議是認為降到 25 或 20%，配套是免稅額調整到 1,200 萬，還有其他配套也可達到類似目的；的確是有數據顯示有些資金回流，但剛好遇到中國大陸及美國嚴格查稅，所以調降遺贈稅是否達到很大的資金回流效果其實是保留的，且資金回流沒有達到投資效果，造成房地產的飆漲。

- (4) 當初降遺產稅的確有提課奢侈稅的配套措施，現在世界各國幾乎都有課奢侈稅，美國 1996 年的奢侈稅因危害到其國內的遊艇製造商導致失敗，我國情形不同，因國外買主較多，相對衝擊較小。奢侈稅對台北市的影響應沒有那麼大，因需求還是在，但對新北市的影響較大；因為制度上的不完善，有一些養地的現象存在，最近政府推出要課空地稅，至少對投資客有點抑制。
- (5)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初步的影響是達到公平，讓很多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在稅賦方面有達到平等的基礎，過去高科技產業的員工所享受的優惠，是建立在一個不公平的稅制待遇基礎上。
- (6) 兩稅合一稅制下，營所稅只是一個過渡的稅制，最重的影響是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保留盈餘加徵 10%，是因當初稅收損失約 200 多億；目前營所稅降低到 17%，對家族企業在資本結構上，可能會做更高度的操作。
- (7) 近幾年的租稅制度改革，是想擴大稅基、簡化

稅政，是有達到一部份的效果，但在廣稅基方面，很可惜的未能落實。另外對能源稅的議題，因為利益團體的反對與抗議，無法再踏出一步，我們的電價是非常便宜的，工商用電又比民生用電還多，會變成是大眾來補貼廠商，導致很多不珍惜。

(8) 每次賦稅改革都有提出短中長期的政策建議，但受到利益團體的壓力，在每次討論會議上都有很多改革建議，但常常企業界的反對，迫於現實，如能源稅等，慢慢的就淡化；最短期可以做的就是營業稅，因營業稅的確是法令上已賦予權利。

(9) 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的計算基礎大幅低估、未能核實課徵，財政部長期以來受到各界的反映，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裡的分配指標，將公告地價評定價值當成補助的指標之一，使此問題稍微得到改善。奢侈稅原是降遺贈稅的配套，但遲至現在才施行，奢侈稅會牽涉到能不能用市價來課稅。

3、黃○○教授：

(1) 資本流動非常容易，不像勞動流動有國界的限制，所以世界趨勢潮流不傾向對資本利得課重稅。所得重分配的工具很多，不一定要用租稅，以資本利得課稅來達到所得重分配，可能未謀其利，先受其害。

(2) 不同種類的資本利得，並不會因差別課稅而產生不公，根據租稅理論、一般均衡理論，稅後報酬率都一樣才會均衡；資本利得稅不是以稅收為目的，而是以引導社會資源到良性的發展上為目的，如 79 年課徵證所稅，是因社會人

力資源浪費太多在證券市場上，現在課徵奢侈稅也是同樣的道理，因為有太多的社會資源用在不動產的交易上；我認為資本利得稅要全面開徵值得商榷，因為資本流動很快速，但選擇性的資本利得稅是個良好的政策，可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

- (3) 有關課徵遺產稅後免徵土地增值稅部分，我贊成要加以改革；稅法規定，土地移轉的對象為繼承人以外之人，則視為贈與課稅，是要另課土地增值稅的，這是沒有道理的。民法規定子女對父母的債務是限定繼承的，所以子女也不當然繼承父母的財產，所以一個人的遺產要移轉給誰，有個人的考量與偏好，以租稅中立性而言，不論繼承人是有親屬關係或第三者，應同等對待。另外，以繼承稅取代遺產稅，在比例稅制下，稅收不會增加，反而會使行政成本提高，還有課稅時點問題，遺產稅要繳完才能分割遺產，但繼承稅是財產分割完才報稅，課遺產稅稅收的確保性較高、稽徵成本較低。
- (4) 我認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來就不是正常的所得稅，是因所得稅法本身有很大的瑕疵，才會有此藥方，讓避稅、節稅嚴重者繳點稅，真正要改善稅制結構還是要從稅法調整，如果遺產稅降低後能讓大家不要用購買保險的方式去規避遺產稅，這樣的情況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不到稅是好事。今年遺產稅收 300 多億，比去年多了將近一倍，但光王永慶家族就繳了 100 多億，似乎也難以證明效果，因遺產稅本身即有很高的不確定性，不容易課徵，是機會稅，此種情形下，降低遺產稅率似乎也不是

件壞事。

- (5) 兩稅合一一是因重複課稅，擔心營所稅稅負太高，這是世界潮流，但因沒有配套措施，所以稅收影響很大，也是造成我國國民所得稅負擔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去年營所稅率降到 17%，造成營所稅與綜所稅的差距更大，大股東及內部人員有很大誘因，將原應屬個人所得部分轉成盈餘不分配，導致很多小股東分不到股息；未分配保留盈餘應再繼續加徵，否則太多保留盈餘留在公司裡會產生很多弊端。
- (6) 有關租稅負擔率是否應予調整問題，要看政府支出佔 GDP 的比例跟租稅負擔率差多少，我國有很多國營事業，國營事業貢獻很多稅收，但用公營事業的營利收入來融通政府的經常性支出也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維持政府運作的政務支出，還是要用租稅來融通，以此為基礎，國民租稅負擔還是要適度調高。財源取得方面，調整營業稅與其他國家看齊，另外台灣是能源缺乏的國家，要開徵能源稅或資源稅。
- (7) 營業稅調整的確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因為連中國大陸都 17%；現在廠商處理資料都是電腦化，技術上問題不大，但稅率調整一點點，何不一次到位，以免需一再調整，徒增困擾。財政部將提高稅率之提案送到行政院會，是由行政院會決定，在目前選舉政治下，實施時間要小心，要顧及物價上漲及人民觀感。
- (8) 很多東西不一定要叫稅，如能源稅其實是差別費率的觀念，但牽扯物價、水價波動，又是政治議題，能源稅也可用能源附加費等，也可達到租稅的目的，但用「費用」民眾可能感覺不

好。不一定要拘泥於稅，可從現有收費的費率做調整會較容易，如水費附加捐。

- (9) 財產稅也是一個大問題，此部分是不用修法的，地方政府的土地、房屋評議委員會可調整土地的公告地價或房屋的評定價值。估價公平性的問題很大，所屬管區估價人員的主觀看法會影響估價結果，我認為要有一個比較公正的單位來評估每個地方的財產價值，不一定要等於市價，不過市價一定是估價的參考。此次賦改會有人提出，如果財產稅的稅基能與市價更接近可增加賦稅公平。

(五)100年6月7日：

1、何○○教授：

- (1) 稅制最主要就是公平與效率，我們目前面臨的是一個很大的困境，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貧富懸殊是因為所得差距囤積，一是透過直接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一是針對所得來源（透過所得的移轉，遺產、贈與稅），是最正本清源，另外是對消費行為課稅，間接的改變相對價格，如銷售稅及貨物稅。要對貧富所得的問題做根本的處理，必須要處理資本利得的問題，尤其是證券交易所的資本利得，而且適用稅率應較高。
- (2) 我贊成降遺產贈與稅，但我的概念是第一步先降到與所得稅最高稅率一樣（40%），然後兩稅分徵，時機成熟後再降到20%，所謂時機成熟係指資本利得稅能作一些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也告一段落；今天降到10%的結果有點overshoot。太注重公平而採用高稅率，在全球化的時代，很多稅是收不到的，因為有很多

避稅的管道。稅跟資本市場不一樣，資本市場可以進出自由，是完全化的對稱，稅有僵固性，不能常常調整，尤其是往上調的時候，調到10%後，要調回來的機率是很小的，而且資金會太快進來。我認為降到20%，可以使成本較高的資金回流，做一些有效的投資，否則匆忙回流，也沒有適當的投資機會，只好往炒股、炒匯、炒樓等投機性的行為，我們希望的資金是一種實質性的投資，不是一種金融性的流動。

- (3) 建議把上市櫃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的稅基，課徵20%的單一稅率，相當於分離課稅；另證券交易稅可當成交易成本處理，不需立法廢除證券交易稅，等同分離課稅，若要獎勵長期投資，可用資本利得的一半課稅，相當於10%的分離課稅，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課稅方式給長期投資的資本利得一個較公平的稅率。
-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從25%降到17%，對未分配盈餘發生重大影響，最大的根源在於對資本利得不課稅；若公司賺錢、分配股利，個人必須扣除40%的個人所得稅，但不分配時，保留盈餘增加，股票價值會增加，股票賣掉後的資本利得是不課稅的，如果證券交易所課稅，就會消除此誘因。今天電腦的能力，較20年前增加了快1千倍，絕對有能力建立一個很好的遵從機制，因為我們的財產總歸戶（財政部的財稅資料中心）做得很好，人頭戶問題可以用很重的罰則。
- (5) 美國一年GDP是14兆美元，自然人所得占美

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為 80%；20%是法人所得。我國西元 2008 年的 GDP 是 12.5 兆元，自然人所得佔 66%，法人佔 34%，因為我們有兩稅合一，所以法人所得比例較高。自然人 66%中只有 36%收的到稅。我們每年收個人所得稅約 3,100~3,200 億，有效稅率約 9%。剩下收不到稅的 30%，包括地下經濟 12%，免稅所得 8%，逃漏稅 10%，均較美國多，尤其免稅部分；以 12.5 兆的 8%，已經將近 1 兆，如果能找到其中一半，就是 5 千億，這些 8%免稅大戶，大多適用所得稅最高稅率 40%課稅，將其以 20%（最低稅負制）分離課稅，就是 1 千億，真正要增加稅收就要從免稅所得的部分著手。法人 34%部分，我們營所稅也是 3 千億左右，有效稅率約 10%，等於是收 3 兆左右，2/3 是未分配盈餘，1/3 是分配的；34%裡有 20%是繳了稅，另外 14%是沒有繳稅的，其中跨國移轉的部分與美國差不多是 2%，免稅所得現在應該較小了，西元 2008、2009 年因為有促產，比例較高。

- (6) 我認為營所稅要注重效率，而不需注重公平，公司所得稅要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公平是擺在個人所得稅及遺產稅方面，我國不論個人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部分減免太多了，尤其是在高所得、高稅率上。為何經濟成長人民感受不到，GDP 從 12.5 兆元變成 13 兆元，但卻未反應在稅收上，因為很大部分是根本收不到稅的資本利得。
- (7) 土地價值有市場決定，用假價格課稅沒有意義，不動產課稅問題可以先從最低稅負切入解決

。美國柯林頓總統將資本利得（包含土地交易）稅率由 39% 降到 20%，長期持有者只課資本利得的一半；我們也可以在制度、稅率上調整。另外，執法要公平，懲治不守法者，守法者才會覺得公平。制度正確，就不會因為租稅政策產生扭曲，資本利得就會更多，稅收就會更多。

2、林○○教授：

- (1) 賦稅結構的議題主要談論公平與效率，尤其是公平的議題目前最受重視，但實際上租稅政策在降低或減緩所得分配不均度上，台灣與其他國家相較，雖有效果但不顯著，可能與資本利得（尤其是證券交易所所得）未課稅有很重要的關係。要強調稅制的公平性，就要認真的考慮課資本利得稅。目前技術問題應已不是問題，可以用漸進式的方式來落實。另外，若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證交稅率上可以考慮降低，以公平面看，交易稅基本上是累退性質。
- (2) 資本所得應要考量納入納稅的範圍，其他因身分別而免稅的部分，也很重要，但不是最大的部分，資本利得應最優先去考慮，否則會引起其他問題，不只影響公平性，還會影響中立性；在台灣，一般會認為，從事資本活動的報酬，稅負輕甚至免稅，會鼓勵年輕人從事此方面活動，減免或免稅會打擊從事勞動的人，對中立性會產生影響；課稅技術上相對工資所得會較困難些，可以分離的概念，稅率可不必像個人綜所稅那麼高，但一定要納入課稅。
- (3) 我國實施兩稅合一以來，稽徵計算複雜的原因之一是因我們採用設算扣抵，目前很多實施兩

稅合一的國家，都不再採用設算扣抵，股利是直接免稅或半數免稅，可降低稽徵技術的複雜性，也可降低影響租稅中立性的程度，惟要考量的是稅收減少的問題；在個人所得稅還是要課稅。尤其目前營所稅降低後，這是可考慮採行的方式。

- (4) 我國目前租稅負擔率在 13% 左右，低於多數 OECD 國家，自西元 1989 年起政府財政逐年惡化，如無法降低政府的支出，則可以增加租稅收入以因應。可從檢討並修正相關減免稅規定，尤其是資本所得，不但可增加稅負，亦可兼顧合理性；第二個，消費稅的部分，如果要很快增加稅收，營業稅的稅率可提高，當然經濟方面的考量因素，如物價的衝擊是要考慮，但可搭配適當的宣導；在 10% 以下都可以調整，我認為應可積極去做調整。另外可課徵綠稅及增加不動產部分的稅負。
- (5) 我國政府歷次稅制改革措施，列入短期目標的政策較易達成，而中長程的目標常被忽略，容易在下一次稅改中再度被提出。稅改的成功不只在稅制的規劃是否合理，其執政者的決心、執行的可行性、及策略行為(如宣導、教育等)，也是稅改能否成功的要件。
- (6) 原遺產中尚有土地，如基於是否會減少土增稅的徵收，應不需要修正原免徵土增稅之免稅規定，因繼承人未來要交易土地時，其土地增值的部分是以繼承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來計算漲價總數額，不會減少土增稅的徵收。
- (7) 不管是比例或累進稅率，總遺產稅制仍比較有

利於稽徵，如基於公平問題，分別對繼承人課以差別稅率之遺產稅制，這種情況下才會考慮繼承稅。

- (8) 有關不動產交易課稅問題，我認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遠低於市價時，課徵稅率要高，若接近市價，稅率上可做調整，檢討要通盤，例如可設定目標何時要接近市價，我不認為這是很大的困難，只是相對投入的人力要多一點，國外很多估價，是由政府委託民間組織，讓估價更合理；如果在現有稅率要提高稅基，會有較大反彈；稅改的成功與否與政策的宣導、教育有很大關係，政府要讓民眾了解，如果估價接近市價時，稅率會做調整。

陸、結論與建議：

一、我國政府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長同步增加，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舉債彌平財政短絀，國家負債餘額逐年上揚，政府允宜速謀對策改善。

(一)我國國民之租稅負擔與國民所得變化情形：

分析我國賦稅收入與國民所得，全國賦稅收入自民國（下同）90年度新台幣（下同）12,578億餘元，增加至99年度16,222億餘元，國民所得則由90年度99,303億餘元，增加至99年度136,034億餘元（詳附表十一）。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國民所得/人口數）及平均每人繳納稅捐情形分析，平均每人所得自90年度39.96萬餘元，逐年增至99年度51.96萬餘元；平均每人繳納稅捐金額，則自90年度5.6萬餘元，增至97年度7.6萬餘元，再下降至98年度6.6萬餘元後，再回升至99年7萬餘元（詳附表十四）。倘以90年為基期分析其成長情形，發現截至99年度止，國民所得成長比例為36.99%，而全國賦稅收入成長比例僅28.97%；又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比例為30.02%，惟平均每人繳納稅捐成長比例僅24.52%。其中91及98年度平均每人繳納稅捐成長更呈現負成長情形。再以稅收所得彈性觀之，僅有93、94及96年大於1。具體數據來看，我國99年的國民所得已超過97年，惟在賦稅收入總額及平均每人繳納稅捐仍低於97年的水準，顯見我國賦稅收入及平均每人繳納稅捐成長比例未隨著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比例增加。

(二)我國租稅負擔率已顯偏低：

以我國整體的賦稅負擔，即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分析，90年度全國賦稅收入為12,578億餘元，國內生產毛額為99,303億餘元，租稅負擔率為12.7%（詳附表十一），已遠較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同年之17.4%、19.7%及16.4%¹⁷為低。其後下降至92年之11.7%，創歷年來新低，再逐年回升至97年度13.9%後，99年再下降為11.9%（詳附表十一）。若與世界先進國家比較（資料年度為97年度¹⁸），歐美先進國家中之英國及美國國民租稅負擔率為28.9%、19.5%，明顯高於我國，又鄰近國家中，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分別為17.3%、20.7%及14.0%，均較我國當年之13.9%為高。顯示我國納稅人租稅負擔與國際比較，實有偏低情形。本案進行期間，主管機關曾稱，因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僅近2萬美元，故目前之租稅負擔率12%應屬妥適等。惟查79年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僅為8,124美元，但當年度之國民租稅負擔率已達20%（詳附表十二），是以國民所得水準作為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之說詞，似屬無據。

（三）我國政府賦稅依存度亦屬偏低：

觀察一個國家的賦稅制度，可以就賦稅收入與賦稅結構加以分析。賦稅收入係支應政府支出的主要財源，故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的比例，一般稱之為「賦稅依存度」，除了成為衡量國家財政健全與否的指標之外，同時也是衡量一個國家「賦稅制度」良窳之重要根據。惟依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支出淨額（賦稅依存度）比較分析，賦稅依存度自90年度55%，逐年增加至96年度76%，復下降至98

¹⁷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第109頁。

¹⁸ 資料來源：民國96年8月財政部統計處編印民國95年賦稅統計年報第402及403頁。

年之 57%，至 99 年始再回升為度 63%（詳附表十一），即政府每支出 100 元，其來自賦稅收入者僅 60 餘元，顯示我國賦稅依存度亦有待提昇。

（四）每年收支差短金額經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

91 迄 99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約在 11.7% 至 13.9% 之間，以 92 年之 11.7% 為最低，97 年之 13.9% 為最高。在加計各年收支短差金額計算增加之租稅負擔率每年約在 0.3% 至 4.5% 後，調整之租稅負擔率約在 13.4% 至 16.8% 之間。意即為維持目前政府施政效能水平，我國租稅負擔率視歲入情形需提高 0.3% 至 4.5%，始能使政府歲入、歲出不致發生短絀，維持財政平衡（詳附表十三）。

（五）綜上，在政府經常性收入中，稅課收入向來居首，稅課收入占政府支出的比重愈高的國家，財政穩健度相對愈高。因屬政府歲入之各種社會捐、規費及罰鍰收入及財產收益等非稅課收入所占比例不高，拉升又不易，更重要的因素為政府迭以減稅作為振興經濟之藥方，增稅不易。另一方面國家社福支出需要逐年擴增，財政支出規模欲小不易，使政府入不敷出情況已成常態。因此，為維持目前的財政支出規模，我國已讓舉債成為不景氣時期的「穩定財源」，以 92、93、98 及 99 年為例，各該年債務增加金額分別高達 3,463、3,664、3,691 及 4,477 億元，迄 99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已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例之 39.9%，債務餘額已達 51,923 億元。究其根本原因，在於政府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長同步增加，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舉債彌平財政短絀，是政府允應注意前揭情況，避免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持續下降暨舉債額度再向上攀升，並速謀對策

改進。

二、我國經過數次賦稅改革，由早期配合租稅改革，提出租稅獎勵配合經濟發展，其後已逐步反思前揭以獎勵投資方案為原則的租稅政策效率及公平問題。惟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三大稅目內，尚存外界多年關心之問題未獲解決，政府應積極設法研議改善。

緣政府在 57 年宣布當年為「賦稅改革年」，由行政院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主要係為配合經濟發展，以減少間接稅比重以及獎勵投資條例（下稱獎投條例）的租稅減免策略，來進一步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76 年由財政部設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主要目的是對財稅政策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配套措施進行檢討，並反思以獎勵投資方案為原則所造成的租稅政策效率問題。90 年在經發會決議下成立的財政改革委員會已實質推動第三次稅改，當時是源自企業界在經發會中極力要求政府擴大減免稅之優惠而生。97 年的稅改中，已將稅改分為短、中、長期各項措施，作為執行之依據。本案經諮詢專家學者、函詢主管機關及請主管機關提供簡報後，發現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三大稅目內，現尚存有外界長期關心之問題未獲解決，爰提請政府研議改善如下：

(一)所得稅部分：

1、為解決所得稅課徵之最大漏洞，增進租稅公平，現行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允應予改進：

現存所得稅減免規定，主要爭議是資本利得課稅問題，這些項目都是國內富裕者的重要收入來源。其中最主要、最為人詬病者為不動產與證券交易所得的課稅問題，茲略述如下：

(1)現行不動產交易中，土地部分係課徵土地增值稅（下稱土增稅），房屋部分係課徵房屋交易

所得稅。惟因部分地區之土地公告現值遠低於市價，則課徵之土增稅必然偏低；且倘不動產之取得與出售在同一年度內，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不問賣方是否賺取巨額利潤，賣方均不需繳交分毫土增稅，顯屬不公。另房屋交易所得稅又因稽徵機關未覈實核課計稅，而以房屋評定現值計價課稅，惟因房屋評定現值係為課徵房屋稅而定，該價格係由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評定一次，且自 71 年迄今（100 年）未作大幅調整，故目前課稅現值遠低於市價，致核課房屋交易所得稅之所得亦與實際售屋所得顯不相當¹⁹。

- (2) 我國在 62 年首次開徵證所得稅，由於準備過於倉促，事先未有妥善規劃，而且申報技術過於繁瑣，又適逢全球能源危機，全球經濟處於停滯性通貨膨脹，致使股市低迷不振，股價大跌，復以政府課徵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成本過大，即使繼續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政府所能收到的稅收也屬有限，爰政府於 65 年 10 月對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全部停徵所得稅，以活絡資本市場及鼓勵投資。至 78 年二度實施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分別因課徵技術及人頭戶泛濫，造成課徵困難及欠稅大戶問題，故修訂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使得證券交易所得稅再度停徵；另財政部以提高證交稅稅率方式，修法將證所得稅併入證

¹⁹ 本院 99 年 5 月 14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78 號調查案。

券交易稅課徵至今。但有所得即應納稅乃租稅公平最基本要求，依財政部之估算，自 93 至 96 年因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每年之稅收損失分別為 192、504、335 及 595 億餘元（詳附表四十）；且我國停徵證所稅，造成資本利得相較薪資所得有利，對所得比例中資本利得比重較大的富人有利，因而加劇所得分配不均現象，違反租稅公平及社會公義，有害稅制健全。且由於證交稅類似於交易成本性質，不論投資損益均須課徵證券交易稅，與有所得須課稅、損失可抵稅之證所稅相比，證交稅顯然更不具量能課稅功能，亦無法發揮所得稅在景氣循環時之自動穩定機制。因此我國若維持停徵證所稅而以證交稅代之，反而比復徵證所稅更不公平。

(3) 解決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可行途徑：

<1> 土地的買賣按公告現值課土增稅偏離市價太大，租稅的公平性不足，營利事業買賣土地是以實價記帳，故可按土地實際價格列入所得課稅，且可扣除已課的土增稅。故倘營利事業的土地買賣課土地所得稅，不但可增加政府稅收，亦可抑制炒作不動產。針對不動產實價課徵，掌握每筆市價雖有困難，但可評定一個客觀數值，且我國二手房地產交易幾乎都控制在仲介手上，已形成一個房地產交易市場，仲介可掌握到平均市價，政府即可依此來調整、評定市價，進而作為課稅基礎。

<2> 稅法上的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並未說明是法人或自然人，一體適用免稅似有法律上之問

題。由於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因不設帳簿、交易頻繁、借戶買賣、先賣後買等原因，以致不易正確計算交易所得；且為免影響股市交易，致修法通過不易，全面恢復課徵證券稅確有客觀之難處。惟我國目前的證券市場，法人交易相對於「散戶」所占比重，愈來愈高。因此，對法人的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問題，難度亦相對降低，且營利事業之資本利得，因有設帳記錄各項交易，可以由進出交易價格，正確計算所得，如予課稅，爭議較少。且證券交易所得稅部分，未上市股票部分獲利已有最低稅負制納入，但未納入所得稅，應可逐步修改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完全納入證券交易所得課稅。

2、兩稅合一後，綜所、營所稅稅率差距過大，除使稅制複雜外，亦令企業保留盈餘決策失去中立性：

- (1) 87年的兩稅合一，目的是要建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理論上是獎勵投資的功能，但所得稅的量能性已被折損，傷害租稅正義；且營所稅、綜所稅稅率差距太大，又用保留盈餘加徵10%營所稅，使得稅制非常複雜，且使保留盈餘分配沒有維持中立性。大股東藉保留盈餘不分配，提升公司淨值，使股票價格提高，因產生的資本利得又免稅，可規避個人的營利所得課稅，已犧牲了公平面及稅制簡化面。
- (2) 實施兩稅合一後，因營所稅可在綜所稅裡扣抵，導致所得分配的結構性惡化。我國個人綜所稅稅基逾7成為薪資所得，因公司階段繳交之

營所稅可扣抵綜所稅，導致綜所稅之累進程度下降，且現行歐盟會員國採行之兩稅合一方法似漸有檢討我國現行之「設算扣抵法」之趨勢，主管機關允宜再加注意是否有修正必要。

3、我國營所稅擴大書審案件比例過大，形成營所稅徵收之重大漏洞：

依據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小規模營利事業核定資料，該年度營利事業合計 1,177,527 家，應納稅額約 3,107 億元。申報案件共 727,496 家，其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455,234 家，占申報案件達 62.58%，申報應納稅額約 161 億元，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比例僅為 5.18%，已形成營所稅徵收之重大漏洞，主管機關允宜設法解決本項問題，以維稅制公平，並充裕政府財政收入。

4、綜所稅稅率降低，高所得者得利較多，政策考量未盡周延：

97 年賦稅改革決議調降綜所稅稅率，且從 100 年申報 99 年度所得稅開始適用。原本用意係為照顧中低所得者，惟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5 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整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之納稅單位戶數²⁰分別為 151 萬餘戶、148 萬餘戶、193 萬餘戶及 222 萬餘戶，前揭所得淨額為 0 元之申報戶（約占所有申報戶之 27.51% 至 41.26%），並未獲得降稅實益，與調降稅率造福低收入戶之目標顯有出入。且因全面調降各級距之稅率，其中適用最高稅率級距所得者之所得仍可適用前面三

²⁰ 我國綜所稅申報單位約為 538 萬戶。

級距稅率，所享受的稅額減免最多，經試算結果，家庭收入 100 萬元之申報戶，所獲之降稅利益約為 3,120 元，惟家庭收入 1000 萬元之申報戶，所獲之降稅利益約為 53,300 元，高所得者所獲利益高於低所得者 50,180 元（詳附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足見中低所得與原來要繳的稅額相較，雖減的幅度較大，但稅後所得差距倍數反相形擴大。且依美國的作法是將最高稅率級距提高 1%，將前面級距因為調降累進稅率所享受到的優惠回補，更符減稅造福低收入者之原意。

- 5、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應考量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後，員工取得紅利屬股票部分，應回歸所得稅法規定按時價課徵所得稅，但免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已明訂：「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由於促產條例已在 98 年底落日，99 年度起因以時價計算薪資所得，已無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每股時價與面額差額之問題，亦無須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之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目前財政部並無修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僅頒布函令規定，容有未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原減免措施已修正，即不再適用以租稅手段去矯正公平性問題，因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允宜刪除，回歸所得稅法規定

核課。

(二)消費稅部分：

1、我國營業稅稅率遠較世界先進國家為低，且均以法律規定下限稅率徵課，為解決目前財政問題，應有調整空間：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目前徵收率 5%，係按下限訂定。

(2)財政部稱，該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提高營業稅徵收率，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審慎研議等。

(3)惟依前揭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係以規定下限之 5%開徵，相較主要國家稅率約在 7% 至 25%（詳附表二十）之間已然偏低。在不修法的情形下，經財政部估計，倘提升 1%之徵收率，約可增加國庫營業稅稅收 520 億元，對政府歲入歲出短絀嚴重、國家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之問題，應有明顯助益。

2、我國能源（綠色）稅制亟待推動，除符世界節能減碳潮流，並可增益稅收改善政府稅制：

我國於 76 年第二次賦稅改革時，為了整合貨物稅等稅目，已有關於能源稅制之討論。97 年

第四次賦稅改革，已將能源稅制列為我國節能減碳措施之一，財政部雖已研議配合產業、能源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研擬能源稅制，惟迄今（100年11月）尚無明顯進展。按我國應積極推動綠色稅制改革（green tax reform, GRT），其理由有三：首先，綠色稅制改革是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且已有不少成功經驗。其次，我國在能源供給的結構上，自產能源貧乏，而能源需求持續成長，以致於進口能源的比例逐年增加，迄今已超過99%，顯示我國對進口能源的依賴程度非常嚴重，能源安全堪慮；此外，我國長期採取低能源價格政策，以致於能源使用效率偏低。第三，目前我國的環境、能源稅費項目繁多，同時，許多能源、環境稅費收入歸由特定機構及基金專款專用，使得費率偏低，且不利於資源的有效運用。最後，就財政結構看來，政府收入成長速度一直低於政府支出成長的速度，收支餘絀為負向指標已持續多年；另外，我國直接稅占整體稅收比例²¹逐年擴大，使得資本形成、儲蓄、勞動者的工作意願和投資的誘因都向下調降，對於長期經濟成長會有負面影響，是推動能源（綠色）稅制，除符世界節能減碳潮流，並可增益稅收且改進政府稅制。

（三）財產稅部分：

- 1、財產稅課稅稅基偏低，97年賦改會針對財產稅所為決議迄未完成，造成地方政府賦稅收入比例偏低：

²¹ 95至99年間，所得稅稅收金額約達整體稅收之36.4%至47.4%。

(1) 財產稅之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由地方居民負擔當地政府之公共支出成本，故大多數國家之不動產財產稅均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政收入。地方政府為因應各項地方建設及政務之推行，必須有穩健之財政收入以為支應，賦稅收入應為支應經常性支出之主要財源，惟我國各縣市政府之稅課收入普遍不足，從 95 迄 99 年我國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從 95 年之 30.27%，逐步下降至 99 年之 26.38%（詳附表十五至附表十九），顯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過低，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始得維持行政運作。

< 1 > 現況：

- 不動產持有：99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僅 21.96%，地價稅稅收 630 億元，房屋稅稅收 582 億元，分別占地價總額及房屋現值總額 1.07% 及 1.57%，推估該二稅目稅收占市價百分比約為 0.23%²² 及 0.31%²³（詳附表四十二），與美國、日本不動產稅有效稅率（約在 1 至 4% 之間，詳附表四十三）相較，明顯偏低，造成房屋、土地持有成本遠低於市價上漲幅度，投機獲利機會大增，助長不動產炒作。
- 不動產移轉：99 年度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 79.29%（詳附表四十五），99 年度全國課徵之土地增值稅稅收 733 億元，稅

²² 99 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1.96%，是以該數值係以地價稅稅收占地價總額百分比 1.07% 乘以 0.2196，予以粗估。

²³ 房屋之標準單價為核課房屋稅之基礎，目前約僅為建造成本五分之一，是以該數值係以房屋稅稅收占房屋現值總額百分比 1.57% 除以 5，予以粗估。

收占土地漲價總額及稅收占市價之百分比分別為 21.9% 及 17.3%²⁴（詳附表四十四），明顯低於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之 40%，難以達成土地增值稅為漲價歸公之立法目的。

- 我國財產稅的根本問題在於稅基並非市場的合理價格。土增稅、地價稅或房屋稅，都是按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課稅，但三者均偏離市價。

〈2〉97 年賦改會針對財產稅所作成之以下決議迄未完成：

- 建議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
- 建議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地累進稅率。
- 地方政府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公告地價作業由每 3 年調整乙次，宜修正為每 2 年或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 建議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

(2)98 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大幅降低遺贈稅稅率，未一併考量修正土地稅法課徵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之土增稅，違反租稅中立性及租稅公平：

²⁴ 99 年全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79.29%，是以該數值係以土地增值稅稅收占土地漲價總額百分比 21.9% 乘以 0.7929，予以粗估。

98年01月21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將遺產稅稅率降為10%單一稅率後，其徵取之稅收，僅相當於土地漲價一倍時所收取之土增稅稅額。凡土地漲價達一倍以上遺產，課徵遺產稅均較課徵土增稅為輕。為平衡一般土地與繼承土地之租稅負擔，並增裕地方政府庫收，似可考慮修正刪除土地稅法第28條「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另倘為避免「重複課稅」或「中低財產者之遺產稅案件原即無遺產稅負擔，如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於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後，改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對大多數之中低財產者反而不利」等疑慮，可規定「因繼承土地已依規定繳納之遺產稅（按土地價值佔遺產總額比例計算），得自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以不超過應納土地增值稅額為限」或予以「定額免稅」，以維持租稅中立性及租稅公平。

(3) 地價稅與房屋稅應考量合併課徵，減少租稅課徵爭議：

我國對不動產課徵之財產稅，係就房屋與土地分別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現行爭議在於高樓大廈之總層數較高，依現行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方式，認定其建造成本亦高，致房屋稅負較重。而透天房屋反之，從低認定其房屋標準價格，造成透天房屋稅負較輕於高樓層之集合住宅。且依現今房屋市價難以單純的建築結構評定其價值，故解決爭議的方式仍以就不動產整體課徵不動產財產稅為宜。

(4) 「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議題之決議，相關配套之縮減農地繼承及贈與免稅部分，仍未配合修正，惟農地移轉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案件時有違反租稅減免規定，而未持續維持農用者，政府應加強稽查，以符原訂免稅立法精神：

遺產及贈與稅法調降稅率之配套之一，為擴大遺產及贈與稅稅基，減少農地繼承及贈與免稅規定。財政部稱，因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規定，散見於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且係配合相關政策目的訂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之農地免稅，需其他部會配合方能修正，故未列入本次修法之配套。又遺產及贈與稅甫於 98 年初大幅調降稅率，如短期內取消農業用地免稅規定，恐引發對農民增稅之不良觀感等。惟查自 95 迄 99 年繼承農地列管期間未繼續農用經查獲補徵遺產稅之件數及金額高達 643 件及 33,714 萬餘元，贈與農地列管期間未繼續農用經查獲補徵贈與稅之件數及金額亦高達 3,878 件及 31,392 萬餘元，是農地移轉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案件易滋稅損案件，政府應加強稽查，以符立法精神。

三、歷次賦稅改革，主要係以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發展為目標，並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惟經檢視各項結論，仍有諸多待努力之處。

我國第四次賦稅改革會議於 98 年 12 月結束，經財政部委託學者專家，自整體稅制的觀點，從租稅公平、租稅中立或效率、稅收適足性及簡化稅政等四方向進行評估，得到 19 項議案的結論與建議。前揭結

論雖以第四次賦稅改革結論作評估，然亦足為歷次賦稅改革經過之殷鑑，並作為政府注意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時應行避免之偏差，及應行努力之目標，茲摘敘如下：

(一)賦稅改革的租稅公平評估：

1、具體成果：

- (1)擴大稅基：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有助於促進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反避稅制度的建立則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的所得更接近真實所得，符合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規劃中、長期實施的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同樣具有擴大稅基，合理化稅負分配的功能。
- (2)稅率結構更符合世界潮流：低稅率甚至採單一稅率已是多數國家稅改的共同目標；我國綜所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²⁵，對於所得稅累進性所造成勞動意願及投資意願的扭曲，有緩和的作用，也符合稅改的世界潮流；且偏高的累進稅率將降低稅制的可行性，使逃漏稅現象嚴重，稅制的公平性反而無法達成。
- (3)合理增加富者的稅負，減輕中產階級負擔：奢侈稅與資本利得課稅的研議，對於提高部分富人租稅負擔有正面意義；而調高綜所稅各種扣除額與前三級稅率的調降，有減輕中產階級稅負的功效。

2、尚存問題：

- (1)近年來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而租稅負擔長年多落在受薪階級的現象十分嚴重，自我雇用

²⁵ 實際修法調降為 17%。

- (self employment)者與小規模營利事業的非法短漏報情形嚴重，賦稅改革對此現象並無積極作為，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目標仍待努力。
- (2)所得稅前三級距稅率微幅調降，但是遺產贈與稅稅率卻大幅調降(免稅額也大幅提高)，租稅減免利益明顯造成逆向分配，使稅制更形不公平。
- (3)實施噸位稅與營所稅並行的課徵方式，會造成稅制的複雜性，且破壞整體的所得稅制，扭曲國內租稅環境之公平性。
- (4)銷售稅一般認為具有累退性質，此次賦稅改革規劃中期調整營業稅的稅率，這會加重原先租稅負擔不公平的現象(除非也能搭配採行複式稅率，對民生必需品給予較低的徵收稅率)。再者，開徵能源及環境稅，本質上是具有累退的不公平現象，但其配套措施係將部分的能源及環境稅收用來補助低收入戶和大眾運輸搭乘者，此應可矯正能源及環境稅的潛在累退效果。
- (5)整套賦稅改革措施之實施，在時序安排上未能妥善考量，例如在所得稅重分配功能未改善的情況下(尚未對股票交易所得與境外所得等課徵所得稅)，遺產贈與稅免稅額與稅率已大幅調降，此將加劇所得分配惡化的情況。

3、綜合結論：

綜合上述各項論點，可看出第四次賦稅改革雖然對於擴大稅基與調整稅制累進性有具體作法，符合先進國家的稅改潮流；但是對於整體稅制公平層面的改善，功效仍屬有限，因為較具公平性的直接稅(所得稅與遺贈稅)都是調降負

擔，而較具累退性的間接稅(能源及環境稅與加值稅)則是調高負擔，所以即使該等措施有擴大稅基進而提升稅收適足性的功效，但整體稅制的公平性仍是可受質疑。

(二)賦稅改革的租稅中立或效率評估：

1、具體成果：

- (1)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減免取消，將可減少納稅義務人在職業選擇上的扭曲。
- (2)重新界定投資型保險契約的課稅原則，可釐清這類型保險契約應負擔的租稅，避免金融商品投資因課稅條件不同產生扭曲，進而有助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並提升各種資金的配置效率。
- (3)實施噸位稅可使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且具國際競爭力，並增加本國海運業者船舶回籍之誘因，有助於達成增加國輪船隊及滿足國防動員運輸等海運政策目標。
- (4)促產條例落日廢止，以及營所稅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20%²⁶的配合措施，將使多數企業的經營成本降低，且市場的競爭條件也會趨於一致，進而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率的增進。
- (5)建立所得稅相關的反避稅制度，有助於降低稅基侵蝕，同時也可以減少納稅義務人在規避租稅上的努力。
- (6)土地與房屋課徵之完稅價格的合理估價，以及刪減不合理的減免優惠，並適度調整稅率等，將使該等財產的使用能反映出真實合理的使用或經營成本；此將有助資源、合理分配，使

²⁶ 實際修法調降為 17%。

土地、房屋效能充分發揮，增進經濟效率。

- (7) 依賦改會決議實施的能源及環境稅，目的在合理反應能源使用成本，此對於改善能源過渡耗用的問題應有幫助；而且透過稅收循環運用，可作為降低扭曲性所得稅的籌碼。

2、尚存問題：

- (1) 大幅調降遺贈稅的稅率(及提高免稅額)是否真能減少資金外流並使境外資金回流，並無明顯的證據可資支持；甚至即使境外資金回流國內，若其不是用於生產性用途而是炒作不動產、股市，則對整體的經濟效率反而有其負面影響。
- (2) 規劃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雖有助於量能課徵的達成；但奢侈消費的所得彈性與價格彈性均較一般財貨為高，課稅的結果可能造成需求下降，反而使租稅向後轉嫁到生產部門，影響生產要素的所得，故應慎選課稅標的。
- (3) 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將使多數產業的經營成本提高，進而使全社會的生產行為多會受到限縮，經濟成長將因而更加遲緩。

3、結論：

賦稅改革各項議案的具體作法對於改善稅制的扭曲現象，具有正面的效果。但部分決議可能造成新的扭曲現象，必須在決策時納入考量，依政策目標取捨，或搭配採行必要的配套措施。

(三) 賦稅改革的稅收適足評估：

1、稅收金額影響部分：

第四次賦稅改革項目中稅收增加的來源頗多，而比較明確的(不包括改革所能產生的誘發效益)，僅有取消軍教薪資所得身分別免稅、促

產條例租稅減免部分取消與調降營所稅，此三者可增加稅收金額約達450億元；但是在稅收減少的項目中，單單短期下，調整遺產贈與稅的免稅額與綜所稅之扣除額及稅率，稅收損失就接近610億元(遺贈稅損失225億元、綜所稅損失385億元)。因此稅改要符合健全財政的理念，至少在短期內是不可能的；至於中長期的加稅措施(例如，調高增值稅徵收率、開徵環境稅與資本利得稅等)，則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

2、執行時程部分：

在執行時程上，屬於減稅性質的所得稅與遺產贈與稅之免稅額、扣除額與稅率調整，均已經立法且付諸實行；但屬於增稅性質的土地房屋與營業稅稅率結構調整、能源及環境稅的課徵等，目前都僅在研議階段，未來可行性多高，值得觀察。基於以往「減稅容易、增稅難」的現象，這樣的改革執行時程安排，可能造成財政情況進一步惡化。

3、結論：

整體而言，第四次賦稅改革的各個建議案，對於稅收的影響大小不同，直接與誘發之效益的明確性互異，影響的時間快慢也不一樣，直接將各項數字相加，其意義不大；但綜合各項改革影響的內容顯示「稅收減少的項目多於稅收增加項目」，且「減稅的速度快於增稅的速度」，所以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負債不斷攀升的情況下，賦稅改革的內容似乎不易達到充裕稅收的要求。

(四)賦稅改革的簡化稅政評估：

相對於前述租稅公平、租稅效率與稅收適足等層面的賦稅改革評估，簡化稅政的部分顯然較為單

純，各研究案的建議多能兼顧徵納雙方，降低稽徵成本與遵從成本，提高徵收效率，且兼顧到納稅人權利的合法保障。除了少部分改革屬於中長期規劃案外，多數的結論也無異議通過；由於爭議較少，且無須繁複的立法過程，故列為短期改革措施。就整體而言，此等稅政改革可提升稽徵整體效能，順暢徵納過程，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

四、政府為改善財政收支情況，雖前於 92 及 98 年頒訂「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經營，增進國民福祉，允宜再加積極處理，以達原定目標。

(一)「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之緣起：

1、緣政府為持續經濟發展，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期以導引民間投資增加，進而帶動國家總體經濟成長。然而政府實質收入卻因景氣變化及各項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對成長，爰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致政府債務負擔漸趨沉重。復鑒於國際經濟情勢及各項經濟與非經濟因素影響，我國自 80 年代末期經濟發展受到前所未有衝擊，為克服經濟發展障礙，陳前總統於 90 年 5 月 18 日宣示：親自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為積極從事稅制改革，開闢財源，降低政府支出規模及檢討支出結構，落實經發會財金組共同意見，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由財政部等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及財經學者等成員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部長擔任

召集人，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研議相關改革議題。「財政改革方案」係參酌前揭「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結論予以擬訂，該方案規劃之各項改革措施依實施期間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並就稅課收入等方向提出改革建議。

- 2、嗣又因美國次貸風暴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各國紛紛採取減稅及增加支出等措施，企圖提振景氣。我國亦積極運用財政手段紓緩景氣衰退，強力扭轉需求不足問題。政府為刺激景氣透過減稅措施，或採取各項擴大支出之作法(如 98 年提出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以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或增補民間需求之不足。惟在面臨「稅收少收短收」及支出增加之情況下，造成政府財政短期失衡，為彌補稅收不足，以舉借債務支應，導致債務累積。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政府再於 98 年提出「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作為努力之目標。

(二)前揭二方案之執行成效：

- 1、提升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不進反退：

政府 92 及 98 年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原定預計每 1 至 2 年提高租稅負擔率 1%及國民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97 年之 13.9%之財政收入目標。惟查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在 92 年為 11.7%，至 97 年為該二方案實施後最高之 13.9%，迄 99 年竟下降為 11.9%，幾與 92 年該二方案實施前時相同，顯見有關政府原訂每年提高租稅負擔率 1%及維持租稅負擔率不低於 13.9%之目標，不僅

未能達成，實際成效甚且背道而馳，致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政府財政日趨困窘。

2、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

(1)所得稅制部分：

<1>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遲至100年1月19日始修正所得稅法，自101年度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2>為兼顧租稅公平，綜所稅課稅範圍朝屬人兼屬地主義方向修正部分。行政院遲至97年9月15日，以該院臺財字第0970038167號令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第12條第1項第1款，自99年1月1日起，個人之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部分解決高所得者之境外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產生偏好境外投資之資源扭曲現象。至有關個人境外所得是否全面納入綜所稅課稅範圍，財政部仍稱，因屬租稅制度之重大變革，影響層面甚廣，且須考量國內經濟發展及其他國家租稅改革趨勢，將納入未來賦稅業務適時推動辦理。是有關我國所得稅制仍離租稅公平及所得稅量能課稅原則甚遠。

<3>解決資本利得課稅制度租稅規避問題部分：

- 僅對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

條及第 12 條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惟對前揭課稅主體買賣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稅課徵仍處於研議階段，而未有定論。

- 至於不動產交易所得部分，房屋交易所得雖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係以偏低之房屋標準價格依各區國稅局之核定率課徵；土地交易所得，仍依土地稅法規定，課徵土增稅，均未覈實徵課。

（2）銷售稅制部分

<1>原規劃之「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及「中長期程財政健全方案」，均規劃擬調增營業稅稅率，取消或廢除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等。惟又因考量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對物價之衝擊，行政院爰決議將財政改革方案中有關取消或廢除不合時宜課稅項目或稅目乙節，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迄未有實質進展。

<2>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雖已決議能源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財政部現（100 年 12 月）尚處於規劃推動能源稅制階段，並將取消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是能源稅迄今尚未定案。

(3) 財產稅制部分：

<1> 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間提供之市價資訊，逐步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拉近：

內政部於 94 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商獲致結論，原則上以 5 至 10 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90%。惟依內政部地政司網站資料，我國整體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僅自 95 年之 71.38%，提升至 99 年之 79.29%，尚與預定目標有差距。

<2> 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每 3 年公告 1 次，先縮短為每 2 年公告 1 次，再改為每年公告 1 次：

內政部雖已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擬縮短公告地價調整期間。惟立法院審查決議維持現行條文，是政府仍應持續推動修法，以達原定目標。

<3> 因土地增值稅於 93 年 1 月 31 日 2 年減半徵收屆滿後，將其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40%；為彌補長期稅收損失，原擬將地方收入轉至地價稅稅收上，政府本應確實將公告地價偏低問題解決，以彌補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調降之稅收損失等。惟查有關作為地價稅稅基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僅自 93 年之 17.35%，微幅調升至 99 年之 21.96%，並未有顯著改善。按土增稅稅率業經調降，惟公告地價偏低問題遲未能確實解

決，且增值稅短收之損失全由中央政府補足，已影響政府整體財政，且有違財政改革之原意及精神

〈4〉有關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將修正「土地稅法草案」及「房屋稅條例」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審查決議不予修正，本項目標亦無進展。

(三)綜上，政府為改善財政收支情況，雖前於 92 及 98 年頒訂「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外，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經營，增進國民福祉，允宜再加積極處理，以達原定目標。

五、財政部稅收預算估列失真，且實徵數與預算數之差距有擴大之趨勢，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造成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常發生短徵情形，斷傷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允應改善稅收預算估列作為。

(一)據審計部查核財政部稅制稅政辦理情形，於 92 年就該部稅收預算發生短徵出具審計意見如下：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自 88 至 92 年均未能達成，且 92 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8,285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徵高達 1,012 億餘元，其中綜合所得稅短徵金額，自 91 年度 233 億餘元，遽增至 602 億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短徵 283 億餘元、菸酒稅亦短徵 19 億餘元，未能有效遏止稅收短徵發生等情。

(二)案經財政部復稱，因營所稅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影響，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影響當年度暫繳稅款徵起情形；綜所稅因受捐地抵稅等影

響致短徵；菸酒稅因國人健康意識提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提高及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等，致減少菸品消費等（詳附表三十一）。

(三)經查 91 迄 99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情形，除前經審計部查得發現 92 年以前發生之短徵情形外，在 98 及 99 年亦發生大幅短徵情形，其中 98 年短徵金額高達 2,155 億餘元。分析各稅目短徵情形以營所稅及綜所稅各短徵 639 億餘元及 791 億餘元為最嚴重（詳附表五），已超過審計部 92 年所發現之缺失。詢據財政部稱，因 97 年度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國內多數產業遭受重大打擊，獲利不佳，失業人口增加，加以莫拉克風災影響及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追溯自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等因素，使 98 年營所稅及綜所稅實徵稅額大幅減少等。

(四)惟查西元 2008 年 7 月中，房利美(Fannie Mae)與房地美(Freddie Mac)兩大房地產貸款公司爆發財務危機，9 月份美國政府接管二房，予以平息。但問題銀行家數逐月遞增，尤其是 9 月起雷曼兄弟證券(Lehman Brothers)、美國保險集團(AIG)及美林公司(Merill Lynch)三家公司財務困難，市場後續效應擴大。且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信心，全球主要預測機構紛紛預期西元 2008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受到抑制，西元 2008 年下半年全球股市重挫，反映出全世界可能已經步入經濟衰退。惟財政部未考量我國係出口導向國家，國內景氣之興衰與國際經濟情況有極高相關性，該部就稅收預算估列仍未配合前揭國際經濟情勢

調整，致 98 年營所稅短徵 639 億餘元、綜所稅短徵 791 億餘元、證券交易稅短徵 160 億餘元及營業稅短徵 218 億餘元；99 年營所稅、綜所稅及證券交易稅又分別發生短徵高達 338 億餘元、551 億餘元及 174 億餘元；且有關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等減稅措施係 97 年賦稅改革會議之議題，財政部在編列 98 年綜所稅及營所稅預算數竟分別較 97 年成長達 265 億餘元及 165 億元餘元，致該二稅目於 98 年度合計短徵達 1,431 億餘元（詳附表五），是該部以所得稅法修法作為預算短徵原因之說詞實屬不妥。再查財政部各稅每年度預算編列基準，或以實徵數、估計數及法定預算數，或以名目、預測經濟成長率及稅收實徵平均成長率估計，預算編列標準不一存有操作空間，亦經審計部出具相關審核意見；且又忽視國際景氣循環周期縮短、幅度加劇，未依計量經濟模型估列，致稅收預算估列失真，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進而斲傷國家財政，容已影響政府財政調度準度及施政計畫所需，應再予檢討修正。

六、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所得稅法減免稅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料外，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宜檢討以為施政依據。

我國由於各部會得以自行提案立法，目前各種租稅減免規定散見於 80 餘種法規，涉及之減免稅條文約 200 餘條，減免稅法律之主管機關達 19 個，除財政部主管法律外，尚散見於其他部會主管之法律，茲敘述如下：

(一)97 迄 100 年稅捐減免情形²⁷：

查 97 迄 99 年全國賦稅收入分別為 17,604 億餘元、15,302 億餘元及 16,222 億餘元，稅收並未見大幅成長，財政部主張減稅所誘發之效果，及創造之稅源，尚未見顯現。僅以 97 迄 100 年間全國之 26 項減稅項目，減稅金額估計已高達 1,143 億餘元（詳附表二十一），該各年度減稅金額占 97、98、99 及 100 年度等 4 年度稅收比例分別達 0.85%、3.34%、0.7%及 2.4%，對於國家稅收有明顯之侵蝕。

(二)所得稅租稅減免規定及稅收減少金額：

有關我國租稅減免規定，不僅限於稅法規定，且散見各項法律中。且有關租稅減免造成的稅收損失，依財政部提供資料，所得稅相關減免稅規定及稅收損失估計金額如下：

1、綜所稅之減免：

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的減稅金額分別為 1,259.09、1,204.11 及 1,266.97 億元。各項規定以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免稅金額為最高，97、98 及 99 年之減稅金額分別為 295.06、310.35 及 332.02 億元。其餘相關減免規定及金額，詳如附表二十二。

2、營所稅之減免：

營所稅減免之減免規定計有 52 項，97、98 及 99 年減（免）稅金額分別為 1,643.53、2,004.51 及 1,235.14 億元。其中以促產條例規定之減稅金額最高，97、98 及 99 年分別為 1,508.75、1,946.19 及 1,164.73 億元。其餘相關

²⁷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00 頁。

減免規定及金額，詳附表二十三。

(三)其他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及關稅等稅目之相關減免規定，共涉及 80 餘項法律、200 餘條條文及 59 項增註（海關進口稅則），詳附表二十四。前揭租稅減免規定，並未如所得稅租稅減免有相關減免金額之估列，惟對稅制之健全仍有莫大影響。

(四)綜上，我國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所得稅法減免稅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料外，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宜檢討以為施政依據

七、經濟部就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除提出增進投資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體經濟結構穩定，政府為振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優惠，允宜審慎評估，適時調整。另該部對本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亦應一併檢討。

(一)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經濟部除能提出增進投資金額成果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經查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不利整體經濟維持穩定：

1、據經濟部稱，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促產條例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並於 89 年延長實施，經 10 多年來之執行，對改善產業結構及提升產業技術等方面已有明顯之成效，如製造業產值與受雇員工比重提升、研發強度逐年成長與高科技產業佔總企業研發比重

- 高、以及發明專利件數持續增加等。
- 2、該部復稱，促產條例僅 95 迄 99 年計減免稅額約為 9,125 億餘元，換算產值金額約為 36,500 億元，另該期間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金額為 30,878 億元，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投資金額為 8,483 億元，再加上促產條例其他獎勵項目所投入之投資金額，如購置自動化設備、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研發及人才培訓等金額，約有 5 兆餘元。故於 95 迄 99 年間總計減免稅額約為 9,125 億餘元（投資金額約為 36,500 億元），而背後所帶動的產業投資約達 9 兆餘元等。
 - 3、惟依本院 99 年 2 月 5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081 號調查案件發現，有關本條例執行情形，在產業結構、租稅優惠受益產業、淨租稅效益等面向發現問題如下：
 - （1）我國與南韓均為出口導向之國家，惟南韓主要產業占出口值之比重平均，如半導體及面板約占其出口比重 15%，船舶、汽車、手機及電腦家電分占出口比重 11%、7%及 9%等；反觀我國同期間半導體及面板占出口比重已達 30%，加上資通訊產品已達 40%。相較南韓均衡的發展，我國產業結構可謂嚴重失衡。
 - （2）促產條例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為主要享受租稅優惠之對象，且因創造較少就業機會的產業，得到的租稅優惠，遠高於創造較多就業機會的產業，讓資源往少數人身上集中。
 - （3）就「促產條例租稅優惠之總體經濟效益」，

中華經濟研究院實證分析推估顯示：為促進區域均衡之對資源貧瘠地區減稅，其淨租稅效益竟為-142.49 億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亦僅有 1865 人；另股東投資抵減之淨租稅效益亦為-81.24 億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更只有 752 人。

(4) 各部會依據促產條例研訂之租稅減免各相關辦法多達 19 種，依促產條例以外之法律可獲得所得稅減免之法規多達 15 種，**明顯侵蝕稅基且不利於租稅公平**，惟是否有助於產業發展及減免目標之達成，卻缺乏數據說明或佐證，租稅之減免流於浮濫。

(5) 另政府自 49 年實施獎投條例，獎勵對象多以大型製造業為主，持續達 30 年之久，自 80 年之後實施的促產條例，雖改以「功能別」取代「產業別」，但享受租稅優惠之對象，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為主之現象更加明顯；迄 99 年，長達 50 年的期間，雇用勞工人數最多的服務業，始終未受政府租稅優惠政策之青睞。

4、按促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其主要租稅減免措施區分為功能別及產業別租稅獎勵，其中產業別租稅優惠，規定公司須屬獎勵產業類型，且其須生產特定規格產品或提供特定勞務，始適用該項租稅獎勵；而功能別租稅獎勵，只要公司從事活動符合投資抵減辦法規範事項，即可申請適用該項租稅獎勵，租稅獎勵對象不限企業規模及產業別，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均一體適用。是經濟部既以該條例之租稅優惠手段推動我國產業轉

型與發展，自應就各產業之受惠情形善加調查統計瞭解，以作為政策修正評估之準據，逐步調整國家產業發展方向，確保產業結構不致失衡、獲益產業不致偏頗。然該部未就個別產業之獲得減稅利益進行細部調查分析評估，僅依據財政部編製之財政統計年報彙整得到租稅優惠金額，作為該條例之施行影響依據，就該部處於政府組織中應負之職責而言，顯屬未洽。

(二)經濟部對促產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且該條例內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規定，尚存於其他法律規定中，政府允宜加以注意，避免類似規定再有立法浮濫情形：

1、依財政部提供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95 迄 99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減(免)所得稅減免稅額，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5 年至 99 年間每年的減稅金額約在 1,193 億餘元至 2,652 億餘元，平均每年租稅抵減金額約為 1,800 餘億元(詳附表二十五)。前揭減稅金額對國家歲入之影響，經詢經濟部稱，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公司營所稅之減免對國家稅收已無實質影響，最後實際租稅負擔落在股東身上，因此，租稅優惠對國家會造成實質稅收損失僅餘個人股東投資抵減部分。同時，產創條例也刪除了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在目前兩稅合一之制度下，企業所少繳的稅額，透過股利之分配，將由大股東的個人綜所稅予以追補繳回等。惟查我國採行之兩稅合一制度，公司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股東扣抵其所得稅負之範圍，僅限於個人居住者股東。是股東之身分若為政府、機關團

體或非居住者，均不適用設算扣抵法；另公司分配股利時，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分派董監事之紅利或彌補虧損，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亦應一併減除，無法併同盈餘分配予股東。因此，公司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不致因股利之分配而全部扣抵綜合所得稅，對國庫稅收仍有實質挹注之效果，經濟部所稱促產條例之租稅優惠對國家會造成實質稅收損失僅餘個人股東投資抵減部分，顯屬繆誤，亦應一併檢討。

- 2、再查促產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公布廢止後，除前已申請核准之租稅減免額度，得於法定年限內申報抵減。惟現行其他施行中的法律，尚存有「○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規定，涉及綜所稅減免者，計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乙種，年造成稅損金額約近 5 億元；涉及營所稅減免者，計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等 12 種法律、20 條條文，年造成稅損金額自 0.07 百萬元至 3 億餘元（詳附表二十八）。是有關曾造成政府嚴重稅損之「○年免稅」及「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規定，並未因促產條例落日而全部消失，現仍散存於其他租稅特別法律規定中，政府允宜加以注意，避免類似規定再有立（修）法浮濫情形，造成稅制不公及國家重大稅收損失。

（三）綜上，經濟部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除提出增進投資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經查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體經濟結構穩定，政府為振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

優惠，允宜審慎評估，適時調整。另該部對本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亦應一併檢討。且有關類同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規定，尚存於其他法律中，政府允宜注意，避免再行立法浮濫運用，而發生重大稅損情形。

八、政府為避免各部會就主管法律提出減稅修正案過於泛濫，雖執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惟實施結果未盡落實原訂作業規定，復常以短期影響稅收、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等為由，而未依法行事，實有未洽。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按稅式支出即租稅減免，已直接減少政府收入。當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而採取之租稅減免措施，其因而造成之稅收損失，對國庫而言，無異於政府將該筆稅收，支用於特定公共政策之財政負擔，故租稅減免所代表之稅式支出，其財政負擔與政府之直接公共支出性質完全相同，先進國家乃將租稅減免編製成稅式支出報告，列於年度預算報告書內，俾各界了解政府支出結構之全貌。

(二)我國各部會得以自行提案立法，財政部前曾估計稅式支出規定，散見於 80 餘種法規，涉及之減免稅條文約 200 餘條，減免稅法律之主管機關達 19 個，除財政部主管之 25 種法律外，尚有其他部會如內政部 12 種、經濟部 8 種、農委會 8 種。就減免金額觀之，以「獎投條例」(49 年實施至 79 年)及「促產條例」(80 年實施至 98 年年底)為代表。根據統計，促產條例在 82 年之減免金額為 59 億餘元

，在 90 年已達 653 億餘元，膨脹達 10 餘倍²⁸（99 年已達至 2,652 億餘元²⁹，膨脹達 44 餘倍）。行政院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該院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時，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 5,000 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合先敘明。

(三)審計部於 93 年起，查核「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實施情形，發現缺失（詳附表三十）摘敘如下：

1、93 年部分：

(1)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修正發布，顯示對於應由該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之認知或溝通，有待加強。

(2)財政部說明：本案稅式支出評估，未經財政部同意定版即發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經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部會已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並發揮「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效能。

2、96 年部分：

(1)缺失：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就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

²⁸ 92 年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頁。

²⁹ 99 年財政統計年報第 205 頁。

計有 46 件法規案件涉有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事項，其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擴大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等 2 案，未經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即發布法規。

- (2) 財政部說明：均為立法院提案修正，審查期間財政部多次與提案委員溝通協調，惟法案仍經決議通過，或經刪除部分減稅項目，使稅收損失減少等，爾後對於立法院自行提案修正之減稅項目，將加強事前之溝通協商，以維稅收。

3、97 年部分：

- (1) 缺失：就該年度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仍有「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及「電影法第 39 條之 1」等 2 案，或先由行政院發布施行，始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經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由立法院逕行提案修正通過等。核與行政院 92 年 7 月 18 日發布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顯示財政部賦稅署對各部會之減稅法案未能確切掌握，並妥為溝通協商，致時有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情事。

- (2) 財政部說明：對於行政院基於施政時效考量，先公布施行之法案，財政部隨即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複評作業，財政部基於複評機關之立場，於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減稅措施法規時，積極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就法案之必要性

、效益性及評估方式廣泛討論，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顯見該部業依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本諸職責範圍完成法規賦予之職責。另對於立法院提出之減稅措施法律部分，財政部均盡最大努力溝通協調，並於法案通過後，即本於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機關之立場，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4、99 年部分：

(1) 缺失：依截至 99 年 3 月 3 日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者計 30 案，其中經評估核有稅收損失者 10 案、稅收損失無法估計，而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中者 1 案、預估稅收為淨效益者 1 案、無實質稅收損失者 18 案，惟查相關業務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 無稅收損失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辦理情形：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經估算無實質稅收損失或稅收淨效益之案件，於實施後，未妥為追蹤核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稅式支出報告後續實施情形，是否與原提報告內容相合；另對於未能完成評估作業者，亦未要求其儘速完成相關稅收損失等評估，顯示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未盡周延。

<2> 稅收損失案件之後續評估作業，有待研謀改善：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經估算有實質稅收損失案件，據說明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稅式支出報告內，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予以進行複評作業，另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為兼顧課稅公平及社會正義，財政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研提租稅減免之修正草案，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租稅減免之效益量化分析，俾據以驗證其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以作為審慎評估其後續租稅減免修正草案，而研提相關修正意見。經查稅式支出評估作業，雖可避免租稅減免過於浮濫，惟查財政部對於已通過之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後續實施情形（指稅收損失），能否確實達成健全財政之目的。

(2) 財政部說明：稅式支出法案之實施情形及具體成效，宜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辦理。又為提高複評結果之精確程度，均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期間之效益量化分析，藉由驗證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作為審慎評估後續租稅減免案之參考。

(四) 復經本院函查結果，截至本(100)年7月27日財政部主管法律，計有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降最高邊際稅率等涉及減少政府稅收，而未完成辦理稅式支出程序，即逕行修法減稅者（詳附表二十九），其中稅損較大者，有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調降最高邊際稅率98年估計稅損達64億元及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1稅損達84.91億元等。惟財政部以「稅制係賦稅改革之一環，政府推動賦稅改革，係以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作考量，採總體方式進行規劃，動態調整各項稅制，本項賦稅調降於短期內或有可能造成收支差短絀，長期則因整體賦稅改革產生之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及「刺激民間消費之短期振興經濟景氣措施，非長期性減稅方案」作為未完成辦理稅式支出程序，未籌妥替代財源，即逕予提案修法實施之理由

，與前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有違，洵有未洽。

(五)綜上，對國庫負擔而言，稅式支出之性質與預算支出極其相似，但依預算法規定，年度預算支出之籌編，均需經嚴謹之評估及審議程序；從辦理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與中程預算收支推估開始，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確實檢討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予以容納，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議定；再經行政院主計處彙核整理，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依限送達立法院審議；但稅式支出則無類似之評估及審議機制，且年度預算支出僅造成當年度之財政負擔，而稅式支出項目一經立法通過，其所形成之國庫負擔既然無須每年編列預算，自然亦無須受到預算審查之年年監督，故該項支出績效往往失去檢討之機會。加以，倘有部會提出減免稅法案，常具有「示範作用」，引發其他部會援引跟進，以致隨時空環境變遷，稅式支出難免趨向於只增不減或「易放難收」之結果。且經查財政部主管之租稅法律，在修法提供稅式支出時，亦屢有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程序，即逕行提案修正實施，亦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允應加以檢討改善，以維稅制。

九、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以保障民眾權益。

財政部依職權所為之租稅解釋函令，向為行政救濟程序中法官之判決依據，涉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爰本院前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及專家學者就財政部所為租稅解釋函令涉有爭議者提出意見，經篩選前揭意見，再函

詢財政部後，經審視仍有檢討必要者，茲摘敘相關內容如下：

(一)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釋部分：

- 1、法源依據：按「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明定。
- 2、惟查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卻認為：「xx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3、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勞務報酬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勞務提供地為準，並非以契約訂立地或報酬給付地為準。前開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49 號函將受雇人於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有以契約訂立地或所得給付地認定所得來源之虞，進而為違反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以勞務提供地認定所得來源之規定。

(二)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釋部分：

- 1、法源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97 號解釋明示：「……各該法律（稅法）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所得稅法第 13 條明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第 7 條第 1 項後段更明定：「本法

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2、財政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依下列方式計算夫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1、T2)，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一) 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無重複者，依夫妻各按單身身分分別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Y1、Y2)，依法減除列報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 (t1) 及妻之應納稅額 (t2)；夫妻分別申報之扶養親屬有重複者，應先分別剔除重複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再依前述規定分別核算夫之應納稅額 (t1) 及妻之應納稅額 (t2)。(二) 以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按夫之應納稅額 (t1) 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 (t1+t2) 比例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 $T1=T \times t1 \div (t1+t2)$ 】**，並按妻之應納稅額 (t2) 占夫及妻應納稅額合計數 (t1+t2) 比例計算妻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 $T2=T \times t2 \div (t1+t2)$ 】**。」
- 3、財政部以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函釋修正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519463 號函釋後，雖依配偶單獨計算稅捐負擔之比例分擔合併計稅之稅負，已大量減低收入較低配偶負擔，但承前述仍未解決婚姻懲罰之不利稅課，且如原本配偶一方主要所得為薪資所得 (通常為所得較低一方，但亦有例外)，合併申報之薪資所得本得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依

系爭函釋反可能分擔較高稅負，仍有違憲疑義。

(三)財政部 60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部分：

- 1、法源依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2、財政部 60 年 0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877 號函釋規定：「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依此規定，凡屬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時，均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始為適法。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結算申報，而其未成年子女均有所得，並已個別單獨辦理申報，此種情形稽徵機關除應依法合併其未成年子女所得歸戶課徵外，應依法送罰。」
- 3、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文義係「得申報減除」，並非「應申報減除」，因此未成年子女如未由父母申報扶養者，依法並未排除其自行申報之權利。前開函令混淆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未成年人雖無行為能力，但仍有權利能力，相關申報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報，對於稽徵程序並未造成障礙。前開函令強制未成年人與他人合併申報，將未成年人視為成年人之附庸，且將未成年人所得合併申報，在適用累進稅率之情形下，將增加未成年人之租稅負擔，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部分：

- 1、法源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釋字 640 號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 2、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三、營業登記(一)凡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均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其所使用之販賣機，應逐台編號後向稽徵機關申報裝置場所。其係將部分自動販賣機放置於外縣市營業者，應以分支機構向放置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放置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應將資料通報其總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原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依本要點規定營業人於營業台數增減或裝置處所變更時，應於 15 日內向原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專屬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程序，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

- 3、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採用查定課徵者，原則上，以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核課稅，業者應每三個月申報計數器之紀錄號碼，未依規定申報者，稽徵機關得逕行查定課徵營業稅。」依本要點規定營業人應每三個月申報計數器之紀錄號碼，亦屬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程序；如有違反，稽徵機關得逕行查定課徵營業稅，變更原有租稅稽徵程序，影響營業人營業稅稅賦至深且鉅，亦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始符法制。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沈美真
劉玉山
李炳南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捌、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9主要國家稅制概要》，98年11月。
- (二)中國租稅研究會，《2011年版中華民國租稅制度與法規》，100年2月。

二、政府出版品：

- (一)財政部，《99年財政統計年報》。
- (二)行政院主計處，《9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

- (一)曾巨威主持，《賦稅改革目標、願景及稅制整合之研究》，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財政部委託研究，98年1月。
- (二)孫克難主持，《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98年12月。
- (三)黃耀輝主持，《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財政部賦稅署研究，98年6月。
- (四)李顯峰主持，《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委託研究，98年11月。
- (五)蕭代基主持，《綠色稅制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財政部賦稅署委託研究，98年10月。

四、大專院校學位論文：

- (一)洪鈺雯等，《台灣稅制改革之可行性 — 以財產稅為例》，醒吾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99學年度畢業專題，92年6月。
- (二)莊子禾，《兩岸租稅結構之探討-成長、穩定、公平之實證研究》，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論文，98年6月。

五、專業期刊：

(一)趙揚清，「我國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概況評析」，
《財金(研)095-010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95年11月。

(二)郭秋榮，「全球金融風暴之成因、對我國影響及因
應對策之探討」，《經濟研究第9期》，98年3月。

六、平面媒體資料：

(一)100年6月14日，《四根支柱救台灣》，中國時報A14
版。

(二)100年7月15日，《迫在眉睫的財政危機》，工商時
報A2版。

(三)100年7月26日，《台灣財政緊縮的苦日子來了》，
中國時報A15版。

(四)100年8月25日，《市價課稅遏阻養地囤房》，聯合
報A19版。

(五)100年9月19日，《用「實價登錄」虛應「實價課稅
」》，今周刊771期。

(六)100年10月3日，《台灣也有富人稅問題？》，今周
刊。

(七)100年11月4日，《囤屋成本低空屋率飆高》，中國
時報A26版。。

七、電子媒體資料：

我國稅制演進與其思想來源 (cc.shu.edu.tw/~yiwst
/classnotes-97I/Group008-97I.doc)

附表一、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一覽表

稅課劃分	稅目別	法律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稅收分成比率
國稅	關稅	關稅法	中央 1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	中央 90%、中央統籌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	中央 90%、中央統籌 1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直轄市：中央 50%、直轄市 50% 縣市：中央 20%、市 80%或鄉鎮市 80%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中央 90%、中央統籌 10%
	菸酒稅	菸酒稅法	中央 80%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20%，其中 18%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2%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
	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中央 100%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條例	中央 100%
	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中央 61.2% 中央統籌 38.8% 【(1-3%) * 40%】 備註： 減除 3%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由中央統籌分配地方，其餘劃歸中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迄 100 年 10 月分配尚未定案
直轄市及縣(市)稅	印花稅	印花稅法	直轄市 100% 縣 市 100%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直轄市 100% 縣 市 100%
	地價稅	土地稅法	直轄市、市 100% 縣：縣 50%、縣統籌 20%、鄉鎮市 30%
	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直轄市 100% 縣市：縣市 80%、中央統籌分配縣市 20%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直轄市、市 100% 縣：縣 40%、縣統籌 20%，鄉鎮市 40%
	娛樂稅	娛樂稅法	直轄市、市 100% 縣：鄉鎮市 100%
	契稅	契稅條例	直轄市、市 100% 縣：縣統籌 20%、鄉鎮市 80%

註：「稅課劃分」及「稅收分成」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計列。

附表二、95至99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統計表

單位：億元；%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絀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年增率	占GDP 比率	金額	占GDP 比率
95年	21,770	-1.8	17.8	22,142	-3.4	18.1	-372	-0.3
96年	22,448	3.1	17.4	22,902	3.4	17.7	-454	-0.4
97年	22,316	-0.6	17.7	23,436	2.3	18.6	-1,120	-0.9
98年	21,136	-5.3	16.9	26,708	14.0	21.4	-5,572	-4.5
99年	21,155	0.1	15.6	25,668	-3.9	18.9	-4,513	-3.3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三、95至99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合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金額	年增率							
95年	16,008	2.1	6,462	2,369	1,592	900	796	1,312	2,577
96年	17,339	8.3	7,302	2,461	1,490	1,289	819	1,337	2,641
97年	17,604	1.5	8,350	2,440	1,267	906	804	1,161	2,676
98年	15,303	-13.1	6,410	2,235	1,279	1,060	688	1,124	2,507
99年	16,222	6.0	5,904	2,682	1,508	1,046	895	1,364	2,823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四、95至99年全國賦稅結構統計表

單位：%									
	合計	所得稅	營業稅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其他	
95年	100.0	40.4	14.8	9.9	5.6	5.0	8.2	16.1	
96年	100.0	42.1	14.2	8.6	7.4	4.7	7.7	15.3	
97年	100.0	47.4	13.9	7.2	5.1	4.6	6.6	15.2	
98年	100.0	41.9	14.6	8.4	6.9	4.5	7.3	16.4	
99年	100.0	36.4	16.5	9.3	6.4	5.5	8.4	17.5	

資料來源：99年財政統計年報。

附表五、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1/5)

項目 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金額 (3)=(2) - (1)	比率 (3) ÷ (1)				金額 (3)= (2) - (1)	比率 (3) ÷ (1)
稅課收入	8,784.47	8,200.51	93.4	-583.96	-6.6	9,297.60	8,285.51	89.1	-1,012.09	-10.9
關稅	918.00	859.01	93.6	-58.99	-6.4	862.00	827.83	96.0	-34.17	-4.0
礦區稅	0.10	0.10	100.4	0.00	0.4	0.10	0.10	101.9	0.00	1.9
所得稅	4,383.00	3,536.45	80.7	-846.55	-19.3	4,585.43	3,699.78	80.7	-885.65	-19.3
營利事業所得稅	2,106.00	1,491.83	70.8	-614.17	-29.2	2,206.78	1,923.15	87.1	-283.63	-12.9
綜合所得稅	2,277.00	2,044.62	89.8	-232.38	-10.2	2,378.65	1,776.64	74.7	-602.01	-25.3
遺產及贈與稅	81.00	71.91	88.8	-9.09	-11.2	71.25	95.79	134.4	24.54	34.4
貨物稅	1,206.00	1,292.77	107.2	86.77	7.2	1,218.00	1,314.10	107.9	96.10	7.9
證券交易稅	680.00	767.94	112.9	87.94	12.9	930.00	692.83	74.5	-237.17	-25.5
期貨交易稅	12.00	28.64	238.7	16.64	138.7	22.00	48.06	218.4	26.06	118.4
菸酒稅	398.00	329.50	82.8	-68.50	-17.2	418.00	398.18	95.3	-19.82	-4.7
營業稅	1,106.37	1,314.18	118.8	207.81	18.8	1,190.82	1,208.83	101.5	18.01	1.5

註：1. 礦區稅因修法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含)起改徵收礦產權利金不納入國稅。

2. 因四捨五入關係，各欄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3. 相關金額涉及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者，已依該條文規定比例拆分。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2/5)

項目 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金額 (3) = (2) - (1)	比率 (3) ÷ (1)				金額 (3) = (2) - (1)	比率 (3) ÷ (1)
稅課收入	9,030.88	9,166.21	101.5	135.33	1.5	9,430.00	10,677.20	113.2	1,247.20	13.2
關稅	860.00	788.85	91.7	-71.15	-8.3	820.00	823.74	100.5	3.74	0.5
礦區稅	0.09	0.04	42.2	-0.05	-57.8	-	0.01	-	-	-
所得稅	4,116.70	4,103.22	99.7	-13.48	-0.3	4,350.76	5,632.26	129.5	1,281.50	29.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98.00	2,169.80	103.4	71.80	3.4	2,186.60	2,964.21	135.6	777.61	35.6
綜合所得稅	2,018.70	1,933.42	95.8	-85.28	-4.2	2,164.16	2,668.05	123.3	503.89	23.3
遺產及贈與稅	81.77	97.64	119.4	15.87	19.4	101.00	102.80	101.8	1.80	1.8
貨物稅	1,390.00	1,436.79	103.4	46.79	3.4	1,430.80	1,515.70	105.9	84.90	5.9
證券交易稅	915.00	841.48	92.0	-73.52	-8.0	957.30	682.04	71.2	-275.26	-28.8
期貨交易稅	37.32	82.72	221.7	45.40	121.7	85.00	63.42	74.6	-21.58	-25.4
菸酒稅	400.00	386.69	96.7	-13.31	-3.3	393.60	403.55	102.5	9.95	2.5
營業稅	1,230.00	1,428.77	116.2	198.77	16.2	1,291.54	1,453.69	112.6	162.15	12.6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3/5)

項目 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金額 (3) = (2) - (1)	比率 (3) ÷ (1)				金額 (3)=(2) - (1)	比率 (3) ÷ (1)
稅課收入	9,983.95	10,942.82	109.6	958.87	9.6	11,122.20	12,086.99	108.7	964.79	8.7
關稅	842.00	795.67	94.5	-46.33	-5.5	876.00	818.59	93.4	-57.41	-6.6
礦區稅	-	0.00	-	-	-	-	0.00	-	-	-
所得稅	4,837.57	5,815.96	120.2	978.39	20.2	5,879.05	6,571.44	111.8	692.39	1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2,487.14	2,806.99	112.9	319.85	12.9	3,095.05	3,443.70	111.3	348.65	11.3
綜合所得稅	2,350.43	3,008.97	128.0	658.54	28.0	2,784.00	3,127.74	112.3	343.74	12.3
遺產及贈與稅	101.00	99.75	98.8	-1.25	-1.2	93.27	99.42	106.6	6.15	6.6
貨物稅	1,463.00	1,432.81	97.9	-30.19	-2.1	1,476.00	1,341.33	90.9	-134.67	-9.1
證券交易稅	889.05	899.54	101.2	10.49	1.2	851.20	1,288.95	151.4	437.75	51.4
期貨交易稅	85.00	40.72	47.9	-44.28	-52.1	67.68	57.58	85.1	-10.10	-14.9
菸酒稅	400.00	408.34	102.1	8.34	2.1	408.00	403.32	98.9	-4.68	-1.1
營業稅	1,366.33	1,450.02	106.1	83.69	6.1	1,471.00	1,506.36	102.4	35.36	2.4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4/5)

項目 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金額 (3)=(2) - (1)	比率 (3) ÷ (1)				金額 (3) = (2) - (1)	比率 (3) ÷ (1)
稅課收入	12,292.61	12,429.42	101.1	136.81	1.1	12,671.35	10,515.65	83.0	-2,155.70	-17.0
關稅	835.00	804.26	96.3	-30.74	-3.7	840.00	688.27	81.9	-151.73	-18.1
礦區稅	-	0.00	-	-	-	-	0.00	-	-	-
所得稅	6,768.58	7,514.90	111.0	746.32	11.0	7,199.74	5,768.70	80.1	-1,431.04	-19.9
營利事業所得稅	3,480.83	4,007.20	115.1	526.37	15.1	3,646.75	3,007.46	82.5	-639.29	-17.5
綜合所得稅	3,287.75	3,507.69	106.7	219.94	6.7	3,552.99	2,761.24	77.7	-791.75	-22.3
遺產及贈與稅	55.00	108.02	196.4	53.02	96.4	60.00	80.07	133.5	20.07	33.5
貨物稅	1,363.46	1,139.94	83.6	-223.52	-16.4	1,285.65	1,150.91	89.5	-134.74	-10.5
證券交易稅	1,217.00	906.30	74.5	-310.70	-25.5	1,220.00	1,059.56	86.8	-160.44	-13.2
期貨交易稅	46.75	66.92	143.1	20.17	43.1	50.00	37.50	75.0	-12.50	-25.0
菸酒稅	427.00	396.05	92.8	-30.95	-7.2	430.00	362.79	84.4	-67.21	-15.6
營業稅	1,579.82	1,493.04	94.5	-86.78	-5.5	1,585.96	1,367.84	86.2	-218.12	-13.8

91 至 100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5/5)

項目 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1)	實徵數 (2)	預算 達成 率 (2) ÷ (1)	超短徵		預算數 (1)	截至 8 月底實 徵數 (2)	預算 達成率 (2) ÷ (1)
				金額 (3) =(2)-(1)	比率 (3) ÷ (1)			
稅課收入	11,263.57	10,824.12	96.1	-439.45	-3.9	11,690.70	8,175.21	69.9
關稅	753.00	894.84	118.8	141.84	18.8	890.00	618.90	69.5
礦區稅	-	0.00	-	-	-	-	-	-
所得稅	6,203.31	5,313.49	85.7	-889.82	-14.3	6,096.70	4,496.18	73.7
營利事業所得稅	2,909.34	2,571.31	88.4	-338.03	-11.6	2,624.78	2,185.38	83.3
綜合所得稅	3,293.97	2,742.18	83.2	-551.79	-16.8	3,471.92	2,310.81	66.6
遺產及贈與稅	61.30	169.90	277.2	108.60	177.2	99.25	57.18	57.6
貨物稅	1,224.27	1,356.99	110.8	132.72	10.8	1,376.71	957.17	69.5
證券交易稅	1,220.00	1,045.74	85.7	-174.26	-14.3	1,143.99	679.47	59.4
期貨交易稅	43.52	45.56	104.7	2.04	4.7	48.21	40.27	83.5
菸酒稅	394.37	356.13	90.3	-38.24	-9.7	394.37	233.15	59.1
營業稅	1,363.80	1,641.47	120.4	277.67	20.4	1,641.47	1,092.88	66.6

附表六、91 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關稅	58.99	為爭取經貿空間，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申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於加入初始，為執行入會關稅減讓承諾，關稅稅率大幅調降，我國平均關稅稅率由入會前 7.97%，調降為 91 年 6.99%，影響關稅收入之徵起。
營利事業 所得稅	614.17	<p>一、我國所得稅申報及繳納係採落後徵繳制，各年度所得稅實徵數除辦理上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外，尚包含當年度扣繳稅款(計入綜合所得稅)及暫繳稅款(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及上年度之經濟情況變化，均將影響所得稅稅收增減。</p> <p>二、90 年度發生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全球經濟局勢，我國亦受波及，當年度經濟呈現負成長，又國內遭納莉颱風侵襲，引發災害損失，致營利事業利潤減少，部分廠商歇業，失業人口增加，91 年辦理 9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均大幅減少；另營利事業 91 年度暫繳稅額係按 90 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作為計算基礎，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短徵更為嚴重。</p>
綜合 所得稅	232.38	
遺產及 贈與稅	9.09	經濟不景氣，有稅贈與案件明顯減少且遺產稅具機會稅性質，致稅收未如預期。
菸酒稅	68.50	菸酒稅自 91 年度開徵，市場預期菸酒回歸稅制後將漲價，於改制前有囤積情形，因囤積菸酒有待時間消化，致稅收未如預期。

附表七、92 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關稅	34.17	為爭取經貿空間，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申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92 年為執行入會關稅減讓承諾，關稅稅率大幅調降，我國平均關稅稅率由入會前 7.97%，於 92 年進一步降為 6.32%，影響關稅收入之徵起。
營利事業 所得稅	283.63	92 年度預算數係以 91 年度預算數按同期預估經濟成長率 3.14% 並考量加強查核及欠稅清理等因素估算。惟經濟復甦狀況不如預期，且 92 年度上半年全球爆發 SARS 疫情，連帶影響我國各項經濟表現，致稅收未如預期。
綜合 所得稅	602.01	
證券 交易稅	237.17	受 SARS 衝擊，影響投資意願，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減少，致稅收未如預期。
菸酒稅	19.82	自 91 年開徵菸酒稅後，部分酒品價格上漲，消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費量未如預期，致稅收未如預期。

附表八、98 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關稅	151.73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襲擊，我國景氣亦呈大幅衰退現象，受整體國內外經濟衰退之影響，致稅收未如預期。
營利事業 所得稅	639.29	97 年度下半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景氣重挫幅度及速度超乎預期，國內多數產業遭受重大打擊，獲利不佳，失業人口增加，加以莫拉克風災影響及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追溯自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等因素，使 98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均大幅減少。另當年度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繳納稅額亦受景氣因素影響，致稅收未如預期。
綜合 所得稅	791.75	
貨物稅	134.74	金融海嘯衝擊，景氣低迷，國內經濟受到嚴重波及，影響消費、投資及進出口，致稅收未如預期。
證券 交易稅	160.44	
期貨 交易稅	12.50	
菸酒稅	67.21	
營業稅	218.12	

附表九、99 年度稅收預算短徵原因說明表

稅目	短徵金額 (億元)	短徵原因
營利事業 所得稅	338.03	98 年度上半年仍舊受到金融海嘯影響，經濟活動呈負成長，國內各業表現持續低迷，獲利情形不佳，致影響 99 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額；98 年度下半年景氣雖已逐漸回穩，原估計 99 年度國民所得將逐漸提高，惟個人薪資所得成長緩慢，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如預期，且存款利率大幅下降，亦使利息所得扣繳稅款減少，致稅收未如預期。
綜合 所得稅	551.79	
證券 交易稅	174.26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減少，致稅收未如預期。
菸酒稅	38.24	98 年 6 月 1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影響菸品消費量，致菸類稅收減少。

附表十、95至99年直接稅、間接稅收入金額及比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別		總 計		直 接 稅		間 接 稅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		%		%
95年	2006	1,600,803,894	100.0	966,661,098	60.4	634,142,796	39.6
96年	2007	1,733,894,782	100.0	1,094,508,325	63.1	639,386,457	36.9
97年	2008	1,760,438,282	100.0	1,145,414,813	65.1	615,023,469	34.9
98年	2009	1,530,282,190	100.0	954,779,181	62.4	575,503,009	37.6
99年	2010	1,622,244,070	100.0	948,213,795	58.5	674,030,275	4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9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100年7月出版。

說明：直接稅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土地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礦區稅、契稅等稅目及其附徵之教育捐；其他稅捐、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及健康福利捐均為間接稅。

附表十一、90迄9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經濟成長率 (%)	全國賦稅收入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賦稅依存度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租稅負擔率 (%)
		金額	年增率 (%)				
90	-1.65	1,257,841	-34.8	2,271,755	0.55	9,930,387	12.7
91	5.26	1,225,601	-2.6	2,144,994	0.57	10,411,639	11.8
92	3.67	1,252,766	2.2	2,216,514	0.57	10,696,257	11.7
93	6.19	1,387,300	10.7	2,245,047	0.62	11,365,292	12.2
94	4.70	1,567,396	13.0	2,291,999	0.68	11,740,279	13.4
95	5.44	1,600,804	2.1	2,214,226	0.72	12,243,471	13.1
96	5.98	1,733,895	8.3	2,290,169	0.76	12,910,511	13.4
97	0.73	1,760,438	1.5	2,343,585	0.75	12,620,150	13.9
98	-1.93	1,530,282	-13.1	2,670,898	0.57	12,477,182	12.3
99	10.82	1,622,244	6.0	2,566,825	0.63	13,603,477	11.9

說明：

1. 89年全國賦稅收入金額為1,929,767百萬元（會計年度由7月制改為曆年制）。

2. 賦稅依存度=(全國賦稅收入/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3. 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國內生產毛額)

資料來源：

1. 「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100年2月17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新聞稿。
2. 「全國賦稅收入金額及年增率」、「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國內生產毛額」、「租稅負擔率」：99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100年7月出版。

附表十二、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及租稅負擔率變化統計表

單位：美元，%

年度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國民所得	4007	5265	6146	7558	8124	9016	10625	11079	11982	12918
租稅負擔率	14.9	14.7	16.5	18.1	20.0	17.3	18.4	17.9	17.7	17.7

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國民所得	13428	13810	12598	13585	14704	13147	13404	13773	15012	16051
租稅負擔率	15.8	15.5	15.6	14.3	12.8	12.7	11.8	11.7	12.2	13.4

年度	95	96	97	98	99
國民所得	16491	17154	17399	16353	18588
租稅負擔率	13.1	13.4	13.9	12.3	11.9

資料來源：財政部99年度財政統計年報、主計處網站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本案彙整。

附表十三、91至100年收支差短情形及換算為稅收後之租稅負擔率一覽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1)	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2)	餘(+)/絀(-) (3)=(1)-(2)	國內生產毛額 GDP (4)	收支差短換算為稅收之租稅負擔率 (5) = (3) / (4)	我國租稅負擔率 (6)	調整後租稅負擔率 (7) = (5) + (6)
91	17,879.19	21,449.94	-3,570.75	104,116.39	3.4	11.8	15.2
92	19,488.47	22,165.14	-2,676.67	106,962.57	2.5	11.7	14.2
93	19,274.00	22,450.47	-3,176.47	113,652.92	2.8	12.2	15.0
94	22,180.39	22,919.99	-739.60	117,402.79	0.6	13.4	14.0
95	21,770.18	22,142.26	-372.08	122,434.71	0.3	13.1	13.4
96	22,447.58	22,901.69	-454.11	129,105.11	0.4	13.4	13.8
97	22,316.14	23,435.85	-1,119.72	126,201.50	0.9	13.9	14.8
98	21,136.44	26,708.98	-5,572.54	124,771.82	4.5	12.3	16.8
99	21,154.97	25,668.25	-4,513.27	136,034.77	3.3	11.9	15.2
100 (預估)	23,035.14	27,347.60	-4,312.46	139,149.25	3.1	12.2	15.3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註：99年度(含)以前歲出入淨額為決算數，100年度為預算數。100年度租稅負擔率及以收支差短應調增比率部分，係以預算數設。

附表十四、90 迄 99 年我國國民納稅金額及賦稅收入統計表

年度	全國賦稅收入 (百萬元)	賦稅收入成長情形 (%)	人口數 (千人)	平均每 人繳納 稅捐 (元)	平均每 人繳納 稅捐成 長情形 (%)	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所得		稅收所得彈性	
						金額 (百萬元)	成長情形 (%)	金額 (元)	成長情形 (%)	賦稅收 入年增 率÷國 民生產 毛額年 增率 (%)	賦稅收 入年增 率÷國 內生產 毛額年 增率 (%)
90	1,257,841	-6.7	22,340	56,304	-35.5	8,928,963	-3.1	399,665	-3.8	-0.7	-1.0
91	1,225,601	-2.6	22,457	54,575	-3.1	9,381,500	5.1	417,639	4.5	-0.5	-0.5
92	1,252,766	2.2	22,554	55,545	1.8	9,745,873	3.9	431,947	3.4	0.6	0.8
93	1,387,300	10.7	22,640	61,277	10.3	10,297,925	5.7	454,718	5.3	1.7	1.7
94	1,567,396	13.0	22,723	68,978	12.6	10,541,566	2.4	463,778	2.0	5.2	3.9
95	1,600,804	2.1	22,815	70,165	1.7	10,931,697	3.7	478,968	3.3	0.5	0.5
96	1,733,895	8.3	22,902	75,709	7.9	11,433,779	4.6	498,912	4.2	1.5	1.5
97	1,760,438	1.5	22,994	76,561	1.1	11,020,825	-3.6	479,214	-3.9	0.7	0.7
98	1,530,282	-13.1	23,070	66,332	-13.4	10,888,311	-1.2	471,797	-1.5	-38.4	-11.5
99	1,622,244	6.0	23,138	70,112	5.7	12,024,707	10.4	519,664	10.1	0.7	0.7

說明：

1. 89 年平均每人繳納稅捐 87,351 元、89 年國民所得金額 9,214,037 百萬元、89 年平均每人所得 415,336 元。

2. 表列「人口數」係每年 6 月底人口數；「平均每人所得」係以近二年 12 月底平均人口數計算。

資料來源：

1. 「全國賦稅收入」、「賦稅收入成長情形」、「人口數」、「平均每人繳納稅捐」、「稅收所得彈性」：99 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100 年 7 月出版。

2. 「國民所得」、「平均每人所得」：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國民所得常用資料」。

附表十五、9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731,643,913	708,256,880	214,389,707	30.27
台北市	135,586,787	153,214,448	59,703,646	38.97
高雄市	80,494,959	76,157,604	20,254,845	26.60
台北縣	70,099,876	67,984,418	27,015,025	39.74
宜蘭縣	16,269,800	14,421,573	2,873,259	19.92
桃園縣	43,619,336	36,143,156	16,558,303	45.81
新竹縣	18,176,072	13,539,665	3,140,495	23.19
苗栗縣	17,882,280	15,648,598	3,502,146	22.38
台中縣	35,490,022	32,107,859	10,088,050	31.42
彰化縣	29,024,922	28,219,343	7,067,504	25.04
南投縣	18,507,655	16,560,783	2,599,639	15.70
雲林縣	21,318,746	20,311,423	3,356,062	16.52
嘉義縣	20,635,539	19,009,793	2,142,606	11.27
台南縣	29,397,380	27,779,613	7,304,517	26.29
高雄縣	30,968,381	30,340,782	7,744,662	25.53
屏東縣	26,993,303	25,490,007	3,663,196	14.37
台東縣	11,317,025	10,416,029	860,213	8.26
花蓮縣	15,019,352	14,355,428	1,788,562	12.46
澎湖縣	6,248,536	6,367,700	196,043	3.08
基隆市	16,133,656	15,310,267	3,166,473	20.68
新竹市	14,623,587	13,181,438	5,195,122	39.41
台中市	30,319,592	30,216,500	14,997,087	49.63
嘉義市	9,919,385	9,267,302	2,722,260	29.37
台南市	23,519,522	20,842,345	8,335,218	39.99
金門縣	7,733,103	8,985,899	104,336	1.16
連江縣	2,345,097	2,384,907	10,439	0.44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十六、9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734,244,542	728,676,169	216,157,614	29.66
台北市	138,571,879	161,795,523	62,017,730	38.33
高雄市	68,550,397	64,161,672	20,156,808	31.42
台北縣	75,249,441	73,200,729	28,077,423	38.36
宜蘭縣	16,061,783	14,364,005	2,672,089	18.60
桃園縣	42,910,842	36,910,089	15,900,854	43.08
新竹縣	19,982,847	16,076,675	3,525,711	21.93
苗栗縣	18,337,504	16,529,278	3,501,359	21.18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台中縣	36,288,469	33,756,371	9,935,420	29.43
彰化縣	30,603,720	28,996,863	6,873,381	23.70
南投縣	23,187,012	21,598,040	2,514,138	11.64
雲林縣	22,109,894	21,728,948	3,784,131	17.42
嘉義縣	22,085,013	20,669,911	2,210,692	10.70
台南縣	30,022,855	29,057,609	6,697,337	23.05
高雄縣	33,610,568	30,682,965	7,374,871	24.04
屏東縣	26,898,902	25,716,293	3,616,238	14.06
台東縣	1,264,424	10,711,598	852,981	7.96
花蓮縣	15,640,670	14,772,973	1,523,003	10.31
澎湖縣	6,995,893	6,781,794	191,884	2.83
基隆市	15,072,331	14,101,808	2,986,396	21.18
新竹市	15,424,424	13,933,408	5,598,225	40.18
台中市	32,017,483	32,157,249	15,754,003	48.99
嘉義市	9,811,321	8,802,904	2,522,429	28.65
台南市	22,876,657	20,316,218	7,742,453	38.11
金門縣	7,918,096	9,242,248	116,631	1.26
連江縣	2,752,117	2,610,998	11,427	0.44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十七、9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807,455,239	779,161,949	203,808,864	26.16
台北市	148,199,803	153,864,930	57,156,701	37.15
高雄市	68,564,120	59,435,364	18,950,842	31.88
台北縣	96,578,611	91,052,397	28,031,845	30.79
宜蘭縣	18,252,269	16,699,639	2,403,219	14.39
桃園縣	45,593,321	44,340,803	15,502,570	34.96
新竹縣	20,644,674	17,059,181	3,281,190	19.23
苗栗縣	23,612,697	20,967,513	3,365,938	16.05
台中縣	40,147,803	40,684,612	9,466,797	23.27
彰化縣	30,020,452	29,517,363	6,580,770	22.29
南投縣	21,718,885	21,956,754	2,398,951	10.93
雲林縣	23,447,872	23,352,005	3,370,897	14.44
嘉義縣	22,924,894	22,596,517	2,059,907	9.12
台南縣	33,300,027	31,827,348	6,118,817	19.23
高雄縣	33,496,580	31,060,077	6,629,116	21.34
屏東縣	30,529,278	30,942,028	3,271,358	10.57
台東縣	11,578,526	11,946,184	846,053	7.08
花蓮縣	15,598,642	15,547,177	1,588,988	10.22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澎湖縣	7,687,196	7,282,658	183,600	2.52
基隆市	15,393,411	14,207,383	2,604,810	18.33
新竹市	16,677,596	14,536,428	5,028,727	34.59
台中市	35,640,780	34,122,505	15,026,686	44.04
嘉義市	10,528,175	10,233,182	2,529,269	24.72
台南市	25,410,480	23,317,593	7,295,529	31.29
金門縣	9,471,599	10,184,431	105,279	1.03
連江縣	2,437,548	2,427,876	11,004	0.45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十八、9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867,912,546	781,577,962	201,147,457	25.74
台北市	155,523,116	145,751,385	57,706,147	39.59
高雄市	78,821,085	66,403,964	18,598,421	28.01
台北縣	98,877,601	88,948,908	26,375,653	29.65
宜蘭縣	19,979,113	17,067,418	2,691,837	15.77
桃園縣	48,076,081	45,895,362	15,084,265	32.87
新竹縣	21,714,861	18,211,054	3,269,093	17.95
苗栗縣	26,691,047	18,790,669	2,992,933	15.93
台中縣	38,556,740	36,405,920	9,414,150	25.86
彰化縣	38,749,494	33,622,878	6,639,910	19.75
南投縣	25,770,223	23,745,931	2,297,776	9.68
雲林縣	28,138,836	26,603,715	3,340,060	12.55
嘉義縣	23,133,269	20,823,529	2,111,019	10.14
台南縣	33,060,154	30,334,880	6,036,362	19.90
高雄縣	39,119,235	35,892,643	6,588,251	18.36
屏東縣	30,302,684	27,638,049	3,186,736	11.53
台東縣	12,324,634	11,541,978	775,180	6.72
花蓮縣	16,058,628	14,367,255	1,516,459	10.55
澎湖縣	7,644,184	7,000,912	173,746	2.48
基隆市	20,141,757	17,583,483	2,716,353	15.45
新竹市	16,007,726	14,757,212	5,266,520	35.69
台中市	35,627,577	32,179,564	14,220,017	44.19
嘉義市	11,717,162	11,686,037	2,614,386	22.37
台南市	26,552,477	23,219,473	7,389,049	31.82
金門縣	12,702,598	10,512,928	132,134	1.26
連江縣	2,622,264	2,592,815	11,000	0.4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十九、9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歲入、地方稅稅課收入統計表

項目	歲出	歲入	地方稅稅課收入	
			金額	占歲入比例(%)
總計	882,843,334	838,680,494	221,248,713	26.38
台北市	162,280,646	169,026,979	61,246,266	36.23
高雄市	72,179,327	63,575,809	19,670,953	30.94
台北縣	101,597,893	90,488,915	30,681,688	33.91
宜蘭縣	19,899,668	17,509,163	2,958,771	16.90
桃園縣	48,648,902	47,366,814	18,910,192	39.92
新竹縣	22,185,738	19,987,012	3,946,685	19.75
苗栗縣	28,338,195	21,612,106	3,691,942	17.08
台中縣	40,266,154	41,019,322	10,427,661	25.42
彰化縣	36,525,137	33,476,658	6,815,039	20.36
南投縣	24,126,578	24,160,128	2,487,635	10.30
雲林縣	22,867,353	21,291,393	3,697,014	17.36
嘉義縣	26,559,046	26,037,994	2,185,166	8.39
台南縣	36,694,415	34,100,908	6,496,341	19.05
高雄縣	43,772,696	39,254,911	6,897,581	17.57
屏東縣	36,066,013	35,435,968	3,303,963	9.32
台東縣	16,098,274	15,829,671	894,688	5.65
花蓮縣	15,467,617	14,517,566	1,600,753	11.03
澎湖縣	7,637,217	7,427,439	173,456	2.34
基隆市	17,335,746	15,839,393	2,809,114	17.73
新竹市	14,886,287	14,463,378	5,738,078	39.67
台中市	37,268,637	35,604,427	16,271,727	45.70
嘉義市	10,974,879	11,277,174	2,592,856	22.99
台南市	28,178,668	24,690,895	7,583,016	30.71
金門縣	10,126,584	11,952,560	156,870	1.31
連江縣	2,861,663	2,733,912	11,258	0.41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主要國家（地區）營業稅稅率統計表

國家(或地區)	現行稅率或徵收率	
中華民國	5%	
中國大陸	17%	
香港	未課徵任何營業稅	
新加坡	7%	
OECD 國家	澳洲	10%
	奧地利	20%
	比利時	21%
	加拿大	5% *

國家(或地區)	現行稅率或徵收率
捷克	20%
丹麥	25%
芬蘭	23%
法國	19.6 %
德國	19%
希臘	23%
匈牙利	25%
冰島	25%
愛爾蘭	21%
義大利	20%
日本	5%
韓國	10%
盧森堡	15%
墨西哥	15%
荷蘭	19%
紐西蘭	15%
挪威	25%
波蘭	23%
葡萄牙	23%
斯洛伐克	20%
西班牙	18%
瑞典	25%
瑞士	8%
土耳其	18%
英國	20%
美國	未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備註：* 加拿大除中央課徵 5% 加值稅(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外，部分省分另課徵 5~10% 之省加值稅(PST, Provincial Sales Tax)。

** 美國聯邦政府未課徵營業稅，州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課徵零售階段銷售稅，例如：加州 8.25%、德州 6.25%、佛州 6%。

資料來源：1、OECD, Consumption Tax Trends (2008)。

2、VAT Rates Applied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011)。

3、2011 各國網站對外公布資料。

4、TMF Group 網站(網址：www.tmf-vat.com/international-vat-rates.html)。

5、Feder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 網站(網址：www.taxadmin.org/fta/rate)。

附表二十一、97 迄 100 年各項減稅措施統計表

單位：億元

序號	減稅措施	估計稅收損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總計		1,143.8264			
1、	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	-	216	-	-
2、	修正所得法部分條文，將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等，個人按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	-	3.65	-
3、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降營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	-	-	-	232
4、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	64	-	-
5、	依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	96	-	-	-
6、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	84	-	-
7、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	0.04	2.17	2.17
8、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	-	-	1.21
9、	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7	-	-	-
10、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2.5	-	-	-
11、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31.5	42	17.5	-
12、	修正菸酒稅法第 8 條。	0.51	-	-	-
13、	修正菸酒稅法第 8 條，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課稅。	-	6.14	-	-
14、	修正菸酒稅法第 2 條。	-	-	5.4	-
15、	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4 條。	-	-	3.2	4.1
16、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	65.36	65.62	131.25
內地稅合計		137.51	477.81	97.54	370.73
17、	機動調降小麥、雜麥、小麥粉、玉米粉、黃豆粉及糟粕等 8 項貨品之關稅。	10.94			
18、	機動調降汽油之關稅。	0.0024			
19、	機動調降芝麻、奶油及蕃茄糊等 4 項貨品之關稅。	1.77			
20、	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脫脂奶粉、全脂奶粉及調製奶粉等 5 項貨品之關稅。	7.93			
21、	機動調降引擎用傳動軸等 23 項汽車零組件之關稅。	14.2			
22、	機動調降奶油、粗糖、精製糖、玉米粉及黃豆粉等 6 項貨品之關稅。（稅收損失為 0.93 億元）	0.93			
23、	機動調降小麥、小麥粉、乳粉及樹薯澱	2.8			

序號	減稅措施	估計稅收損失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粉等7項貨品之關稅。				
24、	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07年版修正案，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0.164			
25、	為加速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提升產業競爭力，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2.8			
26、	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8.7			
國境稅合計		60.2364			

註：17至23項係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十二、綜合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

單位：億元

序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1	現役軍人薪餉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13條	46.01	37.71	38.00
2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及私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75.14	74.76	74.30
3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	14.62	14.68	15.46
4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6款	—	—	—
5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	15.14	17.34	20.21
6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1款	—	—	—
7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18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	6.10	6.13	5.92
8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4款	0.54	0.56	0.54

序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9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1.41	—	—
10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2	—	—	—
11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3	—	—	—
12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	—	—	—
13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5.88	4.41	6.00
14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97.1.2制定)	6.16	6.03	6.76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93.6.30制定、94.7.1施行)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0項(98.7.8制定、99.1.1施行)	—	—	—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98.7.8制定、99.1.1施行)			
15	自99年1月1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10%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3項	1.10	0.77	0.15
16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20%分離課稅；未超過2千元者免扣繳。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	43.40	46.03	49.47
17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	123.09	130.20	111.56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			

序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18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規定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95.5.30 制定)	—	—	0.27
19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規定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第 1 項、第 3 項 (96.7.11 制定)	1.72	1.69	1.73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4 款、第 3 項 (98.4.22 制定)	—	—	2.12
20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4.25	69.62	70.05
21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33.95	19.40	31.02
		私立學校法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3 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幼稚教育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			
22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	0.52	0.25	0.2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			
23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94.66	53.38	68.99
24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33.66	19.04	22.39

序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25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28.43	16.73	28.51
26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37.69	21.80	33.41
27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5.67	3.21	5.06
28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95.06	310.35	332.02
29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49.28	70.65	66.43
		精神衛生法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			
3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費每人每年得扣除 2 萬 5 千元。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97.12.26 修正)	18.68	19.13	18.69
31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0.68	0.78	0.91
32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	9.24	8.53	—
33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			
34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4 款	156.43	164.19	172.61
35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	3.01	2.77	2.81
36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1,800 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	77.92	78.31	78.68
37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0.14	0.16	0.15
3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99.6.9 修正)	—	—	—
39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0 條	6.46	2.68	2.44

序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40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100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第13條之1	0.19	0.14	0.11
41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益，按規定扣繳率分離課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1條	0.54	0.51	—
42	不動產基礎受益證券信託利益，按利息所得課稅，依規定之扣繳率分離課稅。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0條			
43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96.7.4制定)	—	—	—
44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96.7.4制定)	—	—	—
45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原第16條(88.12.31刪除)	—	—	—
46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原第17條(88.12.31刪除)	—	—	—
47	中華民國國民自己創作發明取得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境內公司使用之權利金或收入，半數免稅。(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1條	0.40	—	不適用
48	非居住者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取得境內公司分配股利或盈餘，按20%扣繳。(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3條	1.92	2.17	不適用
49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4條	—	—	不適用
50	員工取得以紅利轉增資之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稅。(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	—	—	不適用
51	個人以其所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	—

序號	抵減項目	依據法律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取得認股權憑證，緩課所得稅。(98.12.31屆滿)	第19條之2、第19條之3(94.2.2制定)			
52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88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4(97.1.9施行)	—	—	—
合計			1259.09	1204.11	1266.9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說明：“—”：表示尚未開始實施、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附表二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情形統計表

單位：億元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	25.32	7.88	8.32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2款	1.24	1.42	1.43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1	25.07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之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	所得稅法第4條之3	0.06	—	—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第6條之1、第36條 私立學校法第61、62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7、28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 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10條 幼稚教育法第15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條 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16條第3項	20.22	17.08	14.14
8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98.12.31屆滿)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 企業併購法第37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	4.64	—	5.47
9	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符合行政院訂定「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規定者，在一定期間內，得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併購法第37條第3項			
10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併購法第39條	—	—	—
11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	0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2年以上者，縮短二分之一。	第35條			
12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	0.03	0.06	—
13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5至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	—	—	—
1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0.80	0.59	—
1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	—	—	—
		發展觀光條例第49條			
16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	0.10	0.12	—
		發展觀光條例第49條			
17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3.04	—	—
		發展觀光條例第49條			
18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	—	0
19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	—	—	0
20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	—	—	—
21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第7條	—	—	0
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	28.06	21.94	33.80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條(99.6.9修正)	—	—	—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易之所得免稅。				
24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第4條 農會法第4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4條	11.43	8.66	6.86
25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10%至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	—	0
26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	—	—	0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第9條	—	—	—
28	營利事業自93.1.9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之20%抵減稅額。	電影法第39條之1(98.1.7修正)	—	—	0.0004
29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0.49	0.57	0.39
30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	—	—	—
31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35%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96.7.4制定)	2.82	—	—
32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96.7.4制定)	—	—	—
33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98.7.8修正)	—	—	—
34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98.1.23制定、99.5.1施行)	—	—	—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35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原第16條(88.12.31刪除)	—	—	—
36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原第17條(88.12.31刪除)			
37	科學工業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增資擴展4年免稅及新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投資抵減。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原第15條(90.1.20刪除)	10.29	—	—
38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5年免稅。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40條(89.11.29刪除)	—	—	—
39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之設備技術及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得以支出金額之20%抵減。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41條(89.11.29刪除)	0.05	—	—
40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達一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20%抵減稅額。(95.2.4屆滿)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42條	0.75	—	—
41	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增資擴展4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	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80.1.1廢止)	0.37	—	—
42	專供研發、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加速折舊。(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條	—	—	—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2年。	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			
43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	797.10	1,165.7	740.83
44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20%內抵減營利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141.74	75.87	75.45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業所得稅額。(98.12.31屆滿)				
45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	62.34	83.41	10.70
46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及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1及第9條之2	373.52	505.34	337.75
47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聊力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20%。(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3條	23.75	29.65	不適用
48	外國事業或其境內分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交付貨物予國內客戶，所得免稅。(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4條之1	0.20	—	不適用
49	在境內設立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權利金、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稅。(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1	110.10	86.22	不適用
50	營利事業技術作價入股新興產業緩課所得稅。(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第19條之3(94.2.2制定)	—	—	—
51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內，免納一切稅捐。(97.12.31屆滿)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8條	—	—	—
52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前簽訂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及各種文據簿籍，免納一切稅捐；該公司成立後簽訂之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與各種文據簿籍，及供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自成立之日起5年內，免納一切稅捐。(97.12.31屆滿)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30條	—	—	—

序號	抵減項目	法律依據	減稅金額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1,643.53	2,004.51	1,235.14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說明：“—”：表示尚未開始實施、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附表二十四、遺產及贈與法等稅目在其他法律內之租稅優惠規定一覽表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遺產及贈與稅	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6條之1、第17條、第17條之1、第18條、第20條、第20條之1、第22條 2、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15條 3、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1條 4、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 5、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 6、都市更新條例第47條 7、自來水法第12條之1 8、水利法第97條之1 9、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 10、藥害救濟法第19條 11、幼稚教育法第15條	共11項法律、18條條文
貨物稅	1、貨物稅條例第3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2 2、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第17條 3、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0條、第23條 4、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第24條 5、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 6、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 7、漁業法第59條 8、農業發展條例第51條	共8項法律、17條條文
證券交易稅	1、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 3、企業併購法第34條 4、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49條 5、私立學校法第68條 6、建築師法第31條之1	共6項法律、6條條文
營業稅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第9條 2、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0條 3、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 4、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21條 5、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第26條、第28條 6、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	共33項法律、42條條文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7、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9、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 10、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 1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 1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 1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 14、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 15、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 1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 17、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 18、軍人保險條例第 22 條 19、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20、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 21、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第 47 條 22、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第 24 條 23、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4 條 24、郵政法第 9 條 25、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8 條、第 20 條 26、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0 條 27、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8 條 28、儲蓄互助社法第 8 條 29、合作社法第 7 條 30、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8 條 31、傳染病防治法第 55 條 3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 33、外役監條例第 24 條	
印花稅	1、印花稅法第 6 條 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5 條 3、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 4、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 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 6、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 7、郵政法第 9 條 8、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8 條、第 20 條 9、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0 條 10、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 1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 12、勞工保險條例第 3 條 1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 14、就業保險法第 42 條	共 25 項法律、28 條條文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15、軍人保險條例第 22 條 16、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 17、國民年金法第 57 條 18、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8 條 19、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第 47 條 20、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第 24 條 21、農會法第 4 條 22、漁會法第 4 條 23、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 24、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25、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	
菸酒稅	1、菸酒稅法第 5 條 2、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3、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共 3 項法律、3 條條文
使用牌照稅	1、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2、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	共 2 項法律、2 條條文
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8 條之 3、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第 39 條之 2 2、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第 35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第 44 條、第 45 條 3、存款保險條例第 37 條 4、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 5、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 6、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 7、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 8、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 9、醫療法第 38 條 10、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 11、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1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6 條、第 24 條 13、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14、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15、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1 16、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1 條 17、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2 條 18、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共 18 項法律、39 條條文
地價稅	1、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7 條之 1 2、平均地權條例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共 22 項法律、44 條條文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條、第 25 條、第 58 條 3、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4、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1 條 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 6、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1 條 7、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1 條 8、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第 29 條 9、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48 條 10、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11、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7 條 12、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 13、國有財產法第 8 條 1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5 條 15、國家安全法第 5 條 16、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 17、郵政法第 9 條 18、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6 條 19、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 20、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 2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 2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9 條	
房屋稅	1、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 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1 條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 4、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1 條 5、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第 29 條 6、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 7、醫療法第 38 條 8、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0 條、第 17 條 9、國有財產法第 8 條 10、國民住宅條例第 15 條 11、郵政法第 9 條 1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 13、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 1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5 條 15、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	共 15 項法律、18 條條文
契稅	1、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2、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3、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1 條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 5、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 6、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	共 16 項法律、18 條條文

稅目	相關租稅優惠法條	備註
	7、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 8、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 9、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 10、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 11、郵政法第 9 條 12、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 13、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14、國民住宅條例第 15 條、第 35 條 15、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5 條 16、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1 條	
娛樂稅	1、娛樂稅法第 4 條 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	共 2 項法律、2 條條文
關稅	1、關稅法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71 條 2、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 3、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4、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0 條 5、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 6、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7、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 8、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0 條 9、原子能法第 20 條 10、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6 條 1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8 條 12、郵政法第 9 條 13、漁業法第 58 條 14、海關進口稅則共 20 章 59 項增註	共 14 項法律、34 條條文、59 項增註

資料來源：99 年 9 月財政部編印「租稅優惠法律彙編」，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五、獎投條例及促產條例稅負減免稅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別	獎投條例	促產條例
95	283,987	119,356,561
96	60,964	180,433,165
97	90,693	151,228,500

98	72,896	196,484,205
99	88,207	265,283,10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六、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促進投資統計表

單位：億元

減免項目	件數	總投資金額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203	30,878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5年免稅(91.1.1—92.12.31)	3,708	7,461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5年免稅(97.7.1—98.12.31)	2,086	8,48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本案彙整。

附表二十七、促產條例產業別租稅獎勵減免稅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減免項目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股東投資抵減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5年免稅
年		
95年	11,562,377	25,201,670
96年	10,124,747	41,146,594
97年	6,233,853	37,352,016
98年	8,341,459	50,533,705
99年	10,738,513	72,732,863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

備註：

- 1、減免稅額係指減免所得稅之金額，包括「核定實際減免當年度稅額及實際減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依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統計年報」資料填列。
- 2、促產條例第9條之2有關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5年免稅之規定，實施期間分別為91年1月1日起至92年12月31日止及97年7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 3、依據促產條例第9條及第9條之2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統計資料，自94年度起予以合併列示，故無法區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免稅額。

附表二十八、現尚有「○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法律規定一覽表

一、綜合所得稅部分：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法律 規定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7	98	99	100	101
1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498	—	—	—	—

註：96 年抵減稅額為 10 億元，97 年銳減至近 5 億元，差距過大，是以無法據以推估 98 至 101 年度金額。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現有最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98 年度申報之 97 年度資料；98 至 101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其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法律 規定	條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7	98	99	100	101
1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	0	0
2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註 1)。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14	0.23	—	—	—
3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 至 20% 抵減所得稅(註 2)。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0.07	5	—	—	—
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80	2	—	—	—

項次	項 目	法律 規定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7	98	99	100	101
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註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6條	0.07	3	—	—	—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6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註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7條	9.8	123	—	—	—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7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40條	304	268	—	—	—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8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4條	0	0.26	0	0	0
9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0	0	0	0	0
10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49條	3	1.8	—	—	—
11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7條	0	0	0	0	0
1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10%至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50條	0	0	0	0	0
1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3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法律 規定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7	98	99	100	101
14	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之 20% 抵減稅額。 (98.1.7 修正)	電影法	第 39 條之 1	0.3	0	0.04	—	—
15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註 5)。 (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282	—	—	—	—
16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註 6)。(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7	公司得在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適用投資抵減，並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99.5.12 制定，99.1.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1. 97、98 年數據差距過大，是以 99 至 101 年暫不予估算。
2. 同註 1。
3. 同註 1。
4. 適用本法之抵減情形，96 年為 8 萬，97 年遽增為 980 萬，98 年又遽增為 1 億 2,300 萬，尚無明確模式可供推估，是以 99 至 101 年暫不予估算。
5.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實施初期僅有 96、97 年資料，趨勢尚未確定，是以 98 至 100 年暫不估算。
6.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6 條原始認股或應募股票之投資抵減，因認股或應募股票持有時間須達 3 年以上，爰尚無相關資料，是以暫不估算。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97 至 101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 100 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 97 至 98 年以稅率 25% 估算，99 至 101 年以稅率 17% 估算。

附表二十九、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	擴大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修正社會福利設施（增加老人住宅設施）、勞工福利設施（增加勞工訓練設施）、重大工業設施（增加通訊園區設施）。	1. 本案尚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行政院工程會即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勞工福利設施及重大工業設施之公共建設範圍；同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社會福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行政院工程會於 97 年 8 月 12 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之租稅減免優惠。 2. 惟增訂設施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尚需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業函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依據其研議計畫或實際案例研提免稅範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其原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該辦法之參考。	1. 本案稅式支出評估，未經財政部同意定版即發布。 2.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業刪除，未來已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得適用促參法之租稅減免優惠，故無稅收損失。 3. 通訊園區部分，刻複評中。	已發布法規(B)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案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	財政部 93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88 號令修正發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部分條文。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修正案	增訂該辦法之獎勵項目。	本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並以 93 年 8 月 31 日院臺農字第 0930037138 號令修正發布。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4. 行政院新聞局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廣播電視事業數位化製作及播送暨產業升	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廣播電視事業數位化製作及播送暨產業升	本草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2 年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業決議請提案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四項篩選原則詳予分析，俾供相關機關審核評估，並依行	尚未提出	本法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級部分獎勵辦法」修正案	級部分產業，新訂獎勵辦法。	政院核定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先行評估每年稅收損失與效益分析，再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		，該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8台灣博覽會條例」制定案	個人捐贈全額列舉扣抵所得稅	行政院經建會93年3月31日召開該草案第2次審查會，會中主席裁示同意刪除上開抵減措施之訂定。		主管機關已同意刪除上開修正條文(C)
6. 內政部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案	耕地租約經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免徵土地增值稅及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於內政部93年9月6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建議刪除有關「免徵土地增值稅及綜合所得稅」部分，如內政部堅持增訂上述免稅規定，則應依行政院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審慎評估，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籌妥替代財源。內政部採納財政部意見，同意刪除免稅規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7. 交通部	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3」	對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產業，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迭經多次討論，決議請交通部會同財政部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2. 財政部考量財源缺口之彌補及業者合併租稅優惠之繼受等，對於交通部所擬條文擬具修正建議於94年2月1日函送交通部，俟由交通部轉請經濟部將二部條文併陳行政院審議。 3. 行政院於94年7月26日將草案(採交通部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經95年5月22日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審議。 	財政缺口為5.45億元。	本法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該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8.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修正案	調整該辦法之獎勵項目。	1. 本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目前經濟部將再與財政部就適用項目及要件等進行溝通協商，俟協商完成後將再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 2.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40095633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9. 經濟部	「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修正案	降低適用該辦法之獎勵門檻。	請經濟部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本法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該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制定案	擬議提供文化創意產業捐贈支出得列費用、創意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等租稅獎勵	1. 98 年 4 月 9 日經行政院第 3139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版條文係依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研擬。 2. 99 年 1 月 4 日於立法院朝野協商該法案，訂定營利事業符合特定事項之捐贈，在 1 千萬元或所得額 10% 限度內，得列為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項限制。該法案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日期 99 年 8 月 30 日。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11. 內政部	「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範圍案」	營利事業於林口特定區投資符合上開產業範圍者，得依同	1. 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院 93 年 3 月 11 日指示，於 5 月 5 日召開「為訂定有利於林口特定區發展產業範圍研商如何依院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		擬議中(D)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p>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投資總額 20% 之稅額抵減）及土地增值稅減免（重購退稅）等優惠。</p>	<p>項』辦理評估事宜會議」，並經決議由臺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儘速進行稅式支出評估。</p> <p>2. 惟臺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來函向財政部陳請免辦「稅式支出評估」，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4 日重申本案應依行政院所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3. 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開發產業劃定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就財源籌措是否到位及是否委託桃園縣府統合主辦產業範圍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辦案作業方案乙節函復，若辦理經費尚無法到位，本案即無可行性，應予緩辦。</p> <p>4.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p> <p>5. 桃園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林口特定區新市鎮發展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委託案」期末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單位所提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p> <p>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904513050 號函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提出疑義，建議桃園縣政府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p> <p>7.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135510 號函，就本案修正後「林口特定區新</p>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p>市鎮開發產業劃定暨稅式支出評估案」報告書提出產業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疑義，建議內政部再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p> <p>8. 財政部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097060 號函就修正後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建議內政部再予以審慎研議及修正。</p>		
12. 經濟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案	增訂該條例之獎勵項目。	<p>1. 行政院所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與立法院各委員所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已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惟於第 6 屆立法委員任內未獲通過，嗣經行政院 97 年 2 月 21 日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會議決議刪除賦稅業務部分條文。</p> <p>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7 年 5 月 15 日併審行政院版及潘委員孟安等 25 人擬具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潘委員版本有再生能源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等措施，經會議決議，另擇期審查。</p> <p>3.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中午召開「黨政平台-經濟委員會與行政首長座談會」及中國國民黨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會議，會議結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無涉及內地稅條文。</p> <p>4. 98 年 7 月 8 日制定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涉及內地稅條文。	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決議刪除內地稅之租稅優惠條文(C)
13. 交通部	「航業法」修正案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	交通部刻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已不擬提出(C)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子法規之訂定案	訂定投資抵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環保署已就有關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業之稅賦減免措施部分，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規劃相關財稅減免措施。 2. 財政部對於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所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業於 95 年 4 月 18 日函復意見。 3. 財政部已同意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第 2 次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已研擬「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回收再利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 96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業所得稅辦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修訂老人住宅設施、通訊園區設施等項目，故為檢討上開設施應否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免稅，財政部業函請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依據其研議計畫或實際案例研提免稅範圍，並請各該機關修正原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俾供修訂本辦法之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於 97 年 8 月 12 日業刪除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目前並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適用促參法之租稅減免優惠，業無需增訂老人住宅設施免稅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老人住宅設施業刪除，未來已無老人住宅促參案件得適用促參法之租稅減免優惠，故無稅收損失。 2. 通訊園區部分，刻複評中。 	擬議中(D)
16. 經濟部	「研發合作法人法」制定案	增訂投資研發合作法人適用投資抵減相關租稅優惠。	1. 為建立國內合作研發創新機制，健全產業研發合作的法制環境及提供企業更多元化研發合作型態，經濟部研擬「研發合作法人法」草案，以解決目前產業進行合作研發所遭遇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已不擬提出(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p>困難。</p> <p>2. 本案財政部業於 94 年 6 月 3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404533340 號函復經濟部尚不宜於「研發合作法人法」規範稅捐徵免事項。</p>		
17. 經濟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修「創業及創新育成」專章	對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提供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及增訂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p>1. 有關對創業投資事業提供租稅獎勵部分之議題，迭經討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集之財經會談中，曾提出有條件恢復股東投資抵減之建議，惟經財政部就立法意旨、租稅公平、國際比較等方面研析，並於該會 92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促進創業投資發展相關問題及建議」獲致不予恢復之結論。</p> <p>2. 是以，如復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創業與創新育成專章」增修類似條文，不但將引發後續其他投資事業要求比照適用之壓力，致使稅基遭受嚴重侵蝕，亦與上開財經會談政策之結論相悖。財政部對此一增修規定表示反對意見。</p> <p>3. 財政部函請經濟部尊重財政部專業；另箋函請該部何部長說明財政部立場。</p> <p>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4 年 6 月 13 日召集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創新育成租稅專章修正草案，決議將上開建議案自該修正草案中刪除。</p> <p>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該處參酌各縣市政府意見後，修正之增訂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意見彙整表與稅式支出分析報告請財政部賦稅署審議。</p> <p>6. 財政部賦稅署於 95 年 6 月 19 日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稅式支出分析報告提出不同意見，並復請該處再詳予說明及</p>	每年稅收損失約 651 萬元。	擬議中(D)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修正。 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再於 96 年 5 月 2 日函送修正後之稅式支出分析報告等請財政部賦稅署審議。 8. 財政部分別於 96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 10 月 16 日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修正後之稅式支出分析報告研提審查意見，再復請該處參酌。 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嗣就財政部審查意見修正該稅式支出分析報告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函送財政部。 10. 經複評，財政部尚無意見，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函復經濟部。		
18.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COG 封裝製程加工	專案認定 COG 封裝技術得以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1.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研商，決議該項封裝技術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四項篩選原則，惟請經濟部就技術規格及其他因素規範受獎勵之範圍，並就以上篩選原則再補充更詳細之分析資料及說明。 2. 經濟部業於 94 年 3 月 24 日函復財政部有關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之再修正報告，財政部業於 94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函請經濟部就該部疑義再詳予說明。 3. 財政部賦稅署復依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意見，於 95 年 3 月 17 日函請該局再予評估並就疑點詳予說明。		本法案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該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19. 立法院	私立學校法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設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費用（原規定限額為：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 25%）；其捐贈得指定特定之設校法人，並得指定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財政部與教育部多次協商，並經行政院審查獲致結論，目前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中。 2. 本案原估列之稅收損失 9 億 4 千萬元，係按教育部原擬草案（即不論指定或未指定捐贈對象均得 100% 作為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所估算，惟其後依行政院版，上開減免範圍已限縮修正，尚無稅收損失。 3. 本案業經依行政院版本三讀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無稅收損失	已公布法規 (A)
20. 行政院新聞局	「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制定案	數位彩色電視機貨物稅減半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財經會報第 6 次會議通過，請行政院新聞局會同經濟部及相關單位研擬「促進數位傳播發展條例」。行政院新聞局業擬具「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於 94 年 3 月 8 日報院，行政院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依經濟部估算，數位電視機貨物稅減半徵收，一年度貨物稅稅收將減少約 3 百餘萬元，惟營業稅稅收可能增加約 8 千餘萬元，故政府總稅收不減反增。 	經濟部估算本案稅收不減反增，故免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立法院第 6 屆屆期不續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 (C)
21. 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雖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對於有關具體之財源籌措 	1. 遺贈稅：1.33 億	已發布法規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則」修正案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後未依變更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並取得農業用地使用證明書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方式，財政部仍持保留意見。經內政部彙整財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意見於93年11月1日函報請行政院審議。 2. 經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同意修正，損失之地方稅收不另予補助，並簽陳院長核定後，業於94年6月10日發布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元。 2. 土地增值稅： (1) 每年延遲課徵稅額1.56億元。 (2) 已延遲課徵稅額之此類土地，其屬重劃者，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課徵地增稅時，依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可再減徵地增稅40%。 (地方稅收損失不另予補助，故提案機關未籌措替代財源。)	(A)
22. 立法院	「自來水法」修正案	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經提案擬予修正「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為擴大	於立法院93年4月25日第5次朝野黨團協商時，經財政部評估說明因減免範圍擴大(水質水量保護區計107處，約占全臺灣地區4分之1土地)，減免稅收約43億元，影響地方財政甚鉅，獲致委員同意，採行財政部意見，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擴大減免範		立法院已不再修正上述條草案(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及於「依本法劃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減免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贈與稅。	圍，於5月6日第6次協商會議確認上述結論，該修正條文(不予擴大減免範圍)業於93年6月30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在案。		
23. 內政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案	增列社會福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內政部提出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審議評估後，持保留意見，認為不宜增列相關免稅規定，並已函復內政部在案。內政部並據以陳報行政院認為不宜採行，案經行政院94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0940020913號函復已悉，並副知財政部在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24.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100GB以上鋁基板硬式磁碟片、2.5吋(含)以下玻璃基板硬式磁碟片」	專案認定「100GB以上鋁基板硬式磁碟片、2.5吋(含)以下玻璃基板硬式磁碟片」得以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4年6月20日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研商，決議該項硬式磁碟片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四項篩選原則，惟請經濟部就技術規格補充更詳細之分析資料及說明。 2. 本案需依行政院核定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就本案做稅式支出評估。 3. 財政部賦稅署於94年6月14日以台稅一發字第09404533350號函請經濟部就該署疑義詳予說明。 4. 行政院於94年12月1日以院台經字第0940055389號函專案核定在案。 	無	已發布專案認定(A)
25. 行政院衛生署	「癩病住院病人補償暫行條例」制定案	依該條例領取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刻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2. 經95年3月6日電話詢問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函報行政院之「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並未將補償費免稅規定納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26. 立法院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修正第2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本案前經行政院於94年11月7日召開第66次政策協調會報時，財政部評估說明，基於使用牌照稅為地方稅，其減免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於94年5月18日審查通過國、親兩黨團擬具之「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1項第12款，將計程車納入免稅範圍，並分為甲、乙兩案【甲案：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計程車。乙案：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計程車，且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併送朝野黨團協商。因此建議採「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中之乙案，反對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中訂定減免稅規定，俾健全稅制，惟立法院仍於94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修正案，並於94年11月30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3.5億元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案委員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已公布法規(A)
27. 內政部	「訂定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發展產業範圍案」	營利事業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投資符合上開產業範圍者，得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投資總額15%之稅額抵減）及土地增值稅減免（重購退稅）等優惠。	1. 內政部前就本案召開會議說明其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範圍未臻具體，財政部於會中提出修正建議，並於95年5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09504535530號函復內政部，應行調整其獎勵範圍，完成稅式支出評估。 2. 本案內政部未獲財政部確認同意，即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逕送行政院審議。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1月17日邀集研商本案會議結論，請內政部儘速與財政部研商，確認有關「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應辦理評估之項目及內容。 3. 財政部96年6月8日及12月27日函請內政部再予審慎辦理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公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p>稅式支出評估。</p> <p>4. 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29 日將本案報請行政院核定。</p> <p>5. 財政部 97 年 6 月 6 日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刪除「百貨公司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倘仍決定納入，則請將財政部意見併案陳報行政院。</p> <p>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1328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退回本案，請內政部重新規劃。</p> <p>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內政部刻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p> <p>8. 財政部 98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慎評估本案是否宜納入「百貨公司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p> <p>9.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以臺建字第 0980075891 號令發布「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p>		
28. 內政部	「訂定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發展產業範圍案」	營利事業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投資符合上開產業範圍者，得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投資總額 15% 之稅額抵減）及土地增值稅減免（重購退稅）等優	<p>1. 內政部前就本案召開會議說明其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範圍未臻具體，財政部於會中提出修正建議，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504519170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應行調整其獎勵範圍，完成稅式支出評估。</p> <p>2. 本案內政部未獲財政部確認同意，即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逕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表示意見。財政部於同月 19 日函復該會，建議該會暫緩本案之審查，俟評估報告經相關部會確認可行後，再進</p>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公布法規 (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惠。	<p>行相關後續之法規作業程序。</p> <p>3. 財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及 12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再予審慎辦理稅式支出評估。</p> <p>4. 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29 日將本案報請行政院核定。</p> <p>5. 財政部 97 年 6 月 6 日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就本案之產業範圍刪除「百貨公司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倘仍決定納入，則請將財政部意見併案陳報行政院。</p> <p>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1328 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退回本案，請內政部重新規劃。</p> <p>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內政部刻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p> <p>8. 財政部 98 年 11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慎評估本案是否宜納入「百貨公司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p> <p>9.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以臺建字第 0980075891 號令發布「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p>		
29. 交通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將過境旅館修訂為機場旅館	建議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之過境旅館修訂為機場旅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95 年 1 月 3 日函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對於本案仍持保留意見，並於 95 年 4 月 20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504502780 號函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已不擬提出(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30.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平面顯示器用大型光罩基板	專案認定平面顯示器用大型光罩基板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案。	1. 財政部業依經濟部95年1月20日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95年5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09500037600號函請經濟部再予評估並就疑點詳予說明。 2. 財政部96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5740號函請經濟部再詳予審慎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本法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該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31.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建議取消有關國際展覽中心小客車停車位之限制	建議取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有關國際展覽中心小客車停車位之限制。	財政部賦稅署對於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仍持保留意見，並於95年4月8日以台稅一發字第09504017620號函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案。		主管機關未再提出該建議修正條文(C)
32. 行政院 衛生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疫苗製造工廠	建議將疫苗製造工廠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5年2月15日及3月3日分別以工程技字第09500049710、09500069540號令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7條條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將疫苗製造工廠納入公共建設—衛生醫療設施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無	已發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3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運動設施	建議調降運動設施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門檻	財政部賦稅署對於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仍持保留意見，並函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案。		主管機關未再提出該建議修正條文(C)
34. 經濟部	「臺灣博覽會條例」制定案	營利事業捐贈於博覽會法人者，得全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1. 經濟部於 9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時，財政部代表曾建議刪除此項條文，惟未獲同意，並表示將依規定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2. 財政部於 95 年 4 月 18 日函建議經濟部刪除此項條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提出該建議修正條文(C)
35. 內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擴大更新地區減免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地價稅之適用範圍	1. 內政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作為研修「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之參考，財政部對於此一修正條文表示反對意見，如該部堅持修正該條文，除應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外，並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審慎評估，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籌妥替代財源。 2. 內政部法規會於 95 年 8 月 1 日會商決議，不修正擴大減免稅範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36. 經濟部	「水源多元化條例」草案	訂定設有水源再利用設備之工業區、社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其建物或土地得享有 3 年至 5 年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減免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先徵詢地方政府（財政單位）意見後，再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中。	擬議中(D)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3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草案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達一定比例者，得按其僱用原住民薪資總額之一定成數，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	1.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2. 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傳真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之意見，財政部代表已於95年6月22日行政院召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中表示，以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作為本案替代財源，並不妥適，並經主席裁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與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商討替代財源。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每年將產生約8億元稅收損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已不提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再提出(C)
38. 經建會及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草案	為國際物流事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新訂獎勵辦法，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95年12月間多次召開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會議，其中有關租稅部分作成決議：「由經建會研擬『自由港區事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辦法』，並由主管機關交通部執行，稅式支出評估及產官學研會議亦請於2週內完成。」 2. 96年6月23日政策確定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研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草案)，並經行政院96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39.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顯示器基板用之聚甲基丙烯酸酯高分子塑膠粒	專案認定平面顯示器用之聚甲基丙烯酸酯高分子塑膠粒「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案。	財政部業依經濟部95年9月4日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96年5月7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14430號函請經濟部再予評估並就疑點詳予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已不提出	本法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該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廢止，本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案應不得再提出(C)
40. 立法院	娛樂稅法	修正第2條第1項第6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立法院於96年1月10日召開朝野協商會議時，財政部基於地方財政之考量，雖於會中全力表達不贊成之立場，惟仍經決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95年5月4日三讀通過娛樂稅法第2條條文修正案，並於96年5月23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每年稅收損失約5,400萬元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案委員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已公布法規(B)
41. 內政部	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促進條例(草案)	於第16條訂定建築物耐震補強期間建築物無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補強後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1. 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先徵詢地方政府(財政單位)意見後，再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2. 內政部法規會於97年6月17日審查「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促進條例」草案會議，已刪除該增訂條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42. 內政部	住宅法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及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其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	1. 本案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如下： (1)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興建期間按一般用地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稅收損失約726萬元至1,652萬元。 (2) 社會住宅興建營運期間，地價稅之減免授權地方政府訂定部分，每年稅收損失約4,256萬元。 (3) 自建住宅及新建社會住宅，每年新增之房屋稅收約1,753萬	無稅收損失。	擬議中(D)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元。 (4)承前，約只需3至4年，新增之房屋稅收，即可彌補損減之全部地價稅收。 2. 綜上，財政部同意增訂住宅法第11條及第29條規定。		
43.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地帶內私有土地，因繼承或因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課遺產稅或贈與稅。另是類土地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本草案之免稅條文於92年7月18日「稅式支出評估作業」頒訂前，業經行政院三度審查通過並三度送立法院審查，於行政院及財政部歷次審查時，財政部均已同意本免稅條文。 2. 本草案於立法院委員任期屆滿退回行政部門後再擬草案條文，並未擴大免稅範圍，財政部同意免再依前開作業要點辦理。	免依稅式支出作業要點辦理。	擬議中(D)
44. 經濟部	水利法	修正第93條之3條文，於限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予以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就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徵詢地方政府（財政單位）意見後，併同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部分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 2. 嗣後經濟部重新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96年1月11日及同年7月6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其中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係增訂於第97條之1。 3. 本案嗣經立委逕行提案並於97年5月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完成評估作業。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案委員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已公布法規(A)
45. 經濟部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	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35%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於	1. 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於97年2月29日訂定發布施行。 2. 經濟部已於97年3月10日回復財政部97年2月15日之複評意見。 3. 財政部於97年3月20日函復複評尚無不同意見。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B)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辦法	就投資金額之 20%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46.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一應用於伺服器及網路通訊用之關鍵機構件導軌與應用於手機及 LCD 之轉軸滑動定位機構件及相關零組件	投資計畫 5 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 97 年 2 月 25 日函送本專案認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資料請財政部辦理複評。 2. 財政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31630 號函請經濟部再詳予審慎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3. 經濟部 97 年 10 月 23 日再次函送本專案認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資料請財政部辦理複評。 4. 財政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115890 號函請經濟部釐清是否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四項篩選原則及稅式支出疑義。 5. 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6 月 1 日再次函送本專案認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資料請財政部辦理複評。 6. 財政部賦稅署 98 年 7 月 20 日以台稅一發字第 09804058760 號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產品規格標準、國際競爭力及稅式支出疑義。 7. 依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10 月 28 日函，業已明訂受獎勵產品名稱及應達之規模標準，並說明該項受獎勵產品適用中國新高技術，目前僅 1 家公司適用故經濟部以單一公司實際狀況成立假設並據以計算稅收損失及效益，本案複評結果無稅收損失。 8. 行政院 98 年 12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0980112036 號函同意「應用於伺服器及網路通訊產品之導軌機構件、應用於手機之轉軸滑動定位機構件」為新興重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要策略性產品。		
47.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	擴大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修正重大工業設施(增加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設施)。	1. 財政部業依經濟部 96 年 12 月 27 日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 97 年 3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再予修正及補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2. 經濟部復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檢送補充資料，財政部復於 97 年 8 月 29 日函復，前函所詢疑義未予釐清，本案暫緩複評。	深層海水產業園區部分，前函所詢疑義未予釐清，本案暫緩複評。	主管機關未再提出該建議修正條文(C)
48. 行政院 新聞局	電影法	修正電影法第39條之1，延長投資抵減至105年。	1. 財政部 97 年 3 月 25 日建請行政院新聞局重新審慎評估，暫緩辦理複評作業。 2. 惟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延長至 103 年，並於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3. 財政部於 99 年 9 月 29 日再以台財稅字第 09900312690 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修正評估，刻由該局辦理中。	該辦法自 93 年施行迄今，尚無實際抵減案件。修正延長適用年限部分，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	已發布法規(B)
4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修正案	增訂該辦法之獎勵項目。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函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2. 財政部賦稅署於 97 年 1 月 31 日就行政院農委會所提稅式支出報告提出不同意見，並復請該會再詳予說明及修正。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於 97 年 4 月 28 日函送修正後之草案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14 日函請該會再予說明並修正。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函送修正後之草案及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函復，尚無不同意見。 5.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5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日以院壹農字第 098001437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50. 經濟部 能源局	「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增訂該辦法之獎勵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能源局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函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2. 財政部賦稅署於 97 年 2 月 18 日就經濟部能源局所提稅式支出報告提出不同意見，並復請該局再詳予說明及修正。 3. 經濟部能源局復於 97 年 6 月 17 日函送修正後之草案及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業於 97 年 6 月 25 日表示同意上開修正草案及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4.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47987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無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51. 經濟部 工業局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冷陰極螢光燈管用之玻璃管	專案認定冷陰極螢光燈管用之玻璃管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業依經濟部 96 年 10 月 3 日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043249 號函請經濟部再予評估並就疑點詳予說明。 2. 財政部業依經濟部 97 年 1 月 8 日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0010860 號函請經濟部再予評估並就疑點詳予說明。 3. 經濟部 97 年 7 月 23 日函送本專案認定之稅式支出評估資料請財政部辦理複評。 4. 財政部 97 年 8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0371370 號函復經濟部，本案稅收損失 1.61 億元且未研提財源籌措方式，財政部無法同意依其所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內容辦理複評作業。 		本法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該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52. 教育部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及配合對提撥之準備金，不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24 日函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財政部辦理複評。 2. 財政部於 98 年 3 月 16 日函復尚無不同意見。 	初估每年約 1.23 億元至 1.99 億元，儲金制開辦後，政府支	已發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例」草案	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	出每年可節省 4.59 億元，可作為稅收損失財源籌措之來源。	
53.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修正案	調整該辦法之獎勵項目。	1. 本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目前經濟部將再與財政部就適用項目及要件等進行溝通協商，俟協商完成後將再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 2. 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7001261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無實質稅收損失。	已發布法規(A)
54. 財政部	土地稅法	修正第 34 條規定，於現行規定架構下，增訂可再次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放寬規定	1. 本案係財政部提案，已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2. 本案前經行政院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6009015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6 年 9 月 28 日交付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3. 因本修正草案屬政策延續性法案，財政部於 97 年 1 月 28 日報院，案經 97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078 次院會審查通過，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4501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亟需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法案，立法院已於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將該修正草案送財政委員會審查，至 98 年 4 月 27 日該委員會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三讀。 4. 本修正草案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依各直轄市、縣(市)提供 99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增值稅核定資料，估計 99 年度稅收損失為 4 億元，並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	已公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55. 立法院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修正第2條第3項規定，將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1.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並經交通委員會於97年7月14日逕予審查通過，會中主席並裁示黃委員昭順等三委員提案併送院會，送院會前須經朝野協商。 2. 基於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考量，財政部將於朝野協商時，再次表達反對立場。	估計使用牌照稅每年損失稅收約18.7億元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案委員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擬議中(D) 院一讀通過
56. 經濟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修正第9條之2	1. 本案業經總統98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51號令發布。 2. 經濟部於97年11月6日將其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請財政部辦理複評；嗣依財政部98年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704121470號函復之複評意見，於98年2月20日以經授工字第09800515301號函檢送稅式支出評估補充資料。 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2.87億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見。	預估稅收淨效益為2.87億元	已發布法規(A)
57.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產業創新條例於99年5月12日奉總統公布，該條例第10條明定公司創新研究發展支出得依法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相關子法規「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於99年11月8日發布施行。 2. 經濟部於99年9月23日將其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請財政部辦理複評，並續依財政	預估稅收淨效益為5.78億元。	已發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p>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5270 號函復之複評意見，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檢送該部稅式支出評估補充資料，嗣於 99 年 11 月 3 日再修正案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內容送財政部複評。</p> <p>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 5.78 億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見。</p>		
58. 立法院	使用牌照稅法	<p>1. 修正第 6 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額，將 250cc 以下級距之稅額由 1,650 元調降為 800 元，250cc 以上各級距之稅額則比照現行自用小客車。</p> <p>2. 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 1800cc 擴大至 2400cc 以下。</p>	<p>1. 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財政部基於地方財政之考量，於會中全力表達不贊成之立場，惟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2. 本修正案業於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p>	<p>每年稅收損失約 8,600 萬元</p> <p>(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案委員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p>	已公布法規(B)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59. 內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修正草案	擴大更新地區減免房屋增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地價稅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於97年12月9日邀集財政部、相關公會及單位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2條、第4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38條之1相關事宜」會議，經財政部代表就本案不宜修正理由詳予陳述，獲內政部代表同意，不予修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6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之文教設施適用範圍	建議增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之文教設施適用範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刻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評估作業中。		擬議中(D)
61. 內政部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建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在租約未終止前，仍繼續農業使用者，得準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免徵田賦10年，並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就該修正條文之增訂，對於租稅公平性、合理性及對地方財政之影響，於98年3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0064980號函復內政部仍宜審慎考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62. 財政部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	1. 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1. 為使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切合現今社經環境需求，同時配合	98年稅收損失約為64億	已公布法規案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文修正案	%調降至單一稅率10%。 2. 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提高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	整體賦稅改革，財政部業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提「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建議，研擬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97年10月27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將最高邊際稅率由現行50%調降至10%單一稅率，同時將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提高至1,200萬元及220萬元，期有助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同時使中小額遺產繼承或財產贈與案件免於遺產稅、贈與稅負擔，達成擴大稅基及其他誘發效果，以活絡經濟，培養稅源，增裕稅收，使全民均可共享賦改利益。 2. 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已於98年1月12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同年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721號令公布。 3. 至於本次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造成稅收損失部分，由於本項稅制係賦稅改革之一環，政府推動賦稅改革，係以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作考量，採總體方式進行規劃，動態調整各項稅制，本項賦稅調降於短期內或有可能造成收支差短絀，長期則因整體賦稅改革產生之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	元。 (本項賦稅調降於短期內或有可能造成收支差短絀，長期將因整體賦稅改革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B)
63. 經濟部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本標準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1授權訂定，本次增列風景區，給予減免幅度40	1. 經濟部水利署於98年1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增列風景區、植物園、宗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與旅館區等使用分區，並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推估贈與稅每年稅收損失約7,500元、遺產稅為0元，增值稅每年約21萬5千元，合	擬議中(D)已同意但尚未發布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	2. 依據上開決議，經濟部水利署於98年5月6日以經水事字第09831003590號函檢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業於98年7月27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0236870號回復意見在案。 3. 依據99年1月5日之會商結論，若台北縣政府同意自行吸收增列風景區所造成之稅收損失，則同意增列；其餘使用分區不予增列。並於99年9月28日及100年1月27日函送旨揭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送財政部辦理評估作業，其設定相關假設並適用減免規定之稅法規定估算稅收損失及效益之方法，尚屬合理，財政部業於100年2月25日函復同意在案。	計每年稅收損失金額為22萬2,500元。 (稅收損失甚少，故提案機關未提籌措替代財源。)	
64. 經濟部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專案認定一數位多媒體網路雙模分享器	專案認定數位多媒體網路雙模分享器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案。	1. 經濟部工業局於98年6月18日函送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財政部進行評估。 2. 財政部賦稅署於98年8月12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明定受獎勵產品規模標準，並釐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相關疑義。 3. 經濟部工業局於98年12月3日再次函送修正後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財政部進行評估。 4. 財政部賦稅署於98年12月24日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本案之國際競爭效果原則及稅式支出疑義，再予釐清。		本法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該條例業於99年5月12日廢止，本案應不得再提出(C)
65. 教育部	私立學校法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於	1. 教育部於99年1月21日台高(四)字第0990001349號函重新研擬稅式支出評估。 2. 依教育部評估稅收損失為276,519,096元，該部將以降低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之經費補助支出403,674,300元為其財源籌措方式，整體而言，對政	對政府財政收支並無負面影響。	擬議中(D)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申報所得稅時，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費用（原規定限額為：個人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營利事業不超過所得總額25%）。	府財政收支並無負面影響。 3. 財政部於99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900032590號函復，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複評結果無不同意見。		
6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	增列職業訓練費用特別扣除，對於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核定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其訓練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5,000元為限。但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10日勞職訓字第0980501614號函送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扣抵所得稅-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報告，並建議於所得稅法第17條增列職業訓練費用特別扣除。 2. 本案經財政部98年7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0373660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於下列理由，不宜採行： (1)為鼓勵勞工積極參加職業訓練，目前政府已挹助相當資源予以推動。 (2)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甫經檢討修正，且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不宜再增加扣除項目。 (3)其他支出恐將援引比照，衝擊整體所得稅制及國家財政。 (4)稽徵作業困難且依從成本高。 (5)為有效運用資源，本案建議採補助方式辦理。	1.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稅式支出報告，稅收損失預估約5.48億元。 2. 惟按個人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不同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計算，依此，為合理估算本案稅收損失，應就可能發生職業訓練支出之申報戶，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財政部意見，已不提出(C)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總列報職業訓練費用特別扣除估算所減少之應納稅額。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告僅以稅率6%簡單推估稅收損失，有低估情形。	
67. 交通部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案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加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總統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51 號令修正公布，交通部依據該條文第 2 項規定研擬「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獎勵辦法」。 2. 交通部於 99 年 1 月 27 日將其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請財政部辦理複評。 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 0.5985 億元~1.8031 億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見。 	預估稅收淨效益為 0.5985 億元~1.8031 億元。	已公布法規(A)
68. 交通部	增訂「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案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之物流加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總統 98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891 號令訂定公布，交通部依該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研訂「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發布施行 2. 交通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將其研擬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函請財政部辦理複評；並依財政部 	預估稅收淨效益為 1,200 萬元。	已公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p>99年10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904905510號函復之複評意見，於99年12月6日檢送該部稅式支出評估修正報告資料。嗣該部復修正案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內容，於99年12月20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財政部辦理。</p> <p>3. 本案稅收淨效益預估為1,200萬元，尚符合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財政部複評結果無不同意見。</p>		
69. 經濟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修正案	將原高風險醫療器材定義刪除「植入或置入人體內」文字	<p>1. 經濟部工業局99年1月11日召開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修正草案會議。</p> <p>2. 財政部以99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3040號函復複評意見。</p> <p>3. 經濟部委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於99年4月8日提供第2次修正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財政部複評結果尚無不同意見。</p>	平均稅收淨效益0.495千萬元。	擬議中(D)
70. 內政部	住宅法	增訂第15條之1規定，對於將房屋出租與接受政府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該出租期間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及租金收入中屬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財政部對於該條文之增訂，就租稅公平性、合理性及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前以99年3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900033030號函復內政部宜審慎考量，嗣經內政部開會研商決議刪除第1項及第2項有關減徵地價稅部分，保留第3項有關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規定。迄內政部於100年3月30日召開審查「住宅法」草案會議時，草案有關對房屋所有權人部分租金減免綜合所得稅部分，併予刪除，俾相關所得稅之徵免回歸稅法規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不擬提出(C)
71. 財政部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1	2,000cc以下之小汽車	1. 本修正案係屬刺激民間消費之短期振興經濟景氣措施，非長	依據各地區國稅局及關	已公布法規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修正案	及 150cc 以下之機車，自 9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汽車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機車則減徵 4 千元。	期性減稅方案。 2. 汽車產業由於其產業價值鏈範圍相當廣，具有火車頭的特性，故藉由減徵小汽車及機車之貨物稅，提高民眾購車意願，刺激消費，活絡內需市場，以提振經濟景氣，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稅局統計資料，本修正案之貨物稅稅收損失約為 84.91 億餘元。 （本項屬短期減稅措施，雖造成稅收損失，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B)
72. 財政部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修正案	自 98 年 6 月 5 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本修正案預估可能之稅收損失僅約 7 億餘元，惟可建構無障礙及更友善之乘車環境，並可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對國民健康及地球環境將產生極大效益，容非前開稅收損失得以評估。	依據財政部函送立法院審議資料，當時預估貨物稅稅收損失約 7.3 億~7.5 億元。 98 年 6 月 5 日施行後各年實際稅損： 98 年稅收損失 0.04 億元。 99 年稅收損失 2.17 億元。 100 年 1 至 6 月稅收損失 0.59 億元。	已公布法規 (B)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本項雖造成稅收損失，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73. 財政部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修正草案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該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2萬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 2. 本修正草案係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鼓勵汽車業自行開發或引進高效率能源或低污染車輛。 3. 本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98年12月11日第7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p>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稅式支出報告評估，本修正草案通過後，99年至103年之稅收損失約1.36億元。惟該署評估增加LPG改裝套件進口、舊車加裝設備及設置加氣站等可增加稅收約48.55億元，故初步估計整體稅收仍可增加約47億元。</p> <p>(本項雖造成稅收損失，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p>	擬議中(D)立法院會議交財政委員會審議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穩定，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74. 教育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來源中之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等4項收入，免徵營業稅。	1. 有關免徵營業稅規定，係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連署提臨時動議增列，財政部於會中全力表達不贊成之立場，惟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 本修正案業於98年4月29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每年稅收損失約91萬元(本案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提案委員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已公布法規(B)
75. 財政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之1修正案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1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展或臨時商務活動購買特定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本互惠原則申請退稅。	1. 本案於99年5月5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7月1日施行。 2. 預估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減輕我國營業人經營成本，促進國際貿易：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現行徵收率為5%，較其他國家之稅率(歐盟國家平均稅率達20%)明顯偏低，基於互惠原則提供上開退稅機制，則我國廠商於對方國家從事參加展覽等活動支付之營業稅將可申請退還，減輕國際市場開發成本，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提供外國廠商退還營業稅誘因，吸引赴我國消費： 配合政府推動展覽相關產業，輔以租稅優惠措施，將可吸引外國廠商來我國從事參加展覽等活動，帶動展場、旅宿、餐飲、交通、行	每年稅收損失約844萬9,320元。(本案得核准退稅之屬性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之溢付營業稅額相同，均屬營業稅應納或溢付營業稅範疇，是項退稅金額已包含於年度營業稅預算數，故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事先籌妥替代財源。)	已公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銷廣告等周邊產業之商機，有助我國經濟成長。		
76. 財政部	契稅條例第4條、第5條、第13條修正案	修正計課契稅之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1. 於98年11月26日擬具「契稅條例」第4條、第5條、第13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98年12月17日行政院第3175次院會通過，並於98年12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99年1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經該委員會99年3月24日第7屆第5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99年4月20日立法院第5會期第9次會議完成三讀。 3. 於99年5月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依各直轄市、縣(市)提供97年及98年契稅申報資料，估計稅收損失每年不超過66萬元。	已公布法規(B)
77. 財政部	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6條附表4、附表5修正草案	授權地方政府自條文生效日起3年內得對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1. 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於99年4月26日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研提電動汽車免徵3年使用牌照稅對整體稅收影響及經濟效益，該局所提供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尚無意見，並於99年11月24日函復經濟部。 2. 100年6月10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將該修正草案交黨團進行協商。	預估最大稅收損失金額為0.56億元。 (本案係授權地方政府得對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故應由地方政府決定免徵時，依其稅損金額籌措替代財源。)	擬議中(D)立法院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78 財政部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4、第12條之5修正草案	免徵3年電動汽車應納之貨物稅	1. 本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於99年4月23日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研提電動汽車免徵3年貨物稅對整體稅收影響及經濟效益，該局於99年5月5日提供初步評估報告，99年10月21日完成修正評估報告。 2. 99年5月21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將修正草案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按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初步估計整體稅收可增加0.15億元。	已公布法規(A)

提案機關	法案名稱	涉及減免租稅內容	辦理情形	稅收損失預估	備註
			3. 另孫委員大千等 22 人提案對電動車免徵應納貨物稅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該版本於 99 年 6 月 3 日進行黨團協商，決議參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嗣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進行第 2 次黨團協商。100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 2 次黨團協商結論條文，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7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提供營利事業對體育團體及體育活動之捐贈，得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1. 有關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之「放寬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措施」令，該會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稅式評估案，經財政部複評尚無不同意見。 2. 本條文係立法院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解釋令之規定，於本條例中明定，提升其位階。	依現行法令規定研擬，尚無新增稅收損失。	已公布法規(A)

附表三十、審計部查核「稅式支出³⁰評估作業」實施及相關機關函復表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93	部分法規涉及減稅措施未經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及部分改革措施之管考與原擬方案意旨未盡相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案，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修正發布，顯示對於應由該作業程序辦理修法作業之認知或溝通，有待加強。另財政改革措施，原列有「全面檢討非稅法中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惟卻列入「建立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管考項目，有違財政改革措施原旨，經函請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經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部會已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並發揮「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效能。另短期內欲將租稅減免回歸稅法應有的租稅主體性，尚無法躁進，財政部民國 94 年度稅制改革方案刻進行「建

³⁰ 政府的支出除了實際直接的支出外，另有透過租稅條款上的優惠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為非直接式的政府支出，美國學者沙瑞（S.Surrey）稱之為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	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等，期能凝聚全民共識、健全財政。
96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待落實執行。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施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經依賦稅署提供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底止，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計有 46 件法規案件涉有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事項，其中「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擴大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等 2 案，未經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即發布法規。經函請賦稅署嗣後應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以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本案均為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審查期間財政部多次與提案委員溝通協調，惟法案仍經決議通過，或經刪除部分減稅項目，使稅收損失減少等。爾後對於立法院(委員)自行提案修正之減稅項目，將加強事前之溝通協商，以維稅收。
97	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運作，仍待加強溝通協調。依賦稅署提供本年度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仍有「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及「電影法第 39 條之 1」等 2 案，或先由行政院發布施行，始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或未經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即由立法委員逕行提案修正通過等。核與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施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未合，顯示該署對各部會之減稅法案未能確切掌握，並妥為溝通協商，致時有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情事，經函請賦稅署確實檢討改善，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	對於行政院基於施政時效考，先公布施行之法案，財政部隨即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複評作業，財政部基於複評機關之立場，於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減稅措施法規時，積極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就法案之必要性、效益性及評估方式廣泛討論，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顯見財政部業依上開應注意事項規定，本諸職責範圍完成法規賦予之職責。另對於立法委員提出之減稅措施法律部分，財政部均盡最大努力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並於法案通過後，即本於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複評機關之立場，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以完成規定之職責。
99	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其目的係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	稅式支出法案之實施情形及具體成效，宜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本諸職權辦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依該注意事項第三、四點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並應就實施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詳予研析，研提評估方案。經自行評估每年度稅收損失未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將所研議之實施效益、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研提評估方案，移請財政部評估。經依賦稅署提供截至 99 年 3 月 3 日各部會所提租稅減免法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彙整表查悉，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者計 30 案，其中經評估核有稅收損失者 10 案、稅收損失無法估計，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中者 1 案、預估稅收為淨效益者 1 案、無實質稅收損失者 18 案，惟查賦稅署辦理相關業務核有下列欠妥情事，請確實研謀改善，以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機制。</p> <p>(一)無稅收損失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辦理情形：賦稅署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經估算無實質稅收損失或稅收淨效益之案件，於實施後，未妥為追蹤核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稅式支出報告後續實施情形，是否與原提報告內容相合；另對於未能完成評估作業者，亦未要求其儘速完成相關稅收損失等評估，顯示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未盡周延。</p> <p>(二)稅收損失案件之後續評估作業，有待研謀改善：賦稅署對於已通過稅式支出評估，經估算有實質稅收損失案件，據賦稅署說明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稅式支出報告內，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予以進行複評作業，另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為兼顧課稅公平及社會正義，賦稅署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租稅減免之修正草案，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租稅減免之效益量化分析，俾據以驗證其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以作為審慎評估其後續租稅減免修正草案，而研提相關修正意見。經查稅式支出評估作業，雖可避免租稅減免過於浮濫，惟查賦稅署對於已通過之案件，未能妥為評估其後續實施情形（指稅收損失），能否確實達成健全財政之目</p>	<p>理。又該署為提高複評結果之精確程度，均請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以往實施期間之效益量化分析，藉由驗證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作為審慎評估後續租稅減免案之參考。此類稅式支出案件，經該署以實施經驗值交叉驗證估計值之允當性，其複評結果及研提之修正意見具備高度決策有用性及時效性，有助於提供及時性之決策參考。</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的；另賦稅署以其驗證前次租稅減免之成效，作為評估其後續租稅減免修正草案，而研提相關修正意見，是否具有及時性等，有待研酌。為免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流於形式，且符合原訂該作業之精神，均有待研謀妥處。</p>	

附表三十一、92至99年間審計部查核稅制及稅政缺失及相關函復情形表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92	<p>一、稅課收入預算連續五年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p> <p>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自民國 88 年度以來均未能達成，本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 8,285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徵高達 1,012 億餘元，其中綜合所得稅短徵金額，自民國 91 年度 233 億餘元，遽增至 602 億餘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短徵 283 億餘元、菸酒稅亦短徵 19 億餘元，未能有效遏止稅收短徵發生；各稅每年度預算編列基準，或以實徵數、估計數及法定預算數，或以名目、預測經濟成長率及稅收實徵平均成長率估計，預算編列標準不一；另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長期以來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影響，稅收增幅不及經濟成長，致賦稅收入占 GNP 比率（賦稅負擔率）降至 12.3%，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謀改進。</p> <p>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亟待研謀解決。</p> <p>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各類租稅減免項目及金額統計，民國 91 年度租稅減免項目約 1 百餘項，減免金額約 2 千餘億元，其中屬稅法規定者約僅 20 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 5 百餘億元，非稅法規範者計有 1 百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為 1 千餘億元。再就歷年各類租稅減免稅收流失最多之獎勵投資條例及</p>	<p>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影響當年度暫繳稅款徵起情形；綜合所得稅因受捐地抵稅等影響致短徵；菸酒稅因國人健康意識提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提高及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等，致減少菸品消費。為達成民國 93 年度預算，將持續責成稽徵機關加強稽徵，有效遏止逃漏，積極清理欠稅。並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作成稅制改革之結論建議及規劃期程，適時推動，以期達成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另有關稅課收入之預測，受諸多因素影響，該署正進行「建立強化稅收估測及以財政政策為導向的計量經濟模型」委外研究計畫案，期能建立一套稅收估測模型，提供日後編列預算參考。</p> <p>有關對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討，實有必要性，然在縮減或檢討租稅減免之前，必需獲得立法院及行政院與其他各部會之支持。另財政部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嗣後對於立法院及行政院與各部會所擬議之租稅減免</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分析，自民國 50 年實施迄民國 91 年度止，稅收流失金額高達 8 千餘億元，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 10 年（民國 82 至 91 年）稅收已流失達 3 千餘億元，平均每年約 3 百餘億元。以上顯示減稅項目遍及各相關法規，已嚴重侵蝕稅基，為免政府財政繼續惡化，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p>	<p>規定，將審慎評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93	<p>一、稅課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事所需，亟待研謀改善。</p> <p>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出之比率（賦稅依存度）由民國 84 年度之 70% 下降至民國 92 年度之 51.20%，本年度雖提高至 58.58%，惟仍顯偏低。全國賦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84 年度之 18%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2.60%，明顯偏低。究其原因，主要係各稅目租稅減免項目繁多，已嚴重侵蝕稅基。行政院雖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相關改革議題，由財政部研議完成之「財政改革方案」，亦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惟查稅課收入方面涉及修法事項之增稅措施，往往無法順利定案或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致增稅效果有限。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施政，且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教育科學文化發展、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各項支出逐年增加，致使歲出規模依然龐鉅，允宜考量現行國際局勢及經濟多變等諸多因素，提高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以穩定國家財政，因應政事所需，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妥為籌謀因應。</p> <p>二、財政改革方案部分措施未盡周延或尚待落實。</p> <p>（一）短期措施辦理時程將屆，惟部分相關法案尚待立法院審議，亟待加強溝通協商：財政改革方案短期措施管考期限為民國 94 年 6 月底，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及積極推動所得稅法</p>	<p>今後除落實執行財政改革各項方案外，為有效改善稅收減少與收支平衡困難問題，財政部已就稅制改革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p> <p>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滿，屆期不續審之相關法案將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商，</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第 66 條之 9 修正條文，以避免對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超額加徵並簡化稅務行政等措施，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加強與立法院聯繫溝通，以利法案之審議，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p> <p>(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惟公告地價偏低問題未能確實解決，且增值稅短收之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財政：土地增值稅稅率級距之調降業已公布施行，惟公告地價偏低之問題，卻未能確實解決，且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恐將影響政府整體財政，且有違財政改革之原意及精神，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研酌改善。</p> <p>三、所得稅實施兩稅合一造成之稅收損失，未能藉由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予以調節，允宜研酌妥處。</p> <p>所得稅兩稅合一之實施係為消弭營利所得重複課稅暨避免扭曲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以符合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並對該減稅措施所造成之稅收損失，藉由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予以適度調節，以維持國家財政穩健。惟依財政部統計處 93 年 12 月編印財政統計年報及賦稅署提供資料分析，實施兩稅合一雖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平均每件申報案件所繳納之稅捐增加，惟綜合所得稅平均每件申報案件所繳納之稅捐卻減少。另依賦稅署提供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1 年度止，實施兩稅合一所造成之稅收損失，發現上開年度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分別為 375 億元、590 億元及 491 億元，惟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增加之稅收僅分別為 226 億元、205 億元及 253 億元，稅收淨損失合計為 772 億元，顯示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亦未能有效填補實</p>	<p>促使順利完成修法程序。</p> <p>內政部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該署會商結論，原則採逐年調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方式辦理，以期彌補地方政府因調降稅率造成之稅收損失。</p> <p>該署爰擬從擴大稅基方面著手，初步規劃推動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使享有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至少繳納最低之稅負，並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政府財政。</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施兩稅合一所造成之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再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公司所得稅稅率比較，除新加坡為 24.5% 與我國相當外，其餘國家均較我國為高，如鄰近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大陸，其稅率分別為 36.21%、29.7%、28%、30% 及 33%。鑑於政府目前財政困難，兩稅合一對國家稅收造成之損失，請研謀妥處。</p>	
94	<p>一、租稅減免未能全面檢討，以追求租稅之公平正義。</p> <p>本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677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247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惟總預算之財政缺口仍逾 1 千億元。按稅課收入係國家最穩定之財源，近年來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輒以租稅減免方式吸引投資及增進產業競爭力，已導致稅基嚴重侵蝕。政府為改善稅制不公情形，雖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暨檢討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有關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之 15 項減免範圍及幅度，惟鑑於租稅減免檢討措施非僅侷限上開範圍，為落實租稅公平，經函請財政部全面檢討，以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及提高我國之國際競爭力。</p> <p>二、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尚未完成修法程序。</p> <p>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之免稅規定，係屬財政改革方案之短期改革措施，惟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短期改革實施期間已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財政部雖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將其列為本年度稅制改革重點，惟仍僅完成委員會之審查，尚待朝野協商。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商，期能及早完成修法程序。</p>	<p>財政部將與經濟部召開次長會議，溝通協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措施檢討修正事項，暨部分子法規是否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等，以預為因應該條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之規劃方向。</p> <p>將持續並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推動辦理。（註：已於 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95	<p>一、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且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租稅體制。</p> <p>依民國 84 至 95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及經濟成長情形分析，全國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由民國 84 年度 17.7% 下降至民國 95 年度 13.9%，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國家介於 25.3% 至 50.6% 比較，明顯偏低。再以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比較，經濟成長率除民國 90 年度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 6.59% 至 3.43% 之間，而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則介於 12.98% 至 -5.06% 之間，且民國 85、88 及 9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正，惟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卻為負，顯示租稅負擔率偏低，且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並未能伴隨我國經濟成長情形同步增長。為使各稅稅基更臻健全，國民稅負更公平合理，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現行稅制缺失通盤檢討，以健全租稅體制。</p> <p>二、銷售稅制改革措施方面：</p> <p>(一)營業稅徵收率較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明顯偏低：行政院財經小組為考量物價持續上漲及立法院一讀通過刪除營業稅法，授權行政院得彈性調整營業稅徵收率之規定，以目前不宜貿然推動調高營業稅措施為由，暫時停止推動銷售稅制改革工作。經查我國自民國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以來，徵收率一直以規定下限 5% 徵收，惟目前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大都超過 10% 以上，我國現行營業稅徵收率實屬偏低。為使營業稅徵收作業更臻健全，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營業稅徵收率偏低情形，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使改革工作能持續進行。</p> <p>(二)開徵能源稅亟待積極推動，及早完成立法程序：政府為使銷售稅制之改革順利進行，由</p>	<p>鑑於國際間稅制改革之趨勢，多以「擴大稅基、降低稅負、簡化稅制稅政」為主要目標，故現階段規劃已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範圍、調整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結構等進行總合檢討，以尋求最佳改革方案。</p> <p>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勢將造成物價波動，而近期油價上漲幅度超乎預期，故對於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必須更加審慎考量。惟將賡續遵照行政院指示，預為準備，俟時機成熟再行辦理。</p> <p>已彙整其他部會所提實施能源稅</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財政部賦稅署負責研擬開徵能源稅，預計實施後 2 年內，逐步取消電器、飲料、平板玻璃、橡膠輪胎等 4 項產品之貨物稅及廢除印花稅和取消與運動或藝文有關之娛樂稅等。經查法案之審理費時，對於財政改革目標之達成，恐緩不濟急，為免影響政府整體財政運作，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辦理，及早完成立法程序。</p>	<p>之節能效果、二氧化碳減量效果、經濟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方案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作為決策參考，俟行政院完成協商後，草案將儘速送立法院審查。</p>
96	<p>一、國民租稅負擔率仍偏低，有待加強擴大稅基。</p> <p>我國近 10 年來（民國 87 至 96 年度）國民租稅負擔率以民國 87 年度 15.6% 為最高，其餘年度均低於 15%，本年度租稅負擔率係由民國 91 及 92 年度之 11.9% 上昇至 13.8%。惟自民國 92 年度以來，租稅負擔率僅提高 1.9%，與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所訂，預計每 1 至 2 年提高 1% 之目標比較，略有不足，各級政府賦稅收入未能充分支應政事所需。另查近年來稅制之修改，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屬增稅外，其餘多為減稅措施，為期我國稅制及稅政更臻健全，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現行稅制及稅政是否公平合理再妥為檢討，並研酌加強擴大稅基，減少地下經濟之逃漏稅行為，以健全國家整體財政。</p> <p>二、稅法以外法律規定之租稅減免項目有待全面檢討。</p> <p>有關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減免項目約 130 餘項，據賦稅署提供書面說明現行檢討情形，經核其中 75 項或尚未檢討，或僅建議主管機關刪除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尚無修正相關規定之擬議等。顯示未落實執行全面檢討現行租稅減免情形，經函請賦稅署確實檢討，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或主動洽詢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修正之必要，以落實稅制改革。</p>	<p>為有效增加稅收，將積極規劃辦理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應國民年金之財源；財政部將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民國 98 年底落日契機，參考國際租稅改革趨勢，提出「輕稅簡政」改革構想，並規劃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參酌未來產業、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關注之議題加以研議及檢討，期能使我國稅制及稅政更臻健全。</p> <p>各該租稅減免規定係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政策性目的而制定，未來如對上開法律進行檢討修正時，該署將配合辦理，目前將適時與各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落實租稅減免之全面檢討。</p>
97	<p>一、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且各項減稅措施</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將陸續施行，財政缺口恐持續擴大，有待全面檢討各項賦稅措施之妥適性，以健全稅制。</p> <p>行政院於民國92年4月22日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並針對研議妥善調整稅制結構，期能使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並於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經查自民國92至97年度間，租稅負擔率由92年度11.9%增加至97年度14.26%（資料來源：民國98年6月29日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提高2.34%，核與上開改革方案預計目標每1至2年提高1%，仍顯不足。近年來，政府為振興國內經濟，採取多項減稅措施，據財政部提供民國97年5月20日至98年4月30日減稅措施一覽表，已研擬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等15項，估計截至民國98年4月底止之稅收流失約133億餘元，若換算為「年度」之稅收流失則高達約300餘億元。為免政府因應振興國內經濟情勢之作為，影響國家財政之穩健，並符合「財政改革方案」之「健全財政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5至10年內達到財政平衡」總目標，經函請賦稅署重新檢視各項稅制稅政之新作為，並妥慎處理賦稅改革各項研究議題，以維財政。</p> <p>二、部分減稅措施之施行肇致稅收減少，其效益是否確如預期，允應審慎評估。</p> <p>為因應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國內進口原油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國內油價及物價穩定。財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將汽油及柴油之貨物稅，每公升分別減徵1.3元及1.4元。另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紛紛調漲，帶動國內物價波動，而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為製造麵粉、飼料及食用油之原料，為減輕民眾負擔，爰修法增訂行政院得機動調整該等大宗物資應徵之營業稅，並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穩定國內物價。又查本年度稅課收入雖增收136億餘元，惟貨物稅及營業稅短收高達223億餘元及86億餘元，期貨交易稅</p>	<p>已就現行租稅減免規定進行檢討，並參據現行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及「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各項獎勵應切合實際及保留功能別獎勵措施，建立反避稅制度，並實施最低稅負制等，俾經合理適當規範，以維護租稅公平，健全國家財政。</p> <p>政府財政政策之運用，除須考量財政收入之影響外，亦應評估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上開相關減稅措施，均經財政部審慎評估當時物價波動及經濟情況，期藉由提供租稅誘因，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提昇整體經濟發展，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財政之穩健。</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於調降前9個月超收23億餘元，迄當年度終了時，超收降為20億餘元。以上顯示各項減稅措施之施行，確已造成相關稅課收入減少，又上開減稅措施之實施期限已屆期，經財政部檢討後，其中汽、柴油貨物稅自民國97年11月28日起已恢復課徵，至進口小麥等原物料營業稅，因考量減輕民生物資負擔，故自民國98年3月10日起，再延長實施1年，惟物價波動係受諸多因素影響，其調降是否確能達成原預期效益，仍待觀察。為免影響整體稅收，並使各項減稅措施確能發揮其效果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賦稅署審慎妥處。</p> <p>三、修正娛樂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積極推動：有關稅制改革措施之「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並將已課稅之新興娛樂項目明訂於稅法中，同時修正稅率結構，配合地方稅法通則之施行，明訂稅率之上限及下限」1項，其中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業已完成修法程序並公布施行，惟本項改革另涉及娛樂稅法之修正部分，將繼續配合能源稅條例草案，積極推動修法事宜，經查財政部雖已將開徵能源稅議題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並委請學者進行「綠色稅制之研究」。有鑑於該稅制改革措施期限已屆(民國97年6月底)，且有關法案研擬及審理費時，為使財政改革措施能落實執行，經函請賦稅署儘速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維稅制健全。</p> <p>四、海外所得課稅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意旨。</p> <p>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項規定，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p>	<p>賦稅署函復情形</p> <p>財政部將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及核定時程，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能源稅制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推動立法作業，以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政策目標。</p> <p>刻正研擬相關課稅細節，增修相關法令或發布解釋函令，俾供納稅義務人遵循。</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應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經查上開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核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據賦稅署說明海外所得課稅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作業，仍尚在規劃研擬中。惟查本項所得之課稅作業起始日，距今僅 1 年有餘（民國 100 年 5 月申報），為落實執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維護租稅公平，經函請賦稅署及早積極辦理。</p> <p>五、「財政改革方案」中、長期改革措施一稅課收入部分，其中有關投資型保險及資本利得課稅、取消不合時宜之租稅減免獎勵措施、取消部分貨物稅課稅等項目，均已納入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中，惟有關「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並將已課稅之新興娛樂項目明訂於稅法中，同時修正稅率結構，配合地方稅法通則之施行，明訂稅率之上限及下限」1 項，雖經賦稅署說明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課稅項目，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惟本項改革另涉及娛樂稅法之修正部分，將繼續配合能源稅條例草案立法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推動修正稅法事宜。經查財政部雖已將開徵能源稅議題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並委請學者進行「綠色稅制之研究」（研究期間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有鑑於該稅制改革措施期限已屆（97 年 6 月底），且有關法案研擬及審理費時，為使財政改革措施能落實執行，允宜儘速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維稅制健全。</p>	<p>一、本項改革措施期限雖將於 97 年 6 月屆滿，惟涉及娛樂稅收之減少及娛樂稅法之修正，目前替代財源籌措困難，為避免影響地方財政，將配合能源稅條例立法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推動修正相關稅法。</p> <p>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將「綠色稅制之研究」納入賦稅改革議題，並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財政部將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及核定時程，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能源稅制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適時推動立法作業，以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政策目標。</p>
98	<p>一、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且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 2 千餘億元，賦稅改革措施允宜落實推動。</p> <p>(一)本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允宜</p>	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之主因，乃係我國賦稅政策常須配合經濟發展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全面檢討各項稅制稅政之作為，以健全稅制：近數年來，政府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致稅基受到侵蝕，影響稅收之成長，穩定收入趨於減少。依財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租稅負擔率民國92年度為11.7%，至97年度已增加至13.9%，惟本年度又降至12.2%，減幅達1.7%；賦稅依存度（全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之比率）則由民國92年度55.0%增加至96年度73.6%及97年度73.0%，本年度復驟降為52.7%，減幅達20.3%。另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民國97至99年度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查悉，已研擬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14項，估計民國97至99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137億餘元、519億餘元及120億餘元。以上顯示政府稅收不足，財政缺口不斷擴增，而租稅負擔率已較日本、南韓為低；又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與挑戰，致使賦稅改革結果，減稅措施陸續實施，惟增加財源之方案，進展卻有限，肇致國家財政更形困窘，經函請賦稅署重新審視各項稅制稅政之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健全稅制。</p> <p>(二)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千1百餘億元，各級政府政事支出規模未減緩，所研擬之預防性措施未能有效紓緩財政惡化情形：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賸餘232億餘元（決算審定數），至本年度轉為短絀1,611億餘元（決算審定數），99年度更擴大為1,627億餘元（預算數），另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等，均須舉借債務支應，查民國97及98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各為1,204億餘元及4,515億餘元。又查中央政府歲入來源中最重要之稅課收入，民國97年度</p>	<p>肩負其他政策上之任務，以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並活絡經濟，近年來財政部為促進經濟發展，鼓勵各項投資活動，給予營利事業、個人租稅優惠措施，致稅基流失，租稅負擔率下滑，然應屬短期現象，該部刻正積極推動落實賦稅改革，就現行稅制及稅政通盤檢討，期以制定能源稅等綠色稅制及各項稅制改革措施，達成合理租稅負擔率之目標。另藉由減稅措施所產生之投資、消費增加等誘發效果，以培養稅源、創造稅源，未來經濟恢復穩健成長時，應有助於稅收之增加。</p> <p>由於本年度稅收受國際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雙重影響，暨財政部為提振國內需求，活絡經濟所採行之減稅措施，致稅收大幅短徵，非預算編列時得以預期，另隨著國際景氣逐漸擺脫金融海嘯之影響，我國景氣走勢持續改善，經濟展望日趨樂觀，稅收將可望增加，並透過減稅所產生之投資、消費增加等誘發效果，長期而言，稅收將穩定成長，預期未來稅收應可回復正常水準。</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累計實現數達1兆2千餘億元，較預算數超收136億餘元，惟本年度降為1兆515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2,155億餘元，比率高達17.01%，與上年度比較，亦短收1,913億餘元，比率達15.40%。本年度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數）為負1.87%，雖較原估算負4.25%為佳，稅課收入卻短徵2,155億餘元。另審計部前於辦理賦稅署民國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曾就本年度稅課收入推估過於樂觀及稅課收入恐無法如數支應政府歲出，於民國98年5月函請賦稅署研謀預防性措施，以防財政惡化，惟所研議之預防性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稅收不足情事，經再函請賦稅署確實研謀妥處。</p> <p>二、賦稅改革委員會研擬之各項研究議題，亟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p> <p>(一)賦稅改革之各項議題研議結果，允宜確實運用及執行，以達成改革之目的：行政院於民國92年4月22日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係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研議相關改革議題，妥善調整稅制結構，期能使國民租稅負擔率每1至2年提高1%，並於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且自民國97年6月國家發展計畫結束後進入長期實施階段。惟在此時政府為振興經濟，於民國97年6月30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繼續研議賦稅改革措施，並訂定財政部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租稅負擔率以不低於14.3%水準為「稅務管理」目標。鑑於原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賦稅措施未能有效發揮其5至10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功效，且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2,155億餘元，為免本次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淪於空談，經函請賦稅署確實對各項議題之研究結果，妥為運用及執行。</p> <p>(二)各項增稅法案迄未實施，或部分法案之研議、稽徵作業之訂定逾期完成或仍未完成，</p>	<p>賦稅署函復情形</p> <p>政府持續推動賦稅改革，以改善國內不合時宜之租稅制度、調整租稅結構，並加速執行各項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又提昇租稅負擔率除稅制健全外，尚須經濟景氣復甦、成長等因素配合，待全球經濟景氣好轉，我國經濟復甦，稅收應可回復正常水準，租稅負擔率亦可適度提昇。</p> <p>因考量正值景氣復甦之際，為避免部分課稅制度對企業經營與經濟</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允宜積極推動並據以落實執行：依賦稅署提供「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應辦事項管制表」及「賦稅改革委員會處理各項研究議題情形表」查悉，有關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涉及贈與稅及遺產稅部分）、實施噸位稅之研究、綠色稅制之研究、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豪宅稅課稅）等涉及增加稅課收入之研究議案，以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法案等，經說明或尚待立法院審議（或已通過一讀），或預定於民國100至101年底前完成法案研議報立法院審議，或相關法案及稽徵作業仍在研議中等，均尚未實施。顯示原法案或稽徵管制作業之擬訂未能考量實際作業現況，致有落後情事，經查我國由於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政府採取多項減稅救經濟措施，已肇致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大幅短徵，而上開有助於稅收增加之方案則未能儘速施行，將造成政府財政收支缺口持續擴大，經函請賦稅署針對賦稅改革委員會秉「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等理念，透過「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等改革重點儘速辦理，並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商，以落實執行稅改。</p> <p>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結果，稅收增加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查核，以增裕庫收並達成推動法案之目的。</p> <p>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度實施以來，繳稅總件數，由民國95年度3,916件增加至96年度6,536件，再降至97年度2,618件，繳稅總金額，由民國95年度153億餘元增加至96年度249億餘元，97年度則降為109億餘元，為近3年來最低。其中個人所得稅部分，稅額由民國95年度40億元增</p>	<p>發展造成衝擊，宜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或財政部刻簽擬相關課稅規定，或與地方政府進行初步規劃，以研討最佳方案於適當時機推動，或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制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並視適當時機推動立法。另對於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部分，財政部及賦稅署將持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儘速完成修法。</p> <p>各地區國稅局將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環境狀況，適時加強查核，以增裕庫收並落實立法目的。</p>

決算年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	賦稅署函復情形
	<p>加至96年度68億元，97年度遽降至16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由民國95年度113億元增加至96年度181億元後，97年度下滑至93億元。經查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收，於第3年僅93億餘元，與該法案原預估實施初期稅收100億元，並將逐年增加之預期未合，且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亦有限，顯示實施該法案雖有增加稅收之功能，惟未如預期，且政府近年來財源不足，而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擴大稅基法案，仍待持續推動，為能充分支應國家財源需要，經函請賦稅署促請各國稅局加強查核，以健全國家財政、增進租稅公平，並提昇整體資源之配置效率，達成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目的。</p>	

附表三十二、76年「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一覽表

一、稅制部分：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綜合所得稅	<p>刪除非戰區非義務役軍人薪餉等13項免稅項目物價指數自動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100年1月19日修正刪除軍教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2. 為落實照顧遺族生活之社會政策，87年6月20日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個人如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所領之撫卹金及死亡補償得全數免稅；如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所領之撫卹金及死亡補償應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於不超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規定之額度內，得免納所得稅。退休金及資遣費亦依前述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規定；另贍養費包含所得之移轉、贈與或賠償等性質，宜按各性質徵免，爰刪除免稅規定；至養老金如屬保險給付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7款規定免稅，爰刪除相關規定。 3. 84年1月27日修正刪除公教軍警人員支領公費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p>改進課稅申報制度：長期改採單獨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及避免對夫妻形成婚前婚後稅負不同之不合理現象，78年12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稅 制
綜合所得稅	報制度，短期內先允許妻方薪資所得分開申報	<p>月 30 日增列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2. 嗣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調整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刪除人身保險費及自用住宅財產稅捐列舉扣除，但增列贍養費扣除	<p>1. 免稅額、寬減額</p> <p>(1)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序文，將寬減額納入免稅額範圍，刪除寬減額。</p> <p>(2) 80 年 12 月 30 日刪除所得稅法第 5 條免稅額逐年制定之規定，並避免物價上漲加重納稅義務人稅負，使免稅額之調整法制化，選採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指標。</p> <p>(3) 為確實保障基本生活，提高老人生活所需，82 年 2 月 5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親屬，免稅額增加 50%。嗣為落實照顧老人之社會福利政策，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納入適用免稅額增加 50% 之範圍。</p> <p>2. 扣除額：</p> <p>(1)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將扣除額明定為標準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以利區分並方便納稅義務人填報；標準扣除額採定額扣除，並將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增訂之殘障特別扣除列為特別扣除額。同時刪除稅捐扣除額之規定，避免形成有房地者與無房地者之不公平待遇，促進稅制合理化。</p> <p>(2) 為健全稅制，避免物價上漲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82 年 2 月 5 日增訂所得稅第 5 條之 1 規定，明定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調整。</p> <p>(3)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將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者標準扣除額之 2 倍，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4)為適度減輕受薪階級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97年12月26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納稅義務人個人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新臺幣(下同)7萬3,000元，有配偶者提高為14萬6,000元，並修正同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提高為以10萬元為限，前述修正自97年1月1日施行；嗣後年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100年度分別提高為7萬6,000元、15萬2,000元及10萬4,000元。</p> <p>(5)78年12月30日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增列殘障特別扣除之規定，以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並降低政府之社會福利措施。嗣於97年12月26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提高扣除額度為10萬元，並自97年1月1日施行；嗣後年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100年度調高為10萬4,000元。</p>
	<p>簡化課稅級距並降低稅率：</p> <p>1. 擴大課稅級距，級數改為5級</p> <p>2. 以後年度課稅級距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p>	<p>1. 80年12月30日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刪除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稅率逐年制定之規定，並避免物價上漲加重納稅義務人稅負，使課稅級距之調整法制化，選採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指標。</p> <p>2.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98年5月27日將綜合所得稅最低3項課稅級距「6%、13%、21%」分別調降為「5%、12%、20%」，並自99年度施行；另為及時反映物價上漲致虛盈實稅之問題，將課稅級距金額按物價指數連動之累計上漲率由10%調降為3%。</p>
綜合所得稅	<p>訂定綜合所得稅涉外課稅制度：</p> <p>1. 課稅管轄權：在稅務行政許可下，改採屬地兼屬人折衷主義</p> <p>2. 居住者之界定：以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183天為原則</p> <p>3. 課稅方法：對於居</p>	<p>1. 課稅管轄權：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國內高所得者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以規避我國綜合所得稅稅負，衍生資金外流問題，依94年12月28日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將居住者個人之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經行政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p> <p>2. 課稅方法：為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課稅方式，係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及其他特定項目之基本所得額，扣除600</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住者境內外所得合併累進課徵</p> <p>4. 居住者國外稅負抵減：國外勞務所得給予定率特別扣除</p> <p>5. 調整非居住者扣繳稅率：非居住者股利或盈餘、財產交易所得及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之扣繳稅率一律改為 20%</p>	<p>萬元後，按稅率 20% 計算。</p> <p>3. 調整非居住者扣繳稅率：</p> <p>(1) 股利或盈餘扣繳稅率：88 年 1 月 29 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率由 35% 降低為 30%，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仍維持 20% 扣繳率；嗣為簡化扣繳作業，增進國際競爭力，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利或盈餘扣繳率，一律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扣取 20%，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財產交易所得及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之扣繳稅率：97 年 3 月 5 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9 條規定，非居住者之財產交易所得及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申報納稅之扣繳率由 35% 調降為 20%。</p>
營利事業所得稅	<p>修正基本課稅制度：</p> <p>1. 取消保留盈餘限額及強制歸戶規定</p> <p>2. 公司轉投資收益完全免稅</p> <p>3. 依法免稅之股東，仍准予適用股利扣抵</p> <p>4. 營利事業之優惠所得，不得適用股利扣抵</p> <p>5. 非居住者不得適用股利扣抵</p> <p>6. 國外來源所得不得主張股利扣抵</p> <p>7. 短期股票股利免稅，俟長期分配盈餘完全扣抵再恢復課稅</p>	<p>1. 為解決營利所得重複課稅衍生之問題，我國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兩稅合一制。依 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自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 76 條之 1 關於限制保留盈餘數額及強制未分配盈餘歸戶之規定。復為使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保留之盈餘，乃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規定營利事業自計算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起，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並同時刪除同法第 76 條之 1 規定。是以，現行所得稅法已無限制保留盈餘數額及強制未分配盈餘歸戶之規定。</p> <p>2. 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下，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僅在原始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現行所得稅法第 42 條明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且不因轉投資期間長短而有所不同，亦無適用股利扣</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		<p>抵之餘地。</p> <p>3. 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 明定，營利事業繳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並不因股東是否免稅而有所不同。另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之所得未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稅額可分配股東扣抵。</p> <p>4. 我國實施之兩稅合一制，僅適用於居住者股東，惟考量營利事業之盈餘未分配者，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得扣抵其在我國之應納稅額，將使其稅負，較改制前增加，恐影響僑外投資意願。故現行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明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 3 條之 1 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p> <p>5. 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依此，我國現行國外稅額扣抵係採直接稅額扣抵，國外股利在所得來源國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原即未納入扣抵範圍。</p>
	合理計算營利事業課稅所得，包括收入、成本、費用與損失方面	<p>1. 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做合理之分攤。</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83 年及 85 年分別發布有關免稅所得費用分攤之函釋規定，並依上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於 96 年 4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700 號令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明定關係企業課稅規範： 1. 調整關係企業適用之範圍，並明定其定義 2. 於稅法中明定不合常規交易之認定及調整方式	現行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明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財政部業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就關係企業之定義、不合常規交易之調整範圍及調整方式詳為規範。
	簡化預估暫繳制度，以暫繳為主，預估為輔。	現行所得稅法第 67 條明定，營利事業除符合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1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涉外課稅制度： 1. 課稅管轄權：區分短期及長期 2. 本國營利事業國外稅負抵減	1. 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同法第 3 條第 3 項明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來自中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外國營利事業稅負一致化：外國分公司匯回盈餘時，加徵 20% 利潤稅	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3. 依現行所得稅法，外國分公司將稅後盈餘匯回母公司時，尚無加徵 20% 利潤稅之規定。
	獎勵投資租稅減免： 1. 認為現行規定仍有必要，或經修正或予以保留，宜併入相關稅法 2. 與租稅獎勵無關，宜併入公司法者：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重要事業比率不受限制 3. 縮小免稅範圍：鼓勵污染防治之投資抵減、污染防治設備加速折舊 4. 其餘 67 項租稅減免獎勵，皆予取消	1.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至 79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制定，並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條例提供之租稅減免措施包括功能性投資抵減、地區別投資抵減、產業別租稅優惠、營運總部免稅、國際物流配送中心免稅等(該條例第 2 章及第 70 條之 1)。 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嗣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於同日經總統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功能性獎勵措施，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一體適用於各產業，營造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地下經濟與逃漏稅問題： 1. 促進地下經濟活動地上化 (1) 各項管制法規應由其主管機關主動檢討修正 (2) 全面落實稅制、稅政合理化 (3) 加強對不法活動之取締 2. 遏阻逃漏稅	1. 對於各項管制法規，財政部已主動檢討修正，並加強查核不法逃漏稅活動，俾促進地下經濟活動地上化。 2. 財政部已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重點查核項目，發交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執行。 3. 財政部已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利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以提升稽徵效能。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之抽查作業，對於涉有逃漏、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及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重大情節之會計師，即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1) 改變現有查帳、選案制度 (2) 落實稅制、查核準則、解釋函令之合理化 (3) 修正罰則結構 (4) 改進書審制度 (5) 提升會計師簽證品質 (6) 加強對小規模營利事業之審查與管理	提升會計師簽證品質。另適時修訂不合時宜法令及罰則，加強對小規模營利事業審查與管理，期能建構合理租稅環境，遏阻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
土地增值稅 綜合所得稅	改進資本增益課稅： 1. 土地增值稅採比例稅制 2. 取消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規定 3. 房屋交易所得仍然課稅，但改進稽徵方式	1. 依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規定： (1)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 100% 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 20%。 (2)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 100% 以上未達 200% 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 30%。 (3)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 200% 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 40%。 2.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已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已具適度處理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課稅機制。 3. 房屋交易所所得課稅： (1)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核實認列所得額。 (2) 個人出售房屋，如屬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該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所得標準，報請財政部核定，俾據以核課。
遺產及贈與	1. 增訂被繼承或贈與人於死亡前或	1. 84 年 1 月 13 日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1，明定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稅	<p>贈與前三年內，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或變更為非經常居住者之相關課稅規定</p> <p>2. 刪除違章案件財產從高估價規定，但適度調整罰則</p> <p>3. 適度調整各項減免、扣除金額</p> <p>4. 夫妻間無償移轉財產免課贈與稅或遺產稅</p> <p>5. 增訂因婚姻發生之贈與，價值不超過100萬部分，免計入贈與稅總額</p> <p>6. 明訂未成年人遺產扣除額之適用以子女為限</p> <p>7. 增訂不動產贈與撤銷或解除之處理規定</p> <p>8. 將「視為」與「推定」贈與分別規定並縮小推定贈與範圍</p>	<p>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p> <p>2. 84年1月13日修正第10條，刪除原第1項但書關於違章案件財產從高估價之規定。98年1月21日修正第44條及第45條，將科處罰鍰之倍數修正為2倍以下。</p> <p>3. 84年1月13日增訂第12條之1，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調整之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p> <p>4. 84年1月13日增訂第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p> <p>5. 84年1月13日增訂第20條第1項第7款，明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p> <p>6. 84年1月13日修正第17條第1項第2款，增列但書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p> <p>7. 財政部92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458號令，業就判決等塗銷移轉登記申請退還贈與稅者，明定如依法具有撤銷權者，得准予退回之相關處理規定。</p> <p>8. 84年1月13日修正第5條第6款，將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範圍，由三親等縮小為二親等，且刪除配偶間之買賣，同時修正但書規定，明定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營業稅	<p>1. 農業部門免稅： 對農業資材及未加工農產品改採對物免稅，並增列飼料免稅</p> <p>2. 小規模營業人： (1) 提高稅率為 2% 及進項稅額扣抵率為 30% (2) 加強輔導小規模營業人記帳 (3) 改進查定辦法</p> <p>3. 兼營業人採用比例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數，若無法適當顯示其應納稅額時，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p>	<p>1. 現行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p> <p>2. 小規模營業人： (1) 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稅率為 1%；其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上開稅額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2)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5 條規定，凡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得設置簡易日記簿一種。 (3)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自 75 年 7 月 7 日發布以來，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營業人經營業務迭有創新，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有關分業查定之規定，以符實際。</p> <p>3.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故營業人符合上開條件，無需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即可自行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p>
貨物稅	<p>1. 另行建立獨立之能源稅制</p> <p>2. 名稱訂為「能源稅、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p> <p>3. 訂定課稅項目、課稅方法、稅率及稅收用途</p>	<p>依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能源稅制為我國節能減碳措施之一，應配合環保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財政部已審慎研議配合產業、能源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研擬能源稅制，儘速推動能源稅法立法。</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稅 制
關稅	3. 改進保稅工廠制度	<p>主。原則上，農產品之關稅適用較高稅率，但對於供農業使用之原物料，則採輕稅或免稅之政策，例如肥料稅率為零，以促進國內農業發展。</p> <p>(2) 採取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之保護措施：</p> <p>為保護國內農業，我國加入 WTO 後，爭取對於部分農產品，採取實施關稅配額制度，配額內數量適用較低關稅稅率，配額外數量適用較高關稅。另依 WTO 農業協定規定，對於部分農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訂定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對於進口數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之一定比率，得徵收額外關稅，以保護國內農業。</p> <p>3. 改進保稅工廠制度</p> <p>(1) 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外銷者，得免徵關稅，且保稅工廠進出口保稅貨物，海關得視其等級依有關規定增減查驗比率或予以免驗。同時保稅工廠之原料倉庫須建築堅固外，且視存倉貨物之性質，需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無虞之設備，同時須設置電腦及連線設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作業，因此，需有足夠之實收資本額方得以設置相關設備以供營運。目前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 條仍規定，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其實收資本額應在 5,000 萬元以上。</p> <p>(2)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應由保稅工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報經監管海關依出廠時之形態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廠。</p> <p>(3)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除該產品係屬使用供裝配用已逾 50% 以上之單一半成品所製成者，應依完稅價格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外，得由廠商向監管海關申請依下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p> <p>① 內銷保稅產品應依完稅價格減去 30% 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p> <p>② 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國產非保稅原料</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關稅	4. 逐步取消外銷沖退稅制度	<p>經海關查明屬實者，依完稅價格先扣除該項非保稅原料部分之價值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p> <p>(4)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如經再加工外銷，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p> <p>(5)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經監管海關核准改為內銷者，準用上開(2)及(4)之規定辦理。</p> <p>4. 逐步取消外銷沖退稅制度</p> <p>(1) 72年間，因辦理退稅標準複雜，延緩通關及沖退稅手續，且關稅稅率大幅調降(平均名目稅率由73年約30%降至96年約5%)，廠商申請沖退稅案件持續減少及沖退稅金額占外銷品出口金額之比率大幅降低，退稅對外銷廠商之重要性已逐漸減少，加上冒沖退稅流弊等因素，政策上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以簡化關務行政並加速產業升級。98年因金融風暴，出口受到嚴重衝擊，財政部暫緩執行出口退稅金額占FOB1%以下不予退稅之措施。</p> <p>(2) 自73年起迄今，財政部已8次公告取消退稅，累計取消退稅項目5,581項貨品，約占現行進口稅則總項數之63.9%。</p>
地價稅	<p>1. 一般用地改採比例稅率，並將工業用地視為一般用地課稅</p> <p>2. 健全土地估價制度，土地價格應切實以市價為評估標準</p> <p>3. 縮小自用住宅用地優惠面積，消除優惠程度差異過大現象</p> <p>4. 將農地納入地價稅課徵範圍</p>	<p>1. 依土地稅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係以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工業用地按10%計徵地價稅。</p> <p>2.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徵收地價稅。同條例第16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p> <p>3. 依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其地價稅按2%稅率計徵地價稅。</p> <p>4. 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相關規定者，亦同。</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房屋稅	1.強化房屋評價制度 (1) 強化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功能 (2) 取消用途別評價差異 (3) 省、市標準單價維持現行差異 (4) 定期調整房屋標準價格 (5) 取消地段調整率，改為房屋使用價值調整因子 2.修正減免稅項目 3.採用單一稅率 1.5%	1.強化房屋評價制度：(90年6月20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 (1)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0條，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定房屋現值。 (2) 修正同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 2.90年6月20日及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15條相關減免規定。 3.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使用情形課徵：住家用房屋稅率1.2%-2%；非住家用房屋稅率：營業用3%-5%、非營業用1.5%-2.5%。
契稅	1.契稅改為不動產取得稅 2.廢止監證(費)制 3.調整稅率及課徵範圍 (1) 改採單一稅率15% (2) 承典與分割排除於課稅範圍 (3) 土地及委建、合建與自建房屋納入課稅範圍 (4) 縮小減免稅範圍，刪除契稅條例第14條第1項免稅規定 4.改進稽徵作業 (1) 增列契稅申報退件時補送有關申報表件之	1.契稅條例第2條明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2.88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刪除監證(費)制 3.調整稅率及課徵範圍(88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相關條文) (1) 契稅條例第3條，買賣、贈與及占有稅率6%；典權稅率4%；交換、分割稅率2%。 (2) 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3) 修正契稅條例第14條免徵契稅之範圍。 (4) 刪除契稅條例第20、21、22條有關對契稅申請行政救濟等規定。 4.契稅條例第18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如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7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期限規定 (2) 增列契約解除或撤銷移轉申報日期之條文 (3) 刪除申請行政救濟等規定	
娛樂稅	1. 調整課稅項目及稅率 2. 修正免稅範圍：將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款修訂為「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免徵娛樂稅。 3. 改進稅務行政手續：修正娛樂稅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文字	1.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 2 項課稅項目。 2. 為期高爾夫球場課稅合理化，財政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8030 號令規定，高爾夫球場所收取之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准自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 15% 範圍內扣除。 3. 新興娛樂活動，如 MTV、柏青哥等已可依現行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規定課徵娛樂稅。
印花稅	建議廢除	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決議能源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財政部已著手規劃推動能源稅，並將取消貨物稅部分課稅項目、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並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適時推動立法。
稅捐稽徵法	1. 建立普遍之租稅優先受償權 2. 明文規定實質課稅事項 3. 建立稅務代理制度 4. 修正及補充第三人之繳納義務	1.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第 2 項明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2. 98 年 5 月 13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將實質課稅原則明文化。 3.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93 年 6 月 2 日制定記帳士法，對於記帳士之資格取得、申請登錄執業、執行業務範圍、稅務代理權授與方式及禁止之行為等事項均有詳細規範。 4. 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清算人或繼承人等之繳納義務，係損害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5. 充實文書送達規定</p> <p>6. 調整加徵滯納金方式</p> <p>7. 延長特定稅目核課期間</p> <p>8. 擴大緩繳之適用範圍</p> <p>9. 刪除繳納部分稅款之復查要件</p> <p>10. 修訂罰則規定</p>	<p>填補性質，應以填補稅捐債權人所受損害為範圍，尚不致發生超過原納稅義務人應負擔義務之情形。</p> <p>5. 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較諸稅捐稽徵法規定完備，為期簡政便民，96年12月12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8條，刪除第1項至第3項規定，俾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p> <p>6. 稅捐稽徵法第20條有關滯納金之計算方式，財政部73年10月11日台財稅第61140號函已有明釋，適用上尚無疑義。又應否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係依各稅法規定，對於逾滯納期未繳納者，各稅法如有加徵滯納利息之規定者，仍須加徵滯納利息至自動繳納日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p> <p>7. 稅捐稽徵法第21條關於核課期間之規定，係稽徵機關為行政行為之期間，基於時隔久遠，舉證困難及維持法律之安定性，乃予以一定之期間限制，該5年或7年期間規定，尚屬合理，尚無須因稅目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範。</p> <p>8. 財政部於98年6月18日訂定所得稅分期繳稅原則，並於98年7月13日補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該規定申請以加計利息方式分期繳清稅款，以落實解民所苦、愛心辦稅之理念。</p> <p>9. 79年1月24日修正稅捐稽徵法35條第1項規定，申請復查已無須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俾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另為符司法院釋字第224號解釋意旨，同法第3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逾繳納期間者未繳納稅款者，即應移送強制執行，惟為免執行後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並設有暫緩移送執行之規定。</p> <p>10. 罰則規定 (1) 刑事罰部分： ① 衡度犯行及社會經濟狀況，原規定罰金金額不足收警惕之效，79年1月24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3條，提高罰金金額為6萬元以下。</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稅 制
		<p>②98年5月27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對於刑罰轉嫁部分，第2項明定依公司法等規定登記之負責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俾資明確。</p> <p>(2) 行政罰部分：</p> <p>①79年1月24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4條明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嗣於99年1月6日修正增訂上開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以符比列原則。</p> <p>②為達管理會計帳簿之效果，79年1月24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提高罰鍰額度，第3項並明定未依規定保存帳簿或未將帳簿留置營業場所之處罰規定。另同法第46條第2項對於拒絕到達備詢之納稅義務人，已提高罰鍰額度為3,000元以下。</p> <p>③81年11月23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對於違章情節輕微者，明定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並於82年6月9日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俾資一體適用。</p> <p>④85年7月30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明定處罰之從新從輕原則，俾資明確。</p> <p>(3) 81年11月23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明定違章應處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p> <p>(4) 對於因不法行為獲得稅捐不法利益者之處罰及追繳，行政罰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20條已有相關規範。</p>

二、稅政部分：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 行 作 業 方 式
1. 提高低所得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	為避免以薪資所得為主要所得且無需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因扣繳稅款過高，致結算申報有應退稅款，現行各類

<p>免扣繳標準，將每月薪資所得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之稅額免予扣繳。</p>	<p>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訂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給付薪資部分：納稅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選定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依扣繳率 5% 扣取稅款(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2.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部分：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免予扣繳。依 100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為 6 萬 8,501 元。
<p>2. 提高利息所得免扣繳標準，將每次給付利息所得在 1 萬 5,000 元以下者，其稅額免予扣繳。</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得利息所得，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按給付額扣取 10%，但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額在 2 萬元以下，免予扣繳)。 2. 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10%。
<p>3. 積極推廣媒體申報，使媒體成為主要之扣免繳資料型態。</p>	<p>截至 99 年為止，採用媒體(含網際網路、磁碟、磁帶、光碟片等)之申報家數已達總申報家數之 94.87%，其中採用網際網路者更高達總申報家數之 91.99%，成為目前之主流。</p>
<p>4. 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填寫，以提高資料填寫正確性為前提。</p>	<p>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2 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稅義務人如所得簡單、採標準扣除額且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得使用簡式申報書，其餘則使用一般申報書。每年並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正申報書格式。 2.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申報軟體輸入申報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或列印二維條碼申報書辦理申報。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達 62%。 3. 為進一步簡化申報程序，自 100 年起，對於申報內容單純案件主動提供試算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核對無誤，於申報期間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p>5. 營業稅改採檢附進項憑證明細表之申報制度</p>	<p>營業稅申報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網路申報者，除屬兼營營業人、採固定資產退稅或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需檢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外，已無需檢附進項憑證。 2. 非採網路申報者，原則仍需提供進項憑證供稽徵機關查核。惟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

	<p>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p> <p>3. 98 年至今網路申報比率已達 90% 以上，已達成簡化申報手續、解決稽徵機關儲放憑證帳冊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申報審核收件工作之繁瑣效果。</p>
6. 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	<p>為使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正式納入管理，以提升其執業品質，並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記帳及報稅業務，93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記帳士法，建立記帳士制度。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明定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且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加入記帳士公會；又為保障記帳士法立法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之權益，同法第 35 條明定該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登錄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如未完成者，次年度不得執業。是以，財政部已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申請各項稅捐稽徵案件。</p>
7. 推行扣繳單位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核算稅額調整扣繳金額。	<p>為減少退稅案件，財政部於課稅年度開始前，均依據納稅義務人每月薪資所得估計全年薪資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計算年度應納稅額，換算每月應扣繳稅額，訂定課稅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供扣繳義務人據以扣繳稅款。</p>
8. 開發綜合所得稅申報軟體。	<p>目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提供網路申報作業軟體，供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經身分認證後，即可下載納稅義務人報稅相關資料，且經由電腦自動核算稅額，俟納稅義務人確認無誤，並上傳申報及繳稅資料後，即完成申報程序，每年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更新申報系統，98 年度申報案件之利用率已達 62%。另綜合所得稅扣繳申報方面，專業稅務代理人、扣繳單位可透過本項作業軟體，將扣繳單位申報資料，透過網路傳輸上傳申報，完成扣繳申報程序，節省人工作業成本。</p>
9. 稽徵機關與其他部會所屬機關建立連線系統，以增進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地籍、戶政資料）。	<p>各稽徵機關自 86 年起與內政部戶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建立連線系統，可即時線上查詢取得資料，有效提高稅單送達率。另目前地政事務所已定期（每 10 天）提供稽徵機關異動資料，已可有效提供稽徵機關據以核定課稅面積。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例，目前與其他部會所屬機關連線者有地政整合資料庫系統、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及臺北市地政 e 網通等。</p>
10. 建立以戶籍資料為基礎之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檔，俾納稅義務人免去每	<p>目前所得人均可以利用報稅軟體開啟上年度申報檔取得納稅義務人、配偶、扶養親屬等資料，免再填寫，並進一步提供納稅義務人全戶所得下載之服務，以 99 年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總申報戶 5,354,144 戶，其中有 1,150,973 戶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下載，</p>

年填相同資料之苦。	2,232,935 戶赴國稅局臨櫃查詢，超過 63.20% 之申報戶連所得資料都免填寫，大幅提高所得及稅籍資料之正確性。
11. 縮短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由 2 個月為 1 個月。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月。
12. 加速推行徵課管理系統，落實單軌作業以支援稅務人員審核、徵收、銷號等作業，並提供即時資訊支援。	<p>1. 徵課管理系統已全面單軌作業，系統功能包括：</p> <p>(1) 提供稅務人員處理稅款劃解、銷號等作業。</p> <p>(2) 欠稅、退稅作業納入系統管理，提升欠稅清理績效，加速退稅作業流程。</p> <p>(3) 提供各級管理階層之決策資訊，劃一徵課會計帳務之處理。</p> <p>(4) 提供全功能櫃檯服務之查詢及核發證明。</p> <p>(5) 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繳稅管道，並推動繳款書條碼化，提升服務品質，加速稅款劃解、銷號作業。</p> <p>2. 現行各稅均已建立資料庫，並可互相勾稽查核運用，以簡化作業流程。如房屋稅之稅籍編號已註記於地價稅檔案，地價稅之土地標示亦已建立於房屋稅檔案，目前稽徵機關房屋稅及地價稅系統均已利用營業稅資料定期辦理自用住宅用地清查作業。</p>
13. 確立公告送達之效力，明定公告之時限及採取廣泛公告之效力。	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較諸稅捐稽徵法規定完備，為期簡政便民，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公示送達生效日等規定，俾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三、90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及現制一覽表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綜合所得稅	短期： 修正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免稅規定。	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期： 1. 兼顧租稅公平及投資資金流向不受扭曲之原則下，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朝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方向努力；所得之分類宜單獨將境外所得列為一類，以資簡化。至於境外所得已納所得稅額宜予扣抵。	1.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1)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國內高所得者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以規避我國綜合所得稅稅負，衍生資金外流問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將居住者個人之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2.在所得稅之保險費列舉扣除方面，人身保險費於繳納期間仍維持每人每年 2 萬 4,000 元限額減除；但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在保險給付方面，有關課稅制度應朝與國際接軌之方向調整，健康保險給付、傷害保險之傷殘給付及強制性之勞工、軍、公、教保險給付，維持免稅；死亡保險給付改採定額免稅；期滿給付扣除已繳保費後之餘額，比照現行稅法規定歸類課徵所得稅；年金給付提供合理之租稅優惠。</p>	<p>(2)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人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之數不得因加計該項所得而增加之基本稅額。</p> <p>2. 保險費列舉扣除及保險給付方面</p> <p>(1) 95 年 6 月 14 日增列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金額限制之規定；嗣配合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增訂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保險費列舉扣除之項目。</p> <p>(2)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惟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另為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遺屬生活之需要，爰規定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p>
	<p>長期： 參考先進國家作法，針對當前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所衍生之租稅規避問題，進行通盤檢討。</p>	<p>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檢討</p> <p>1.依據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決議，短期以維持現狀亦即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為宜。中長期，自然人暫不考慮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法人部分可研議是否由其自行選擇拋棄免稅之制度，俟時機成熟後，</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再逐步適度恢復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p> <p>2.鑑於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層面錯綜複雜，除委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外，尚須視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項環境配合，以取得各界共識。惟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已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同條例第12條亦已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此外，營利事業處分有價證券及房地所得之盈餘，如保留不分配須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應依法課徵其股東綜合所得稅。故現行稅制已具適度處理有關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機制。</p>
營利事業所得稅	<p>短期： 檢討改進現行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積極推動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條文完成立法，以避免對未分配盈餘超額加徵並簡化稅務行政。</p> <p>中期： 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必需有周延可行替代方案配合，方可施行。而替代方案之內容，宜就租稅公平、租稅中立性、財政平衡及經濟發展等因素作全盤考量，並配合整體財政改革計畫作綜合評估。</p> <p>長期： 民國98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屆滿時，應全面檢討，其不合時宜租稅減免獎</p>	<p>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業於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將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準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俾使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保留之盈餘，以簡化稅務行政。</p> <p>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兩稅合一制之配套措施，在現行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0%)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之差距高達23%之情形下，尚不宜單就配套措施部分予以取消。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亦經行政院政策決定，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p> <p>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業於98年12月31日施行屆滿，其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1項功能性</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勵措施應予取消，並應落實功能性獎勵。	租稅優惠。
營業稅	<p>短期：</p> <p>基於產業間公平競爭及合理稅負考量，金融業非加值型營業稅維持 2% 稅率課徵。</p> <p>中期：</p> <p>1. 配合廢除印花稅及取消部分貨物稅課稅項目、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其他如遺產及贈與稅等減稅措施所造成之稅收損失，並為增加財政收入考量，應同時提高營業稅稅率為 6% 或 7%。</p> <p>2. 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免徵營業稅。</p>	<p>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 原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自 95 年 1 月起，免徵營業稅。惟上開條文業經總統 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31 號令公布刪除，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施行在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已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稅率課徵營業稅。</p> <p>1. 基於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必須審慎考量對物價之影響，而 97 年底油價上漲幅度超乎預期，且立法委員亦提案訂定「能源稅條例」，並開徵能源稅，則原銷售稅制改革擬調增營業稅徵收率，以彌補貨物稅制改革所造成稅收損失之理由，將不存在。又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將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作為國民年金財源等因素考量，財政部已暫停銷售稅制改革之調增營業稅徵收率措施。</p> <p>2. 依據行政院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原考量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可能產生重複課稅情形，爰將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免徵營業稅列為中期改革措施，並預計於 97 年 6 月底完成。嗣經再審慎考量，基於租稅公平，中古車商銷售中古車尚不宜免徵營業稅。惟為避免上開重複課稅情形，爰增訂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明定中古車商於銷售該舊乘人小汽車時，得以購入成本，按法定徵收率設算進項稅額，扣抵銷</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遺產及贈與稅	<p>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與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由 50% 降至 40%，並與前述提高營業稅稅率之方案，採包裹立法方式辦理。 2. 視同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免稅規定宜做合理之限制。 3. 現行實物抵繳規定未盡合理，宜配合分期繳納規定，做合理之規範。 	<p>項稅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將最高邊際稅率調為 10%，並採單一稅率。 2.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抵稅額度，修正為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之比例為限。 3.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30 條，將分期繳納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3 年，並就以課徵標的物中不易變價或價值低落之財產抵繳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修正為以該項財產占全部課稅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貨物稅	<p>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貨物稅條例，取消對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課徵。並研擬將現行貨物稅中油氣類、車輛及水泥類貨物角色，轉變成符合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國民健康維護等特定目的而課徵之綠色稅制。 2. 廢除印花稅、貨物稅改制及修正娛樂稅法，應配合提高營業稅徵收稅率，採包裹立法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依 95 年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已將取消平板玻璃、橡膠輪胎、電器類及飲料品等 4 項貨物之貨物稅納入實施能源稅之配套措施，目前正審慎研議配合產業、能源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研擬能源稅制，適時推動能源稅法立法。 2.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決議能源稅制應配合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措施作整體規劃，財政部已著手規劃推動能源稅，並將取消貨物稅部分課稅項目、廢止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列入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並將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適時推動立法。
土地贈值稅	短期：	1. 有關土地公告現值，依平均地權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及地價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間提供之市價資訊，逐步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拉近。 2. 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每 3 年公告 1 次，先縮短為每 2 年公告 1 次，再改為每年公告 1 次。 3. 宣示土地增值稅在 93 年 1 月 31 日 2 年減半屆滿後，將其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40%，同時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至於長期稅收損失，則可以將地方收入轉至地價稅收上。惟為避免稅收損失擴大及對方政府補助稅收短少之問題，應確實將公告地價偏低之問題解決，以彌補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調降之稅收損失。 	<p>條例第 46 條規定，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另依該條例第 40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告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上開二者均屬地方政府之職權。 3.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稅率已調降為 20%、30%、40%，並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將因修正稅率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
	<p>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土地稅改進重點，應著重在降低土地增值稅及調高地價稅比重結構調整上：即維持房屋稅與地價稅兩稅分立，提高地價稅相對於房屋稅比重。土地增值稅改革在於調低稅率、擴大稅基，並應確實與地價稅進行配套改革。 2. 土地增值稅稅率似嫌偏高，宜將最高級距稅率由 60% 降至 40%。 3. 修法明定公告地價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並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方面，建立誘因機制，以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地價稅與房屋稅係採兩稅分立，地價稅之稅基係為申報地價，房屋稅則為房屋之評定現值。兩者性質及評價機制均有所不同。 2. 至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調降於 94 年修正，已如前述。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導地方政府提高課稅地價。	
印花稅及娛樂稅	<p>中期：</p> <p>1.</p> <p>(1) 如有適當替代財源足以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於配合營業稅稅率調整增加稅收之原則下，應可廢除印花稅。</p> <p>(2) 刪除具藝文、體育性質之娛樂稅課稅項目，並將已課稅之新興娛樂項目明定於稅法中。同時修正稅率結構，配合地方稅法通則之施行，明定稅率之上限及下限。</p> <p>2. 廢除印花稅、貨物稅改制及修正娛樂稅法，應配合提高營業稅徵收稅率，採包裹立法方式。</p>	<p>1. 96年5月23日修正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等2項課稅項目。</p> <p>(同貨物稅之說明2)</p>
田賦	<p>長期：</p> <p>將現行農業用地停徵田賦之作法，改成直接取消此一稅目，未來農地課稅制度，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p>	<p>1. 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外，應課徵地價稅。</p> <p>2. 田賦自76年起暫停課徵。</p>
稅政部分	<p>1. 全面檢討非稅法中之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未來則應回歸稅法應有之租稅主體性。同時建立租稅減免決策機制，綜合比較與評估減免稅之效益。</p>	<p>1. 我國租稅減免措施，散見於多項非稅法之法律中，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稅法以外最主要之租稅減免法律，鑑於該條例提供之租稅減免使產業間稅負不公平，並造成財政收支平衡壓力，財政部掌握該條例租稅減免於98年底落日之契機，本於稅收中性原則，就所得稅制進行全面檢討，該條例嗣於99年5月12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於同日經總統制定公布。配合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功能性獎勵措施，將營</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一體適用於各產業，營造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p> <p>2.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第 2 項及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各部會於研提法案，如有涉及租稅減免，應就實施效益量化分析、稅收損失金額及財源籌措方式等詳予研析，並研提評估方式等程序後始得訂定，以達成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財政部依前開法令規定，執行稅式支出之複評作業，基於財稅主管機關之本職，審慎評估各部會所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同時建立租稅減免決策機制，綜合比較與評估減免稅效益。</p> <p>3. 另財政部於 98 年 5 月 25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39200 號函請相關部會依 97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請其他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定期檢討地價稅、房屋稅減免規定之存廢以避免形成租稅優惠之浮濫，影響地方財政」之決議辦理。</p> <p>4. 嗣後對非稅法中訂定各項租稅減免規定之修法案，財政部將積極表達租稅減免應回歸稅法規定立場。</p>
	<p>2. 推動記帳業者法制化，對於現有記帳業者在一定緩衝期間後，需經考試方能取得執業資格。記帳士考試定位為專技人員普考等級，考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並建議以行政院「報稅代理人法草案」作為藍本制定「記帳士法」。</p>	<p>為使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正式納入管理，以提升其執業品質，並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記帳及報稅業務，93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記帳士法，建立記帳士制度。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明定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且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登錄，並加入記帳士公會；又為保障記帳士法立法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之權益，同法第35條明定該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3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登錄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24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如未完成者，次年度不得執業。配合記帳士法實施，考試院於94年12月起每年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財政部亦於95年4月開始核發記帳士證書，已推動完成記帳業者法制化。</p>
	<p>3. 落實預算法第29條規定，由行政院編製稅式支出報告。</p>	<p>已依預算法規定，試行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共約百餘項稅式支出項目)，並納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公開供各界參考。</p>
	<p>4. 強化稅收預測及以財政政策為導向之計量經濟模型，定期維護與更新，以加強預算編列及政策評估能力，進而提升決策品質。</p>	<p>1.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目前正進行「賦稅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該計畫之建置目標包括「稅收衝擊分析系統」、「稅收預測總體分析模型雛型」，產出整合規劃之新資訊系統，該系統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其他國稅，透過稅收衝擊分析，提供即時及正確決策分析資訊，已陸續建置客觀超然之稅收估測模型，應有助於未來政府預算之估算。</p> <p>2.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刻委託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吳中書教授辦理「稅收預測總體分析模型雛型建置」研究案，俾建立可預測我國租稅收入之總體計量模型，針對重要稅收項目進行稅收估測，預計100年7月底前完成研究報告。如該模型之估</p>

稅目	建議改進方案摘要	現行稅制
	<p>5. 參酌國際間發展趨勢，研擬電子商務之合理課稅制度，並在實務上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俾能凝聚共識。</p> <p>6. 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以利員工認股制度之推行。</p> <p>7. 台商大陸資金匯回與課稅無關，但可放寬資金匯回扣抵累計投資金額之規定，並簡化日後資金再申請匯出投資大陸之審查過程，以消除台商疑慮。</p>	<p>測數與稅收實徵數實證比較結果，誤差在合理範圍內，具有準確度及可信度，將提供作為稅收預算編列之參考。</p> <p>1. 財政部為明確規範網路交易課稅事宜，於94年5月5日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俾徵納雙方有所依循。</p> <p>2. 上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內容均建構於現行租稅法律規範架構之下，主要係為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之租稅衡平，並未有創設或增加任何人民租稅負擔之情形，與國際間（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及美國等）對電子商務課稅採取與實體通路相同課稅規定之原則，完全相同。</p> <p>財政部已於93年4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6號令規範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之課稅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俾供徵納雙方遵循。</p> <p>台商企業投資大陸所得是否課稅，應視台商所設立大陸或第三地區子公司是否決議分配盈餘而定，與台商是否實際將大陸資金匯回無涉。</p>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四、97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與現制一覽表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賦稅改革目標、願景及稅制整合之研究	<p>我國本次賦稅改革之目標為建立一結構健全體質優良的租稅環境，並在3大稅改願景下，分為20項研究議題，其具體作法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稅與間接稅結構之調整：採行擴大間接稅降低直接稅之措施（例如能源稅的建制）。 2. 稅率與稅基結構之調整：採行擴大稅基降低稅率（例如促產減免稅的取消）。 3. 勞動與資本課稅結構之調整：提高資本稅負降低勞動稅負（例如勞動與資本雙元課稅的考量）。 4. 生前與死亡課稅結構之調整：健全所得稅減輕遺產稅（例如財產移轉終身課稅的設計）。 5. 社會福利與負所得稅結構之調整：建立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EITC）補強社會福利功能。 	無	其他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由相關權責部會另作處理。	自101年度起，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與托兒所教職員之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1. 擴大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實施範圍：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得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課稅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損益表、收入明細表等資料，及外僑扣免繳憑單、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資料增加媒體申報方式。	1、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等採用網路申報部分：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98年3月20日召開系統操作暨驗證說明會議，98年3月30日完成驗證測試，於98年5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正式上線。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2. 新增綜合所得稅線上申辦項目及附件遞送方式，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具有試算功能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電子檔供民眾下載使用。</p> <p>3. 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得以現金或支票繳納稅款。</p>	<p>2、外僑扣免繳憑單及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申報資料增加以媒體申報部分：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以 97 年 11 月 26 日台財資字第 0972500649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有關電子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扣免繳、股利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於 98 年 1 月 1 日上線。</p> <p>3、新增線上申辦項目及附件遞送方式部分：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8 年 3 月 17 日財北國稅電字第 0980223055 號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 e 網通(入口網)(XFQ)「功能需求新增(修改)申請單」，研提各項新增線上申辦之電子表單電作需求，目前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中；另修改附件遞送方式之項目皆已建置完成、通過測試，並正式上線。</p> <p>4、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增具有試算功能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部分：於 98 年 3 月 9 日上線完成。</p> <p>5、高雄市國稅局擬具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含現金繳稅機制)，以 97 年 11 月 20 日財高國稅資字第 0970084259 號函報財政部核定，經財政部 98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380 號令發布。至相關電作需求及配合措施部分，財稅資料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各地區國稅局會商，98 年 3 月 24 日完成程式修撰。</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 2. 簡化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所稅申報及其盈餘歸課稽徵程序。 3. 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報備案件作業之簡化。 4. 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適用範圍之檢討（修正避風港法則）。 5. 營利事業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範範圍之探討。 6. 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作業流程之改善。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作業少紙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9 條，明定營利事業已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繳納予國庫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2、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財政部 98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繳納暫繳稅額並免辦理暫繳申報。 3、前開所得稅法並同時修正相關規定，明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時，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 4、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延長災害損失申請報備期間；98 年 9 月 14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及第 102 條，放寬固定資產或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存貨之報廢，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免除應報經核准或報請備查之程序；延長商品盤損、商品報廢及災害損失之報備期限；97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8632 號函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將報廢案件得予書面審核之金額上限提高為新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臺幣 350 萬元。</p> <p>5、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並自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p> <p>6、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訂定免予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需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特定對象。</p> <p>7、100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2755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獨資合夥申報案件及非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普通申報案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完成網路申報後免檢送相關附件；其餘申報案件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經掃描上述相關資料文件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	<p>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7.8 萬元調高為 10 萬元。</p> <p>2. 單身之標準扣除額由 4.6 萬元調高為 6 萬元；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由 9.2 萬元調高為 12 萬元。</p> <p>3. 殘障特別扣除額由 7.7 萬元調高為 10 萬元。</p> <p>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5 萬元修正為</p>	<p>1、自 97 年度起，薪資所得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為 10 萬元；標準扣除額大幅調高為單身 7.3 萬元，有配偶者 14.6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5 萬元修正為納義務人子女每人 2.5 萬元。</p> <p>2、98 年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再調高前 3 項扣除額金額(薪資所得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為 10.4 萬元；標準扣除額調高為單身 7.6 萬元，有配偶者 15.2</p>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每人 2.5 萬元。</p> <p>5. 單親家庭免稅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教育學費補助及對私立學校之捐贈等建議，予以保留。</p>	<p>萬元)。</p> <p>3、有關外界增加扣除額項目之建議，改以上開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之方式辦理。</p>	
<p>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p>	<p>1. 保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及「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 4 項功能別獎勵，且各項獎勵應切合實際，嚴謹辦理。</p> <p>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20%。</p> <p>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將「維持現行加徵規定」或「完全取消」兩案併陳行政院參考。另將部分委員建議，僅上市(櫃)公司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補充意見。</p> <p>4. 綜合所得稅稅率部分，分別就現行「21%、13%、6% 等 3 個級距」及「13%、6% 等 2 個級距」，各調降 1 個百分點方式，兩案併陳行政院參考。</p>	<p>1、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20%；配合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進一步調降為 17%。</p> <p>2、有關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乙節，經審慎研究評估，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之差距由 15% 擴大為 23%，企業仍有藉保留盈餘規避高所得股東綜合所得稅之誘因，且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亦未修正，高所得股東仍有藉營利事業配息前出售持股，將應稅之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誘因。鑑於取消後將提高所得股東之避稅誘因，且其減稅利益多為高所得者享受，而稅收損失卻分別由政府及一般大眾承擔，為維護租稅公平與政府稅收，爰經行政院政策決定現階段仍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p> <p>3、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契機，推動所得稅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稅率「21%、13%、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 5% 之課稅級距金額由 41</p>	<p>所得稅</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	各項反避稅措施之建議，包括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CFC)、資本稀釋等均獲通過採行，惟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故列為中長期改進建議。	1、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820 號令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2、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並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於同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	所得稅
我國實施噸位稅可行性之研究	1. 噸位稅為一項選擇性稅制，與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並行，可由業者選擇適用，但一旦選定噸位稅，應適用 10 年。 2. 本案通過，惟研究報告請針對實施噸位稅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等效益分析部分再予加強。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建立噸位稅課稅制度，並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以 100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28080 號令訂定「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	所得稅
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	1、短期以維持現狀為宜。 2、請財政部就最近 5 至 10 年來平均課徵的證券交易稅及如改課證券交易所得稅，其平均稅收、稅率約當為多少的相關數據加以分析，並將此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 3、中長期而言，自然人暫不考慮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可考慮就法人部分研議由其自行選擇是否拋棄免稅制度，待時機成熟後，再逐步適度恢復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1、證券交易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 2、資本利得課稅議題影響層面廣泛，如欲全面採行，尚須配合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因素，審慎研議，以取得各界共識。目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已將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且營利事業如將處分有價證券及房地之盈餘，分配予其股東或社員，應依法課徵其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而若保留不分配則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同條例第 12 條亦已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額，計算基本稅額，現行之規定已具適度處理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機制。	
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之研究	未來政策的形成，仍屬行政院討論協處事宜。誠如內政部代表說明，本案究係屬內政社會福利問題、勞動就業問題或是租稅制度問題，仍需做某種程度的整合，本案研究團隊建議，留供後續研究參考。	<p>1、本案經內政部將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納入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同檢討修正，除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列為中低收入戶，納入保障對象外，政府並應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以工代賑，而渠等參與前開服務措施，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判定渠等是否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庭總收入。依此，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已含有強化工作誘因，協助自立脫貧之機制與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鼓勵就業，脫離貧窮之目標相同。</p> <p>2、本案目前應先檢視社會救助法施行成效，如仍未達成預期目標，再適時從財政負擔及社會資源有效運用等層面，評估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之可行性及是否須修正稅法。</p>	所得稅
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	<p>1. 有關投資型保險之課稅問題：</p> <p>(1) 所得稅部分：</p> <p>A. 投資收益階段：以要保人為課稅主體，依所得類別(係應稅、免稅或分離課稅)分別徵免所得稅，投資收益之扣繳稅款係屬要保人之扣繳稅款，保險公司不得用以扣抵保險公司之應納稅額。</p> <p>B. 保險給付階段：自投資帳戶給付部分，不課</p>	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以 9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42850 號令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所得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徵要保人之綜合所得稅及受益人之基本稅額。		
	<p>(2)遺產及贈與稅部分：</p> <p>A. 生存滿期給付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p> <p>B. 符合適格標準者免課遺產稅，不符合適格標準者應課遺產稅。惟適格比率標準應適度提高，其比率之訂定，應參考國際標準並衡酌我國實情折衷處理，請財政部洽金管會研議。</p> <p>2.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課稅，第一優先維持課徵所得稅，第二優先考量改課交易稅。</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目前臺灣仍處低利率水準及穩定保險業務發展考量，爰予維持現行適格比率標準，在該適格標準未調整前，是類保單所涉遺產稅之課徵，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0210080 號函規定，仍維持現行課稅方式，回歸由稽徵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並參照財政部 94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0470 號函辦理，即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處理。</p> <p>現行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遺產及贈與稅</p> <p>所得稅</p>
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	<p>1. 稅率調整方面，委員會議提出 5 個方案作為行政機關決策之參考，包括：最高邊際稅率 50%；最高邊際稅率 30%；最高邊際稅率 25%；最高邊際稅率 20%；單一稅率 10%。</p> <p>2. 遺產稅免稅額，除方案 1(最高邊際稅率 50%)調高至新臺幣(下同)2,600 萬元外，其餘均調高至 1,200 萬元。</p> <p>3. 上開各稅率調整方案，除方案 1(最高邊際稅率 50%)無配套外，餘均應有配套措施，包括擴大遺贈稅稅基、對奢侈品課徵特種銷售稅、簡化選擇性所得稅減免、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改進實物抵繳制度、檢討財政支出面等。上述各配套措施，應視各</p>	<p>1、稅率及免稅額部分：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至 10%單一稅率，並分別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p> <p>2、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議題之決議，相關配套部分應視各個不同稅率方案之選擇，並考量稅收、分配面之影響，作出最佳組合。故財政部經審慎研議後搭配調降稅率所採行之配套措施如下：</p> <p>(1)改進實物抵繳制度、縮減實物抵稅範圍及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部分：為符實物抵繳之規範意旨及稅制公平原則，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對以課徵標的物中不易變價</p>	遺產及贈與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個不同稅率方案之選擇，並考量稅收、分配面影響，作出最佳組合。</p>	<p>或價值低落之財產抵繳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修正為以該項財產占全部課稅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以免侵蝕其他應稅財產所生稅額；99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抵稅額度，縮減為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之比例為限。另地方政府稅收損失部分，業明定由中央政府補足。</p> <p>(2)對奢侈品課徵特種銷售稅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部分：鑒於現行稅制下，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且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負面感受，為符合社會期待，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業於100年6月1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明定所徵收之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p>	
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種飲食業課稅問題納入「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之研究」議題，通盤考量。 2. 營業稅稅率應否調整及應否採取複式稅率與檢討金融業營業稅制度等2項建議，作為未來研究參考。 3. 放寬券商複委託轉付其他國內外券商之金額得適用代收轉付之規定；支付予國外券商之手續費，得比照國內券商適用金融業2%稅率。 4. 授權財政部訂定購買國外勞務課徵營業稅之起徵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種飲食業消費金額屬於高所得消費，按銷售額全額分別適用15%（夜總會、有娛樂節目餐飲業）或25%（酒家及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之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均高於一般營業稅徵收率5%，已達到對高消費課稅之目的。 2、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5%至10%，考量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目前採單一徵收率5%；另營業稅徵收率之調增，將影響物價穩定（依財政部賦稅署於94年間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 	營業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5.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將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或解散時餘存貨物，經查明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得免視為銷售。</p> <p>6. 與保稅區營業人有關之營業稅租稅優惠措施，比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特別法規定辦理。</p>	<p>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基於振興國內經濟等考量，目前尚無調增營業稅徵收率計畫。又金融業屬非加值型體系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2%稅率，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5%稅率。</p> <p>3、財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9880 號令規定，國內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國內證券商與委託人間訂有代收轉付合約者，可按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 2%營業稅。另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36 條(行政院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規定：「……其給付額屬第 11 條第 1 項各業之專屬本業勞務者，應按 3%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準此，國內證券商支付予國外證券商之手續費，適用 3%稅率。</p> <p>4、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3 項，勞務買受人購買國外勞務，授權財政部公告每筆給付額在一定限額以下者免繳納營業稅。財政部爰參照現行進口同批貨物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以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0190 號令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該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 3 千元以下者，免繳納營業稅。</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5、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2 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貨物無償移轉自用或他人所有)或第 2 款(解散或廢止營業時餘存貨物)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p> <p>6、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及增訂同條第 8 款及第 9 款，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或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適用零稅率。</p>	
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資源共享與網路便民措施。 2. 縮小財經二部對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審核標準之差距。 3. 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改以書面審核，俾加速審核作業。 4. 優先輔導產業規模大、總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多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並將其納入相關法規之獎勵適用範圍。 5. 收銀機統一發票空白未使用部分，得免繳回稽徵機關銷毀，由營業人保存一定期限後自行銷毀。 	<p>1、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資源共享與網路便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組織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所檢附之章程等相關影像資料，業獲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同意開放跨機關影像調閱系統，供國稅局使用。 (2)針對政府機關採購物品營繕工程、營業人仲介外勞、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太陽能設備等業經相關機關配合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 (3)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依現行規定，除下列文件外，免檢附紙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B)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或兼營營業人 	營業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6. 提高網路申報率，對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給予更優惠之減免處罰。</p> <p>7.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之改進。</p> <p>8. 增訂營業稅小額免徵標準。</p>	<p>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p> <p>(C)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p> <p>(D)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p> <p>(E)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 98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6260 號令修正「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p> <p>(F)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2、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其目的係為稅捐保全，惟衡酌營業人申請營業地址變更，尚無稅捐保全之虞，爰修正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排除之規定，增列營業人申請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不受應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該條文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p> <p>3、為簡化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案件審查程序，有效運用人力，訂定「營業人登記案件實地查訪要點」，以 98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6450 號函發布施行。</p> <p>4、98 年 6 月 17 日第 0980454493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於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20%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7%以下者，以</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及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20%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5%以下者，其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免予處罰，藉以鼓勵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p> <p>5、98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6260 號令修正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9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如下：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剩餘空白未使用部分，除採電磁紀錄媒體申報及網際網路申報之營業人外，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銷燬清冊，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時，併同營業稅申報書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後，於申報當月 24 日前自行銷燬。空白未使用發票遺失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或剩餘空白未使用發票未依規定銷燬，致發生不正當使用、被重複領獎、冒領獎金或逃漏稅款等情事者，除該被溢領之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外，其違反法令規定，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罰與究辦其刑責。</p> <p>6、98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493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放寬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得免罰或減輕處罰之標準，將其因登錄錯誤而造成營業稅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報銷項稅額之違章案件，適用減免處罰標準之「多報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或「少報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錯誤比率分別</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由 5% 及 7% 以下，提高為 7% 及 10% 以下。嗣配合 99 年 12 月 8 日營業稅法第 51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上開減輕處罰部分之規定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相關行政規則內規範，並調降處罰倍數。</p> <p>7、98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7800 號令修正發布「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對於採無座位(含立位、外帶、外送)及採外燴(含按筵席桌數或宴客人數計算)方式經營之飲食業、投幣式卡拉 OK 及網路咖啡店之娛樂業，以及球場、練習場(含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桌球、排球、羽球等)、投幣式自助洗衣業、加水站業及按摩業(含腳底按摩)等增訂其每月查定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俾符實情，並求一致。</p> <p>8、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訂定「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或免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令釋，營業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免徵；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營業稅本稅及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 300 元以下。</p>	
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	<p>1、關稅與關務：</p> <p>(1) 針對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學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等七大經濟特區訂定一致性之附加價值計算或原料補稅方式。</p>	<p>1、有關訂定一致性之附加價值計算：</p> <p>(1) 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另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在自由港</p>	關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2)中長期將再檢討報單系統之簡化及整合、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p>	<p>區經加工、製造、……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p> <p>(2)附加價值之定義，加工出口區依 87 年 5 月 28 日台財關第 872045554 號公告，指出廠時形態之價格減去所使用之未稅直接進口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價格計算；自由貿易港區則指區內事業輸往課稅區貨物之完稅價格，扣除所使用之進口未稅、國產保稅及國產已退稅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價格之餘額。</p> <p>(3)為避免相同名詞在不同關務法規有不同定義之情形，財政部前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條建議修正條文，分別於交通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會議，提出修正建議。</p> <p>2、有關檢討報單系統之簡化及整合、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p> <p>(1)目前我國報單共 20 種，進出口各 10 種，其中保稅報單有 16 種，依照功能分類，分為以下 3 類報單：</p> <p>甲、製造業：適用於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代碼為 B）</p> <p>乙、倉儲業：適用於保稅倉庫及物流（代碼為 D）</p> <p>丙、自由貿易港區（代碼為 F）。</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2) 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多次函報，報單別變動須修改海關內部及相關業者之應用程式與表單文件，涉及收單邏輯檢查、簽審條件判讀、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復運進口報單核銷、關務行政查核報表擷取、歷史資料轉換運用等相關電腦程式作業，影響層面甚廣，稍有不慎，恐影響通關順暢，且現行保稅報單類別，業者使用多年，堪稱明瞭便利，似無再簡併之必要；惟長期而言，俟該總局規劃推動預報貨物資訊子計畫及進出口通關建置期程完成，屆時進出口報單類型、格式、內容將可大幅變革。</p> <p>3、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p> <p>(1) 目前保稅帳冊及查核電腦系統如下：</p> <p>甲、保稅稽核系統：針對倉儲物流業，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公司）依據業者之進出口報單及放行資料整理加值後轉成帳冊系統，由業者自行付費及維護；本套系統提供海關線上遠端查核。</p> <p>乙、保稅稽銷系統：亦屬關貿公司開發之帳冊系統，適用於自由貿易港區，並提供海關線上遠端查核功能。</p> <p>丙、海關關務行政系統：為海關自行建置及維護之系統，其中保稅作業系統為輔助查核工具，海關利用此系統比對查核業者保稅帳冊。</p> <p>(2) 前述保稅帳冊系統目前僅針對倉儲物流業，基於電</p>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子化保稅帳冊資訊安全、資料量龐大、無實質簡化誘因、業者無參與意願等理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推動電子化保稅帳冊持保留態度。</p> <p>(3)財政部除對業者分析說明保稅帳冊電子化可行方案外，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函請關稅總局參考相關國家作法，研議保稅帳冊 e 化及保稅區電子化管理平臺建置之可行做法，惟該總局基於電子化保稅帳冊資訊安全、資料量龐大、無實質簡化誘因、業者無參與意願等理由，對推動電子化保稅帳冊仍持保留態度。</p> <p>(4)經再洽相關業者就 e 化保稅帳冊管理是否造成關稅總局來函所列各項疑慮予以瞭解，業者說明資訊安全係 e 化作業基本條件，有關資料龐大、業者種類繁多等問題，可透過雲端運算、儲存、相互備援等功能解決，另藉由雲端運算改變海關服務方式及創新資訊加值服務，可大幅降低業者遵循成本及海關行政作業成本，惟考量所需經費及保稅業者配合作業之成本，尚須再深入評估，並將於近日再邀集關稅總局及相關業者（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關貿公司及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召開會議，請業者就如何運用雲端電子化保稅帳冊及其效益與所需經費、可能產生之衝擊等簡報說明，據以研擬可行性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何課員兆謙 電話 2322-8459）</p>	
	2、營業稅：	100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11230 號令修正發布	營業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明訂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外國企業辦理營業登記。	營業登記規則，規範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營業登記時，應檢送之文件。	
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各以一處為限規定。 2. 建議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地累進稅率。 3. 地方政府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稽徵機關應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 4. 其他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宜檢討減免規定之成效及存廢，有增訂租稅減免者，宜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5. 公告地價作業由每 3 年調整乙次，宜修正為每 2 年或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6. 建議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 7. 有關郵政事業直接用地及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地價稅全免規定，建議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修正都市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各已成年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在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各以 1 處為限規，於 99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土地稅法第 34 條相關補助事宜」會議，將賡續廣徵各界意見後再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2、建議酌予調高房屋稅非住家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之法定下限稅率及地價稅一般用地累進稅率： 於 99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將賡續廣徵各界意見後再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3、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以 98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7240 號函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相關決議辦理。 4、稽徵機關應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 以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2750 號函各縣市政府依賦改會相關決議辦理，並請其將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20 日查核績效函送財政部。 	土地稅房屋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5、其他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宜檢討減免規定之成效及存廢，有增訂租稅減免者，宜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以 98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39200 號函相關部會依賦改會決議辦理。</p> <p>6、公告地價作業由每 3 年調整乙次，宜修正為每 2 年或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係屬內政部主管之平均地權條例規定。</p> <p>7、建議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 於 99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將賡續廣徵各界意見後再適時提出修正草案。</p> <p>8、有關郵政事業直接用地及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地價稅全免規定，建議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 行政院業以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C 號函修正發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2 條。</p>	
綠色稅制之研究	<p>1. 肯定支持推動綠色稅制。</p> <p>2. 能源稅為整合現有汽燃費、貨物稅及石油基金，內容較單純，應積極推動，環境稅主要針對溫室氣體碳稅推動，推動時機應考慮能源價格及國際競爭力，並參考周遭競爭國家之情形快速反映稅額，且對不同能源設計不同稅額。</p> <p>3. 綠色稅制之研究並未完全結束，未來將進行後</p>	<p>依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推動綠色稅制允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節能減碳之措施予以整體規劃，並輔以相關賦稅措施，故有關能源稅法之立法工作，將依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進程，再通盤考量綠色稅制對經濟、產業、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審慎研擬稅制及配套措施，適時推動立法程序。</p>	能源稅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續研究。</p> <p>4. 非租稅工具應加以重視。</p> <p>5. 開徵能源及環境稅新增稅收用途主要用於補助低收入戶、調降所得稅及取消部分貨物之貨物稅等。</p> <p>6.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做為未來相關規劃細節之參考。</p>		
疏減訟源之研究	<p>1. 加強稅務資訊公開。</p> <p>2. 強化稅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認事用法。</p> <p>3. 強化訴願階段之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功能。</p> <p>4. 積極推動稅務協談作業。</p> <p>5. 提高財經法律科系人員晉用比率。</p> <p>6. 設立納稅義務人申訴中心及稅務線上即時諮詢服務中心，暢通溝通管道及提供即時性服務。</p> <p>7. 上網公告復查決定書資訊。</p> <p>8. 檢討不合時宜之賦稅法規。</p>	<p>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有關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之行政救濟案件經法院終局判決勝訴相關案例」，依稅目別予以系統化歸類，及自行擇具篩選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並予類型化後，置於各地區國稅局之外部網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p> <p>2、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均辦理各項稅務講習及經驗分享，以強化稅務人員教育訓練。</p> <p>3、有關經協談解決爭議之更正及作成重審復查決定之案件，均併入行政救濟業務年終考評表第4項疏減訟源之協談成績計算，並已將修正後「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年終考評表」，轉送各地區國稅局參辦。</p> <p>4、9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38960號令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以減少爭議，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p> <p>5、各地區國稅局設立申訴及即時諮詢服務如下： (1)設置申訴中心及於網際網站建置「Skype 語音即時</p>	其他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p>通」及線上各類信箱。</p> <p>(2)於 95 年設置稅務線上即時答諮詢服務中心。</p> <p>(3)設置服務中心提供電話、MSN 等線上即時回答諮詢服務。</p> <p>6、各地區國稅局自行擇具篩選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並予類型化後，公告於各地區國稅局之外部網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p>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	<p>1. 於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針對租稅法律主義、公開解釋函令及財政資料、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及課稅調查之正當程序等事項予以規範。</p> <p>2. 研擬稅捐稽徵法、契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之行為罰金額上限規定。</p> <p>3. 將政府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組織及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列為長期措施，視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情形，再行推動。</p>	<p>1、總統於 99 年 1 月 6 日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 1「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相關條文意旨為貫徹租稅法律主義、具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符合比例原則、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不具證據力及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等；另修正同法第 44 條，明定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金額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p> <p>2、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 2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增訂契稅條例第 24 條行為罰金額上限，依本條規定加徵之怠報金，以應納稅額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增訂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行為罰金額上限，該條文最高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元；99 年 7 月 29 日擬具土地稅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3、於 100 年 1 月底成立「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由李部長述德擔任召集人，另遴聘部內外委員 14 人，</p>	其他

研究議題	決議內容摘要	與現行稅制比較	所屬稅目
		組成該小組，以推動人權保障政策，落實財政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	
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	<p>本研究以「結構式改革」檢視整體賦改方案，針對稅收適足、經濟效率、租稅公平及財政永續等面向綜合評估並提出下列建議：</p> <p>一、整體而言，稅政革新成效高於稅制改革效果，未來應繼續加強稅制改革之推動。</p> <p>二、減稅稅目多屬對人稅，加稅稅目多屬對物稅，為強化社會正義，應妥擬增進租稅公平之改革措施。</p> <p>三、稅收短期為減損，長期稅收增加具不確定性；基於財政永續性，應嚴守財政紀律，制定法則化加稅機制，以提高稅收適足性。</p> <p>四、租稅經濟效率之增進高於稅制公平之效果，應加強所得資料之掌握，積極研議推動進一步稅制改革，俾使稅制更公平、稅負分配更合理。</p> <p>五、為有效紓緩所得分配惡化，期使稅制更具累進性，對奢侈性消費可開徵特別消費稅，惟應慎選課稅對象。</p> <p>六、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應積極、適時、循序、配套實施綠色稅制，以利環境與財政的雙永續。</p>	無	其他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五、家庭收入 100 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1,000,000
－免稅額	328,000	328,000
－標準扣除額	152,000	15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8,000	208,000
＝綜合所得淨額	312,000	312,000
× 適用稅率	6%	5%
－累進差額	－	－
＝應納稅額	18,720	15,600
減稅利益(金額；%)	3,120 元；16.6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六、家庭收入 1000 萬元降稅影響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8 年度	99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免稅額	328,000	328,000
－標準扣除額	152,000	15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8,000	208,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12,000	9,312,000
× 適用稅率	40%	40%
－累進差額	721,100	774,400
＝應納稅額	3,003,700	2,950,400
減稅利益(金額；%)	53,300 元；1.7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七、95 迄 99 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級距家戶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年度 項目	95	96	97	98	99
戶數	1,516,097	1,486,237	1,937,673	2,226,284	尚無統計資料
每戶平均 所得總額	322.67	323.40	350.89	353.85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三十八、歷年稅前與稅後所得差距倍數比較表

年別	稅前所得占總所得比例			稅後所得占總所得比例			縮小倍數(倍)
	低所得組(%) a	高所得組(%) b	差距倍數(倍) c=b/a	低所得組(%) d	高所得組(%) e	差距倍數(倍) f=e/d	
80	4.8	47.6	9.9	5.0	46.1	9.2	0.7
85	4.9	47.4	9.7	5.1	45.7	9.0	0.7
90	4.8	50.0	10.4	5.1	48.0	9.4	1.0
95	4.5	51.7	11.5	4.8	49.3	10.3	1.2
96	4.4	52.6	12.0	4.7	50.1	10.7	1.3
97	4.3	52.8	12.3	4.7	50.2	10.7	1.6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編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附表三十九、90 迄 99 年證交稅徵起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證券交易稅	稅率
90	63,899	0.3%
91	76,794	
92	69,283	
93	84,148	
94	68,204	
95	89,954	
96	128,895	
97	90,630	
98	105,956	
99	104,574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四十、財政部停徵證所稅、期所稅稅收損失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停止課徵所得稅稅收損失
----	----------------------------

年度	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 停止課徵所得稅稅收損失
93	19,282
94	50,446
95	33,555
96	59,535
97	2,507

註：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由國稅局建檔後分批送交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是以最新統計資料僅至 97 年度。

附表四十一、99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漲價總數額及市價百分比統計表

99 年度	申報 筆數	應稅 筆數	漲價總額	稅收	稅收占 漲價總額 百分比	稅收 占市價 百分比
土地 增值稅	132 萬筆	56 萬筆	3,350 億元	733 億元	21.9%	17.3%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四十二、99 年度不動產持有稅稅收占不動產現值及市價百分比統計表

99 年 度	應稅 戶數	應稅之地價總額/ 房屋現值	稅收	稅收占 地價總額/房屋現 值總額 百分比	稅收占 市價 百分比
地價 稅	741 萬戶	5.9 兆元	630 億元	1.07 %	0.23 %
房屋 稅	761 萬戶	3.7 兆元	582 億元	1.57 %	0.31 %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案彙整。

附表四十三、各國不動產稅有效稅率比較表

國家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中國大陸
有效稅率	1%-4%	1.4%	0.2%-0.5%	0.84% -1.08%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2009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附表四十四、99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占漲價總數額及市價百分比表

99年度	申報筆數	應稅筆數	漲價總額	稅收	稅收占漲價總額百分比	稅收占市價百分比
土地增值稅	132萬筆	56萬筆	3,350億元	733億元	21.9%	17.3%

註：稅率原為40%、50%、60%，91年2月1日起至93年減半徵收。94年稅率修正為20%、30%、40%，並增訂長期持有減徵規定。

附表四十五、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

年期	95	96	97	98	99
總計	71.38	74.26	75.98	78.53	79.29
臺北市	87.20	88.00	88.80	85.82	85.85
高雄市	78.63	79.97	81.00	81.22	82.19
臺北縣	82.00	83.61	85.83	84.74	85.08
宜蘭縣	64.43	66.85	68.00	68.17	68.11
桃園縣	70.26	74.65	78.84	78.99	79.67
新竹縣	58.38	58.96	57.14	49.10	48.73
苗栗縣	64.96	68.40	71.23	74.92	77.05
臺中縣	61.44	67.70	70.09	71.46	73.29
彰化縣	67.73	71.79	71.89	75.32	76.98
南投縣	72.00	74.00	75.00	76.89	78.94
雲林縣	68.90	72.42	73.92	77.51	79.14
嘉義縣	70.43	72.89	75.02	77.42	79.21
臺南縣	83.51	85.64	86.12	84.41	84.81
高雄縣	75.47	78.50	81.32	81.20	81.44
屏東縣	77.08	79.37	79.87	80.33	80.57
臺東縣	71.68	74.54	76.92	78.90	80.86
花蓮縣	63.52	66.80	69.74	72.84	74.09
澎湖縣	43.85	43.96	44.77	41.65	41.63
基隆市	76.93	78.89	79.98	81.07	82.19
新竹市	61.23	64.84	66.22	59.09	60.37
臺中市	58.82	63.43	66.54	64.80	65.72
嘉義市	70.00	72.81	77.58	73.04	79.58
臺南市	88.00	87.25	86.89	84.91	85.73
金門縣	34.77	40.55	43.75	50.87	55.43

年期	95	96	97	98	99
連江縣	50.35	54.82	59.16	72.60	7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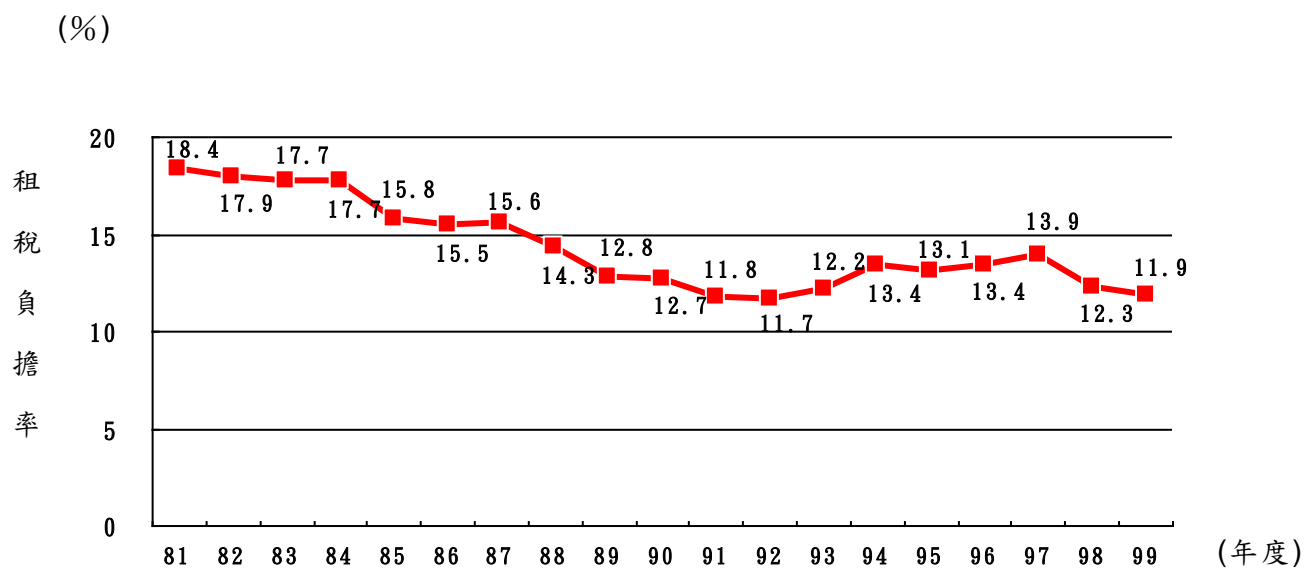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附表四十六、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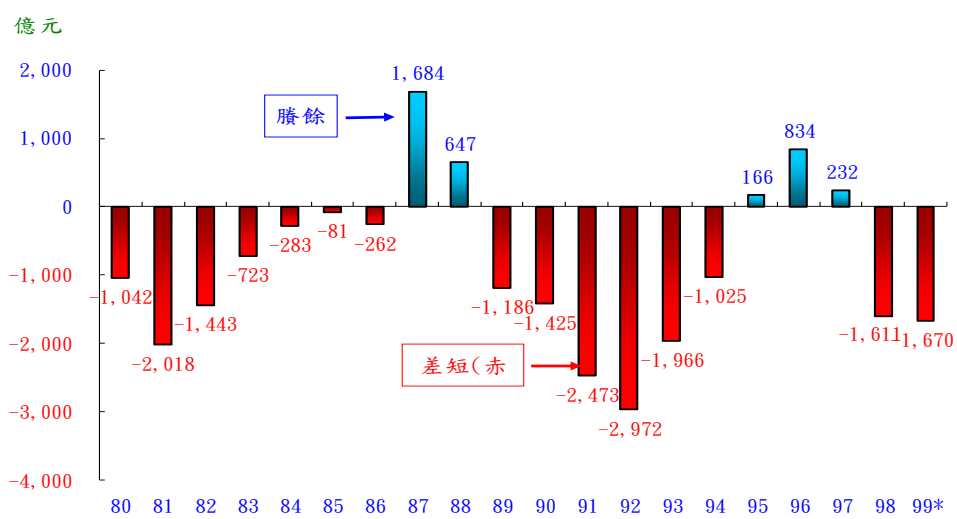
單位：%

年期	93	96	99
總計	17.35	19.04	21.96
臺北市	34.4	34.48	31.47
高雄市	28	29.51	27.49
臺北縣	20.9	21.75	22.30
宜蘭縣	12	10.61	10.71
桃園縣	16.61	18.72	20.49
新竹縣	16.86	20.82	10.38
苗栗縣	14.82	16.72	17.40
臺中縣	13.21	13.28	13.59
彰化縣	12.97	16.91	17.63
南投縣	12.95	14.18	14.60
雲林縣	20.8	24.58	26.00
嘉義縣	17.45	20.00	20.29
臺南縣	14.52	17.11	16.56
高雄縣	15.35	18.43	18.04
屏東縣	19.52	20.60	20.47
臺東縣	12.98	14.70	15.19
花蓮縣	15.3	15.24	14.46
澎湖縣	11	10.79	9.29
基隆市	19.38	23.95	20.29
新竹市	23.8	24.25	20.15
臺中市	15.6	16.88	14.00
嘉義市	24	26.42	26.06
臺南市	26.25	24.83	24.32
金門縣	6.56	8.11	7.42
連江縣	25.6	30.89	3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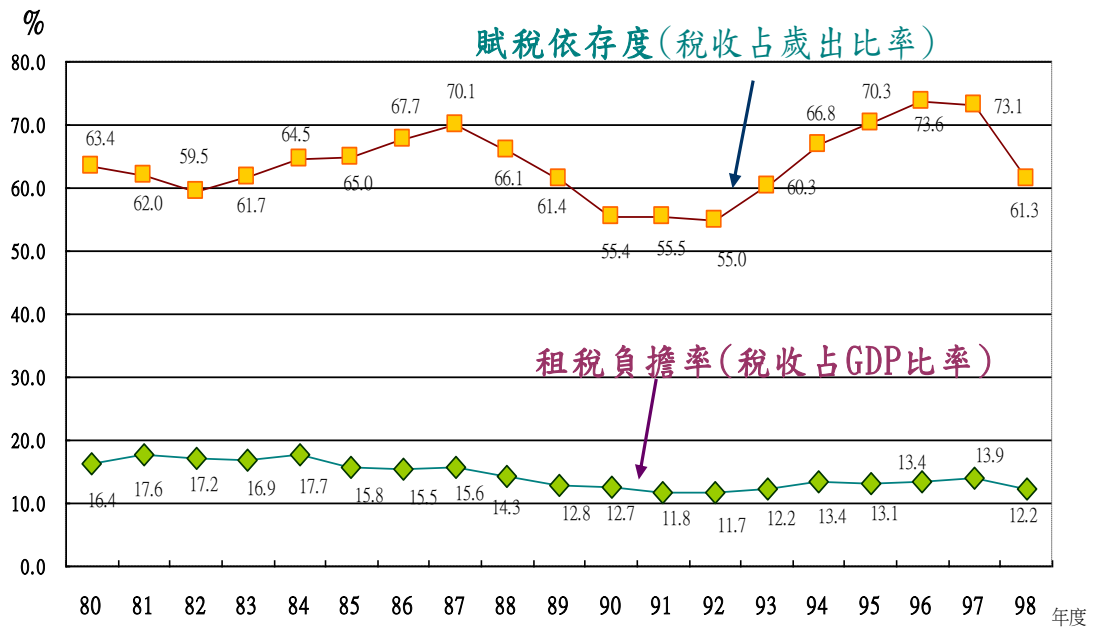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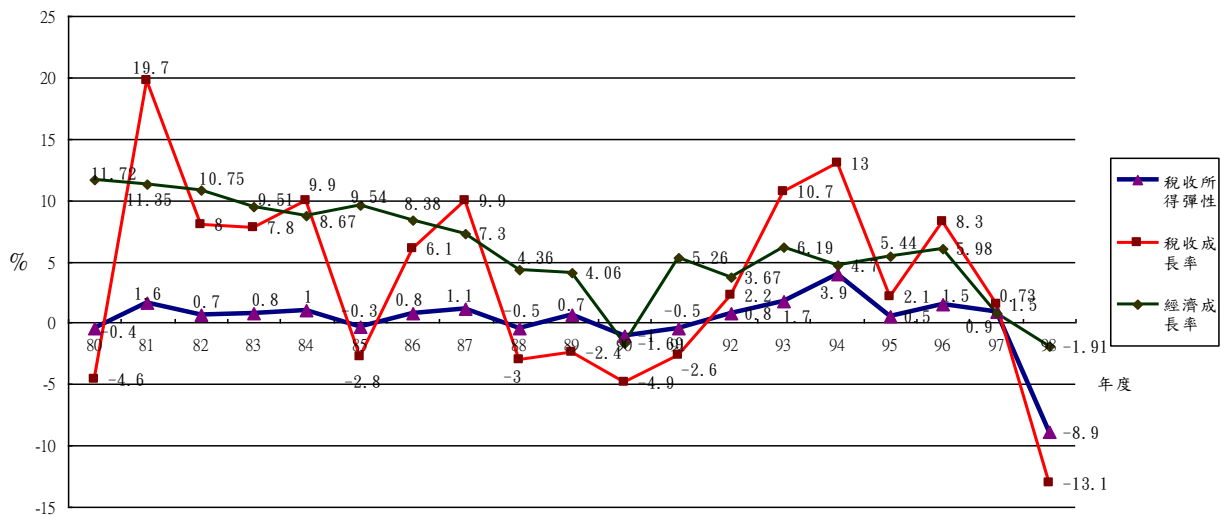
附圖一、我國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附圖二、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直方圖



附圖三、80-98 年度之賦稅依存度及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附圖四、80-98 年度稅收所得彈性、稅收成長率及經濟成長率趨勢圖